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
- 7、律师工作报告
-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9、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进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完成通产丽星、安居宝、凯中精密等首发上市项目；凯中精密、深圳燃气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天威视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凌软件、华泓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郑凌云 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股票业务质控部高级经理，MBA，保荐代表人。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和参与完成了万家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产丽星、美盈森、凯中精密、东方时尚等IPO项目，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项目，通产丽星股权质押融资项目，美盈森和东风股份并购重组项目，丽珠集团B转H项目；2015年9月至今，作为内核专员参与审核了近三十个保荐、新三板项目，具有深厚的投行业务素养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蔡莹珊 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风险与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诺斯贝尔、中山联昌等IPO项目前期规范辅导工作、禾信仪器科创板IPO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华先生、戴卓伦先生、刘君先生、谢超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或

“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5 栋办公楼 1-3 层

成立时间：2007 年 06 月 13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

联系电话：0755-2661 6618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国信资本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鼎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鼎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4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5月7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鼎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7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鼎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年5月7日，国信证券对鼎阳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勇军、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汤勇军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一）国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MD0104237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

境外法律服务、翻译机构对发行人的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IT 服务机构为发行人的档案资料提供电子化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境内外主要同行业公司专利进行了排查。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403号《审阅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41.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8.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7.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6.9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5.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8.15%。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高端产品及相应技术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技术密集型产品，随电子测量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对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外优势企业起步较早，产品档次相对更高、产品线相对更为丰富，相应的技术更先进。发行人在产品布局及技术积累上与国外优势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2021年4月发行人推出了最高输出频率为20GHz的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以及测量频率范围为26.5GHz的高端频谱分析仪。目前国外优势企业在技术以及产品上优势明显，若发行人后续无法按预期完成新的高端产品及相应技术的开发，将会面临用户流失、市场拓展不力的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技术密集型产品，对技术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发行人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发行人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3）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和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发行人和行业内其他厂商都尤为重要。

考虑到发行人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发行人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发行人知识

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技术含量高，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程序》相关内控制度，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包含保密条款，同时与除一线生产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均签署了单独的保密协议，自成立以来尚未出现技术泄密的情形。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一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推出或销售不及预期风险

由于国内企业在通用电子测试测量领域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时间较短，在产品布局及技术积累上与国外优势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产品结构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被国外优势企业如是德科技、力科、泰克以及罗德与施瓦茨等占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及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主要覆盖行业内中低端产品，其中低端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88%、82.36%、78.66% 和 72.50%，中端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15.12%、17.64%、21.34% 和 27.41%。2021 年 4 月发行人推出了最高输出频率为 1GHz 的中端任意波形发生器、最高输出频率为 20GHz 的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以及测量频率范围为 26.5GHz 的高端频谱分析仪，高端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占比为 0.1%。

国外优势企业高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更加成熟且市场经验更为丰富，若发行人无法按预期推出高端产品或已推出的高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以外销为主、国内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6%、79.56%、77.82% 和 75.79%，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北美、欧洲等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相对发达的地区。

由于国内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客户长期使用国外优势企业品牌，对其产品已形成一定的使用习惯和依赖，同时发行人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线丰富程度、产品档次、行业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国外优势企业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低。

境外市场由于存在政治、经济、贸易政策、汇率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发行人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或境外市场拓展目标不能按期实现，或者国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及技术等优势抢占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在国内的业务拓展，进而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税收成本加大甚至产品出口受限的风险

美国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地。报告期内，母公司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5,738.13 万元、5,649.49 万元、6,147.35 万元和 3,770.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6%、33.70%、33.73%和 29.68%。2018 年 7 月前，美国对发行人产品实行零关税政策。随着贸易摩擦的升级，发行人产品被陆续加征关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出口美国的产品均被加征 25%关税。

若未来我国与美国之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关税进一步增加甚至存在产品出口受限的风险，这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体系拓展和管理不力风险

发行人自主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经销商 189 家，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由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对经销商的专业度要求较高，优质经销商的培育周期较长，而发行人起步较晚，综合实力较强的核心经销商数量相对国外优势企业较少。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结构逐步向更高档次发展，发行人经销商的数量可能进一步增长、分布可能更加广泛，这将加大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同时将对发行人培训优质经销商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发行人不能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有效拓展或培育优质经销商，将导致经销商无法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由此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及产品的推广产

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5）新冠疫情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陆续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运行都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下游行业对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整体需求减少。2019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3.00%、16.49%，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6%、79.56%、77.82%和75.79%，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受疫情影响相对严重的地区。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尤其是美国的疫情形势较为严峻。

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形势进一步恶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取生产所需原材料、下游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萎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受管制原材料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包括ADC、DAC、FPGA、处理器及放大器等IC芯片，该等芯片的供应商均为美国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ADC、DAC、FPGA、处理器及放大器的金额分别为1,710.86万元、1,706.18万元、1,729.32万元和1,588.94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9.33%、24.55%、21.78%和20.15%。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产产品或在研产品所使用的芯片中，仅有美国TI公司生产的四款ADC和一款DAC属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中对中国进行出口管制的产品，需要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的出口许可。发行人已经取得这五款芯片的许可，其中四款芯片的有效期到2023年，其余一款芯片的有效期到2025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采购这五款产品中的三款ADC和一款DAC，采购金额分别为19.68万元、151.98万元、41.75万元和55.58万元。报告期内，这五款芯片中仅两款用于具体产品，且实现销售，发行人销售的使用了这两款芯片的产品金额分别为1,737.64万元、981.83万元、1,128.17万元和1,751.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8%、5.18%、5.11%和12.94%。

美国近期将 I/O \geq 700 个或 SerDes \geq 500G 的 FPGA 从《出口管制条例》中移出许可例外，国内厂商若购买相关 FPGA 则需要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的出口许可。目前发行人研发、生产尚不需要该等 FPGA，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步向更高档次发展，对 ADC、DAC、FPGA、处理器及放大器等 IC 芯片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发行人后续研发及生产所使用的 IC 芯片等原材料亦可能涉及美国商业管制清单中的产品。

若美国商务部门停止对发行人发放相关芯片的出口许可，且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发行人芯片自研或合作开发进度未达预期或失败以及未能在国内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将影响发行人相关技术研发及向高端产品拓展的进度，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部分外协厂商合作时间较短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中贴片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发行人自行进行产品组装、软件烧录、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等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比较集中，主要由敏特达、深一启等厂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其中敏特达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合作时间相对较短。若前述外协厂商出现产能饱和、加工质量问题或发行人与其合作发生摩擦，且发行人无法及时更换其他外协加工方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则可能导致产品延期交货或质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成都分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86.41 万元、474.42 万元、847.13 万元和 668.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5%、12.34%、

13.75%和 15.15%。若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或发行人不能够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06.67 万元、14,966.88 万元、16,952.18 万元和 10,157.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6%、79.56%、77.82%和 75.79%,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

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造成一定影响;第二,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第三,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 20.06 万元、62.57 万元、-180.04 万元和-121.69 万元。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外币为美元和欧元,假设报告期内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下)浮 5%、10%,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02.17	21,783.52	18,812.32	15,350.13
其中: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	10,157.31	16,952.18	14,966.88	11,506.67
占比	75.79%	77.82%	79.56%	74.96%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00%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507.87	847.61	748.34	575.33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9%	3.89%	3.98%	3.75%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10.00%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015.73	1,695.22	1,496.69	1,150.67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8%	7.78%	7.96%	7.5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5.00%,对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3.75%、±3.98%、±3.89%和±3.79%;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10.00%,对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的影响分别为±7.50%、±7.96%、±7.78%和±7.58%，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若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若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为及时满足供货需求，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策略，通常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7.49 万元、5,168.88 万元、5,437.28 万元和 8,461.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8%、34.16%、25.37%和 31.29%。若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停销、停用某些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510.88 万元、2,297.37 万元、2,910.15 万元和 3,708.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3%、15.18%、13.58%和 13.71%。发行人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较短，发生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过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为增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95.01%。本次发行完成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71.26%，仍处于控股地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

此发行人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若三人对发行人发展战略持有不同意见，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已签署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三人有义务通过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其他措施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有序。尽管有相关协议和承诺约束，若未来发生部分一致行动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将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发行人规模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5、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实施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的相关风险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 20,235.00 万元，其中研发场所建设投入 10,80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 1,635.00 万元、研发项目投入 7,800.00 万元。实质研发内容为 4GHz 数字示波器前端放大器芯片和高速 ADC 芯片、低相噪频率综合本振模块和 40GHz 宽带定向耦合器模块、宽带矢量信号源和宽带接收机中幅度和相位的补偿算法、网络分析仪的校准算法和 5G NR 信号的解调分析算法等七项内容。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35.00 万元，相对于发行人现有净资产规模而言，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力成本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若该研发项目失败进而无法对发行人产品高端化提供支持或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难以覆盖本募投项目相关折旧及研发费用支出，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尚未开展过芯片的研发，本募投项目涉及到高速 ADC 芯片和 4GHz 数字示波器前端放大器芯片的研发，其中高速 ADC 芯片拟采用多芯片

交织技术方案，发行人将通过招聘相关人才进行自研或采用和有相关高速 ADC 设计经验的团队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完成芯片设计，后续流片及封装测试委托其它厂商完成。4GHz 数字示波器前端放大器芯片由发行人外购裸芯片采用 SIP 多芯片封装的技术方案，发行人进行芯片的电路设计，后续芯片封装设计、散热设计、封装制造及测试由封测厂来完成。发行人技术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储备和能力，以及是否能够及时招聘到合适的芯片设计人才或寻找到有高速 ADC 芯片设计经验的团队合作，以按期完成芯片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效益不能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动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3）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无法立即达产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发行人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4）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产能消化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发行人将面临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和“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与顺昌路交汇处。发行人已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房地产”）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关于固戍城市更新项目部分物业购买意向性协议，目前该项物业的开发阶段为专项规划申报阶段，中粮房地产正就该物业积极履行工程开发报批报建程序，该物业的取得以及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募投项目物业无法按时取得，发行人需接洽购买其他场所，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6、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若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开发和技术创新，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自主品牌“SIGLENT”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备国内先进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莹珊

蔡莹珊

保荐代表人:

陈进

陈进

郑凌云 2021年10月27日

郑凌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1年10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1年10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1年10月27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1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陈进、郑凌云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郑凌云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7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2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196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阳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阳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以及附注五、28。

1、事项描述

鼎阳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为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的生产销售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501,338.64 元、188,123,229.46 元、217,835,209.16 元和 134,021,653.37 元。鼎阳科技的销售业务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业务；对于境内销售业务，鼎阳科技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货物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向境外销售业务，则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在完成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对于鼎阳科技承诺一定期限无理由退货的销售业务，在履行完发货义务，客户收货且退货期满时确认相关收入。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是评价业绩的关键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了鼎阳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分析评估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不限于：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鼎阳科技的经营、销售模式。

(3) 对收入实施了分析程序，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 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 针对出口业务，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或其他出口必须单据、提单或

其他物流单据、收款记录等进行核对，并查询核对了海关信息系统交易记录。

(6) 选取样本对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鼎阳科技的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未收到回函的样本，执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

(7) 对境内外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等资料，了解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了解经销商下游客户群体类型等，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8)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了物流信息、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12 以及附注五、3。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鼎阳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904,005.08 元、24,184,904.24 元、30,651,545.05 元和 39,059,966.05 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795,200.30 元、1,211,173.92 元、1,550,011.14 元和 1,975,118.29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鼎阳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了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鼎阳科技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获取管理层识别应收账款减值迹象以及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关资料，检查组合类别划分和账龄分析的准确性；

(4) 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重新计算了按各账龄区间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判断其是否准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鼎阳科技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鼎阳科技面临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

(3) 获取管理层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客观证据，以及确定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假设，检查了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前瞻性信息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4) 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重新计算了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评价其是否准确。

(三) 存货的存在和存货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以及附注五、7。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鼎阳科技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491,618.06 元、52,995,464.21 元、56,041,821.63 元和 86,246,376.87 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16,702.07 元、1,306,623.17 元、1,669,000.98 元和 1,628,098.08 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74,915.99 元、51,688,841.04 元、54,372,820.65 元和 84,618,278.79 元。

鼎阳科技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对鼎阳科技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专业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存货的存在和存货可变现净值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了鼎阳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采购追查至购货合同及发票，并检查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4) 了解并询问存货存放地点、存货核算方法，确定了存货监盘范围；

(5) 与管理层讨论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同时针对未纳入监盘范围且存放在委外加工厂的存货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了合同、出库单、对账单等资料；

(6)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进行了分析性程序以判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7) 复核并评价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8)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

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的变化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鼎阳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鼎阳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鼎阳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鼎阳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鼎阳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阳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鼎阳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2,961,765.53	110,245,610.58	60,136,287.24	26,989,28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2	-	-	-	-
应收账款	五、3	37,084,847.76	29,101,533.91	22,973,730.32	15,108,804.7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	-	224,000.00	-
预付款项	五、5	6,534,797.35	4,574,260.24	1,388,744.04	712,692.07
其他应收款	五、6	2,113,497.11	3,715,410.07	1,567,463.81	1,585,583.6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7	84,618,278.79	54,372,820.65	51,688,841.04	54,774,915.9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696,238.67	2,903,245.39	3,766,426.25	2,176,527.10
流动资产合计		250,009,425.21	204,912,880.84	141,745,492.70	101,347,80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9	7,312,923.83	5,876,997.26	5,484,868.80	3,130,815.8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10	8,051,087.56	-	-	-
无形资产	五、11	174,568.90	246,090.52	236,620.58	175,663.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98,674.76	135,677.84	209,68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781,310.40	3,157,127.58	3,658,228.33	3,846,52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8,565.45	9,415,893.20	9,589,401.71	7,153,001.88
资产总计		270,427,990.66	214,328,774.04	151,334,894.41	108,500,808.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14	43,537,961.38	28,757,050.11	26,210,587.82	20,587,602.01
预收款项	五、15	-	-	2,031,748.78	1,793,620.92
合同负债	五、16	4,061,628.26	5,166,397.96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4,099,741.34	11,558,763.17	11,704,633.17	10,067,197.95
应交税费	五、18	5,897,806.05	5,053,180.81	1,790,643.26	3,197,770.32
其他应付款	五、19	781,363.49	748,465.52	929,676.56	556,712.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3,490,029.65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868,530.17	51,283,857.57	42,667,289.59	36,202,90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五、21	4,760,686.31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22	3,283,426.23	2,829,785.30	1,423,954.74	538,88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4,112.54	2,829,785.30	1,423,954.74	538,888.89
负债合计		69,912,642.71	54,113,642.87	44,091,244.33	36,741,792.1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5,202,900.00
资本公积	五、24	11,991,728.99	11,991,728.99	11,991,728.99	1,710,555.5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874,984.88	-626,629.10	112,403.48	56,717.2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26	5,889,558.61	5,889,558.61	1,898,869.34	2,601,450.00
未分配利润	五、27	103,509,045.23	62,960,472.67	13,240,648.27	62,187,39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515,347.95	160,215,131.17	107,243,650.08	71,759,016.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0,515,347.95	160,215,131.17	107,243,650.08	71,759,01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427,990.66	214,328,774.04	151,334,894.41	108,500,808.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135,340,513.24	220,800,332.75	189,549,474.16	154,110,085.68
减：营业成本	五、28	58,799,908.56	94,786,930.53	87,027,661.88	75,083,302.17
税金及附加	五、29	1,160,760.41	2,064,669.88	1,604,528.88	1,376,478.20
销售费用	五、30	16,432,555.38	28,454,550.87	29,279,142.49	21,357,395.82
管理费用	五、31	3,839,302.01	8,755,187.28	9,047,325.70	6,067,549.81
研发费用	五、32	14,768,173.73	28,869,678.72	27,427,500.56	23,456,502.18
财务费用	五、33	630,323.47	2,054,194.39	-147,481.98	248,787.84
其中：利息费用		227,721.63	-	-	189,521.73
利息收入		1,143,372.96	520,867.25	85,070.87	57,331.50
加：其他收益	五、34	4,956,675.41	6,933,805.10	4,258,333.33	3,757,23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30,789.91	-363,960.44	-401,580.1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1,386.51	-777,568.44	-745,113.91	-997,82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275.85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9,037.54	61,745,534.28	38,594,786.64	29,592,320.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0,676.32	97,144.24	48,110.79	38,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51,888.17	226,105.01	210,046.91	235,06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27,825.69	61,616,573.51	38,432,850.52	29,395,508.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3,579,253.13	7,906,059.84	3,003,902.88	481,60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48,572.56	53,710,513.67	35,428,947.64	28,913,90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48,572.56	53,710,513.67	35,428,947.64	28,913,901.3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48,572.56	53,710,513.67	35,428,947.64	28,913,901.3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355.78	-739,032.58	55,686.19	56,717.2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355.78	-739,032.58	55,686.19	56,717.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355.78	-739,032.58	55,686.19	56,717.2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25	-248,355.78	-739,032.58	55,686.19	56,717.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00,216.78	52,971,481.09	35,484,633.83	28,970,61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00,216.78	52,971,481.09	35,484,633.83	28,970,61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3	0.51	0.67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3	0.51	0.67	0.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秦柯
4403060094102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俊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33,102.04	227,184,359.07	191,483,864.96	154,812,50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18,495.82	15,353,935.58	12,739,015.15	8,785,74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5,341,961.11	7,215,373.77	5,946,234.37	4,131,4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93,558.97	249,753,668.42	210,169,114.48	167,729,69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75,873.60	112,190,695.90	95,492,988.99	107,658,99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3,815.01	48,243,633.41	45,986,139.33	35,712,06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0,145.50	9,857,870.94	8,007,914.40	1,775,23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2,945,918.16	24,241,550.38	24,063,588.27	18,965,8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75,752.27	194,533,750.63	173,550,630.99	164,112,1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806.70	55,219,917.79	36,618,483.49	3,617,57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0	69,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65.59	2,435.0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5.59	58,140,571.99	69,172,350.69	15,312,84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4,698.42	2,431,071.99	4,126,427.48	1,272,48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69,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698.42	60,431,071.99	73,126,427.48	16,272,4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032.83	-2,290,500.00	-3,954,076.79	-959,64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683,517.41	-	-	9,326,9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517.41	-	-	9,326,91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517.41	-	-	-9,326,91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0,617.70	-2,668,946.68	752,251.08	263,39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638.76	50,260,471.11	33,416,657.78	-6,405,59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45,610.58	59,985,139.47	26,568,481.69	32,974,07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05,249.34	110,245,610.58	59,985,139.47	26,568,481.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4403060994182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626,629.10	-	5,889,558.61	62,960,472.67	160,215,13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626,629.10	-	5,889,558.61	62,960,472.67	160,215,13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8,355.78	-	-	40,548,572.56	40,300,21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8,355.78	-	-	40,548,572.56	40,300,216.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874,984.88	-	5,889,558.61	103,509,045.23	200,515,34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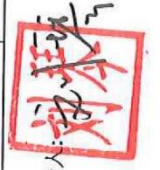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112,403.48	-	1,998,869.34	13,240,648.27	107,243,65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112,403.48	-	1,998,869.34	13,240,648.27	107,243,65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39,032.58	-	3,990,689.27	49,719,824.40	52,971,481.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739,032.58	-	-	53,710,513.67	52,971,481.09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90,689.27	-3,990,689.27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990,689.27	-3,990,689.27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626,629.10	-	5,889,558.61	62,960,472.67	160,215,13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2,900.00	1,710,555.58	-	56,717.29	-	2,601,450.00	62,187,393.38	-	71,759,0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2,900.00	1,710,555.58	-	56,717.29	-	2,601,450.00	62,187,393.38	-	71,759,01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97,100.00	10,281,173.41	-	55,686.19	-	-702,580.66	-48,946,745.11	-	35,484,63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86.19			35,428,947.64		35,484,633.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797,100.00	10,281,173.41	-	-	-	-	-	-	85,078,273.41
1. 股东投入资本	74,797,100.00	10,281,173.41	-	-	-	-	-	-	85,078,273.4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8,869.34	-84,375,692.75		-82,476,823.4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898,869.34	-1,898,869.3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01,450.00	-82,476,823.41		-82,476,823.4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601,450.00	-		-2,601,45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112,403.48	-	1,898,869.34	13,240,648.27	-	107,243,650.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2,900.00	1,521,033.85	-	-	-	2,213,882.27	33,661,059.73	42,598,87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02,900.00	1,521,033.85	-	-	-	2,213,882.27	33,661,059.73	42,598,87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9,521.73	-	56,717.29	-	387,567.73	28,526,333.65	29,160,14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17.29			28,913,901.38	28,970,61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89,521.73						189,521.7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9,521.73						189,521.73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567.73	-387,567.7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87,567.73	-387,567.7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2,900.00	1,710,555.58	-	56,717.29	-	2,601,450.00	62,187,393.38	71,759,016.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54,729.02	104,589,695.45	56,457,639.68	23,558,27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十四、1	53,375,804.26	35,227,579.42	41,472,394.53	37,803,345.01
应收款项融资		-	-	224,000.00	-
预付款项		6,183,088.83	4,088,053.14	1,388,724.27	712,692.0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040,744.92	3,509,045.89	1,567,463.81	1,585,458.55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2,846,202.03	44,354,848.07	40,924,342.79	46,240,694.8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85,657.04	1,219,712.58	2,403,287.85	4,906.73
流动资产合计		246,786,226.10	192,988,934.55	144,437,852.93	109,905,36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415,130.00	1,415,130.00	1,415,130.00	1,415,1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62,291.81	5,388,994.99	4,959,428.06	2,951,446.3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079,960.71	-	-	-
无形资产		174,568.90	246,090.52	236,620.58	175,663.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8,674.76	135,677.84	209,68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650.59	738,176.62	543,778.65	532,97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8,276.77	7,924,069.97	7,364,641.29	5,075,215.37
资产总计		262,314,502.87	200,913,004.52	151,802,494.22	114,980,584.46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3,243,549.88	28,415,208.51	25,967,607.97	20,015,707.40
预收款项				1,029,424.42	368,617.62
合同负债		12,282,534.99	6,773,014.26		
应付职工薪酬		3,634,982.63	11,015,812.99	11,179,233.57	9,742,095.54
应交税费		2,118,136.94	928,252.76	820,453.50	3,144,822.32
其他应付款		741,644.05	652,368.95	637,806.35	415,329.7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081.38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216,929.87	47,784,657.47	39,634,525.81	33,686,57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4,071,717.18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83,426.23	2,477,440.70	1,423,954.74	538,88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5,143.41	2,477,440.70	1,423,954.74	538,888.89
负债合计		72,572,073.28	50,262,098.17	41,058,480.55	34,225,461.54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5,202,900.00
资本公积		11,991,728.99	11,991,728.99	11,991,728.99	1,710,555.5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889,558.61	5,889,558.61	1,898,869.34	2,601,450.00
未分配利润		91,861,141.99	52,769,618.75	16,853,415.34	71,240,217.34
股东权益合计		189,742,429.59	150,650,906.35	110,744,013.67	80,755,12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314,502.87	200,913,004.52	151,802,494.22	114,980,584.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27,028,924.56	182,271,565.92	167,651,333.45	166,025,906.8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8,666,239.36	89,316,287.04	86,198,902.75	81,553,545.04
税金及附加		1,075,258.57	1,846,944.16	1,604,528.88	1,376,478.20
销售费用		9,245,369.11	15,139,585.34	15,630,046.10	14,919,583.34
管理费用		3,741,922.44	8,504,181.59	8,882,924.88	6,057,251.61
研发费用		14,768,173.73	28,869,678.72	27,427,500.56	23,456,502.18
财务费用		306,910.71	1,337,167.17	-658,294.35	-15,747.48
其中：利息费用		201,089.32	-	-	189,521.73
利息收入		1,143,372.96	520,867.25	85,070.87	57,331.50
加：其他收益		4,613,386.61	6,669,757.13	4,201,732.02	3,757,23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866.50	51,868.77	-270,608.9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86.51	-708,674.95	-745,113.91	-808,92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85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66,233.11	43,408,809.83	31,924,084.53	41,939,448.13
加：营业外收入		20,147.56	33,246.83	47,931.86	38,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719.63	134,558.88	130,995.12	212,59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63,661.04	43,307,497.78	31,841,021.27	41,765,099.61
减：所得税费用		4,372,137.80	3,400,605.10	1,852,130.52	3,798,37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91,523.24	39,906,892.68	29,988,890.75	37,966,72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91,523.24	39,906,892.68	29,988,890.75	37,966,72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91,523.24	39,906,892.68	29,988,890.75	37,966,725.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秦 劼
44030609041122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 俊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琴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27,509.67	200,924,075.16	170,747,338.74	142,869,30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8,888.86	10,035,208.03	5,139,327.06	8,785,74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651.57	6,535,083.79	5,889,454.13	4,038,49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2,050.10	217,494,366.98	181,776,119.93	155,693,54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52,878.71	99,071,427.08	82,343,601.20	104,128,48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42,380.06	42,945,574.74	40,685,312.77	33,891,1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9,392.87	8,596,491.95	7,359,547.01	1,749,91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522.67	14,624,919.75	15,277,872.54	14,459,9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96,174.31	165,238,413.52	145,666,333.52	154,229,5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875.79	52,255,953.46	36,109,786.41	1,464,0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0	69,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14.32	2,435.0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4.32	58,140,571.99	69,172,350.69	15,312,84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514.51	2,312,916.32	3,738,781.63	1,072,0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69,000,000.00	16,415,1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514.51	60,312,916.32	72,738,781.63	17,487,1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00.19	-2,172,344.33	-3,566,430.94	-2,174,30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902.62	-	-	9,326,9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902.62	-	-	9,326,91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902.62	-	-	-9,326,91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855.60	-1,800,405.59	625,665.82	200,61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517.38	48,283,203.54	33,169,021.29	-9,836,60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89,695.45	56,306,491.91	23,137,470.62	32,974,07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8,212.83	104,589,695.45	56,306,491.91	23,137,470.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5,889,558.61	52,769,618.75	150,650,90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5,889,558.61	52,769,618.75	150,650,90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091,523.24	39,091,52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091,523.24	39,091,523.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5,889,558.61	91,861,141.99	189,742,429.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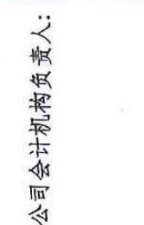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1,898,869.34	16,853,415.34	110,744,01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1,898,869.34	16,853,415.34	110,744,01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90,689.27	35,916,203.41	39,906,89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906,892.68	39,906,89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90,689.27	-3,990,689.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90,689.27	-3,990,689.2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5,889,558.61	52,769,618.75	150,650,906.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2,900.00	1,710,555.58	-	-	-	2,601,450.00	71,240,217.34	80,755,12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02,900.00	1,710,555.58	-	-	-	2,601,450.00	71,240,217.34	80,755,12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97,100.00	10,281,173.41	-	-	-	-702,580.66	-54,386,802.00	29,988,89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797,100.00	11,373,273.41	-	-	-	-	29,988,890.75	29,988,890.75
1. 股东投入资本	74,797,100.00	11,373,273.41	-	-	-	-	-	86,170,373.4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86,170,373.41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98,869.34	-84,375,692.75	-82,476,82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98,869.34	-1,898,869.3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092,100.00	-	-	-	-2,601,450.00	-82,476,823.41	-82,476,823.4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092,100.00	-	-	-	-	-	-3,693,5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1,092,100.00	-	-	-	-2,601,450.00	-	-1,092,1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2,601,450.00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1,898,869.34	16,853,415.34	110,744,013.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2,900.00	1,521,033.85	-	-	-	2,213,882.27	33,661,059.73	42,598,87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2,900.00	1,521,033.85	-	-	-	2,213,882.27	33,661,059.73	42,598,87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521.73	-	-	-	387,567.73	37,579,157.61	38,156,24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79,157.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521.73				387,567.73	-387,567.73	189,52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89,521.73				387,567.73	-387,567.73	189,521.7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2,900.00	1,710,555.58	-	-	-	2,601,450.00	71,240,217.34	80,755,122.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本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秦轲、邵海涛、汤勇军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06 月 1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汤勇军出资 24 万元，持股比例 48%；邵海涛出资 13 万元，持股比例 26%；秦轲出资 13 万，出资比例 26%。以上出资经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7]第 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3.00	13.00	26.00	货币
2	邵海涛	13.00	13.00	26.00	货币
3	汤勇军	24.00	24.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的价格转给赵亚锋，股东秦轲将其占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亚锋，股东邵海涛将其占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亚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2.00	12.00	24.00	货币
2	邵海涛	10.50	10.50	21.00	货币
3	赵亚锋	7.50	7.50	15.00	货币
4	汤勇军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不变，增资45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月7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日正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汤勇军、秦轲、邵海涛、赵亚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第一次增资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2	邵海涛	105.00	105.00	21.00	货币
3	赵亚锋	75.00	75.00	15.00	货币
4	汤勇军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3年4月18日，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汤勇军分三年逐渐减持对公司持股比例至20%，其中2013年分别向邵海涛、秦轲及赵亚锋各转让5%的股权，2014年分别向邵海涛、秦轲及赵亚锋各转让1%的股权，2015年分别向秦轲、赵亚锋各转让1%的股权。

为执行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各股东分别进行如下转让：

2013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转让公司5%股权。

2014年8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转让公司1%股权。

2015年7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赵亚锋转让公司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31.00	货币
2	邵海涛	135.00	135.00	27.00	货币
3	赵亚锋	110.00	110.00	22.00	货币
4	汤勇军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6年8月3日，汤勇军、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与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力向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鼎力向阳以178.5万元的价格从股东汤勇军受让公司5.1%的股权，并以129.5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数额为20.29万元，剩余的109.2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汤勇军以178.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鼎力向阳。

2016年8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29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20.29万元，同意股东鼎力向阳对公司增加出资20.29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29.79	货币
2	邵海涛	135.00	135.00	25.95	货币
3	赵亚锋	110.00	110.00	21.14	货币
4	汤勇军	74.50	74.50	14.32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0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00	-

2017年5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勇军将其所占公司7%的股权以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力扛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29.79	货币
2	赵亚锋	110.00	110.00	21.14	货币
3	邵海涛	135.00	135.00	25.95	货币
4	汤勇军	38.08	38.08	7.32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0	货币
6	众力扛鼎	36.42	36.42	7.00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00	-

2019年5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勇军将其所占公司2.33%的股权以48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时同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29.79	货币
2	邵海涛	135.00	135.00	25.95	货币
3	赵亚锋	110.00	110.00	21.14	货币
4	汤勇军	25.96	25.96	4.99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0	货币
6	众力扛鼎	36.42	36.42	7.00	货币
7	博时同裕	12.12	12.12	2.33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00	-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股改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441ZC0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1,991,728.99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13 日，鼎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2687585F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2383.20	2383.20	29.79	净资产折股
2	邵海涛	2076.00	2076.00	25.95	净资产折股
3	赵亚锋	1691.20	1691.20	21.14	净资产折股
4	汤勇军	399.20	399.20	4.99	净资产折股
5	鼎力向阳	704.00	704.00	8.80	净资产折股
6	众力扛鼎	560.00	560.00	7.00	净资产折股
7	博时同裕	186.40	186.40	2.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美国子公司“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德国子公司“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

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 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退税款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6）金融资产减值-“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3.00	19.40
电子设备	3.00	3.00	32.33
运输设备	5.00	3.00	19.40
其他设备	5.00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货物作为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时点，来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外销：

外销销售商品时，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完成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承诺一定期限无理由退货的销售，公司履行完发货义务，客户收货后，公司在退货期满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数字示波器、波形信号发生器、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等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分别为：

- ①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货物作为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时点，来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 ②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外销销售商品时，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完成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承诺一定期限无理由退货的销售，公司履行完发货义务，客户收货后，公司在退货期满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

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

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108,804.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108,804.7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85,583.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85,583.6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5,108,804.78	-	-	15,108,804.78
其他应收款	1,585,583.60	-	-	1,585,583.60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95,200.30	-	-	795,200.3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225.39	-	-	22,225.39

注：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损失准备重新计算，与原计提的损失准备差异较小，故未对期初数据进行调整。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二次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1,958,535.95
销售费用	-1,958,535.95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9 和 30。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0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9,705,165.10	9,705,165.10
资产总额	214,328,774.04		9,705,165.10	224,033,939.1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19,403.87	3,419,403.87
租赁负债	--		6,285,761.23	6,285,761.23
负债总额	54,113,642.87		9,705,165.10	63,818,807.97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895,806.7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48,799.79
其中：短期租赁	248,799.79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0,647,006.92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0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285,761.23
2021年1月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9,403.8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51,087.56	--	8,051,087.56
资产总额	270,427,990.66	262,376,903.10	8,051,087.56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0,029.65	--	3,490,029.65
租赁负债	4,760,686.31	--	4,760,686.3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总额	69,912,642.71	61,661,926.75	8,250,715.96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销售费用	16,432,555.38	16,447,265.52	-14,710.14
财务费用	630,323.47	402,601.84	227,721.63
管理费用	3,839,302.01	3,864,842.94	-25,540.93
研发费用	14,768,173.73	14,767,893.19	280.54
利润总额	44,127,825.69	44,315,576.79	-187,751.10
所得税费用	3,579,253.13	3,607,415.80	-28,162.67
净利润	40,548,572.56	40,708,160.99	-159,588.43

(2) 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89,282.99	26,989,282.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108,804.78	15,108,804.78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12,692.07	712,692.07	-
其他应收款	1,585,583.60	1,585,583.6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4,774,915.99	54,774,915.9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6,527.10	2,176,527.10	-
流动资产合计	101,347,806.53	101,347,806.53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30,815.86	3,130,815.86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663.29	175,663.2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6,522.73	3,846,522.73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3,001.88	7,153,001.88	-
资产总计	108,500,808.41	108,500,808.4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587,602.01	20,587,602.01	-
预收款项	1,793,620.92	1,793,620.92	-
应付职工薪酬	10,067,197.95	10,067,197.95	-
应交税费	3,197,770.32	3,197,770.32	-
其他应付款	556,712.07	556,712.07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202,903.27	36,202,903.2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38,888.89	538,888.8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888.89	538,888.89	-
负债合计	36,741,792.16	36,741,792.16	-
股东权益：			
股本	5,202,900.00	5,202,900.00	-
资本公积	1,710,555.58	1,710,555.5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717.29	56,717.29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01,450.00	2,601,450.00	-
未分配利润	62,187,393.38	62,187,393.3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759,016.25	71,759,016.25	-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1,759,016.25	71,759,016.25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500,808.41	108,500,808.41	-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21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32.275

(2) 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7年8月17日，母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0893），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1日，母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194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母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负实际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成都分公司自2019年03月起享受此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856.16	-	-	2,056.16
人民币	-	-	856.16	-	-	2,056.16
美元	-	-	-	-	-	-
欧元	-	-	-	-	-	-
银行存款：	-	-	112,729,977.70	-	-	110,148,074.16
人民币	47,483,421.29		47,483,421.29	-	-	87,646,745.15
美元	7,176,697.43	6.4601	46,362,183.06	1,970,898.72	6.5249	12,859,917.06
欧元	2,456,919.33	7.6862	18,884,373.35	1,201,422.05	8.025	9,641,411.95
其他货币资金：			230,931.67			95,480.26
人民币			230,931.67	-	-	95,480.26
美元	-	-	-	-	-	-
欧元	-	-	-	-	-	-
合 计	-	-	112,961,765.53	-	-	110,245,610.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4,607,036.52	-	-	5,655,915.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564.16	-	-	12,428.78
人民币	-	-	2,564.16	-	-	12,428.78
美元	-	-	-	-	-	-
欧元	-	-	-	-	-	-
银行存款：			60,133,723.08	-	-	26,976,854.21
人民币	-	-	41,358,736.77	-	-	13,635,108.85
美元	1,061,175.02	6.9762	7,402,969.18	844,118.32	6.8632	5,793,352.86
欧元	1,455,059.45	7.8155	11,372,017.13	961,909.51	7.8473	7,548,392.50
合 计	-	-	60,136,287.24	-	-	26,989,28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3,678,647.56	-	-	3,431,011.07

注：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专项用途的限制使用资金余额1,456,516.19元、0.00元、151,147.77元、420,801.30元。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票据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	-	-	-	-	-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

- (1)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1,000.00	-
合 计	451,000.00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38,539,939.75	30,251,110.78	24,102,430.07	15,904,005.08
其中：0-3个月	29,669,812.51	27,273,047.95	21,449,029.04	12,967,699.93
3-6个月	8,676,496.84	2,679,033.15	2,617,060.03	2,933,772.63
6-9个月	45,733.14	227,699.47	18,217.51	2,532.52
9-12个月	147,897.26	71,330.21	18,123.49	-
1年以上	520,026.30	400,434.27	82,474.17	-
小 计	39,059,966.05	30,651,545.05	24,184,904.24	15,904,005.08
减：坏账准备	1,975,118.29	1,550,011.14	1,211,173.92	795,200.30
合 计	37,084,847.76	29,101,533.91	22,973,730.32	15,108,804.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39,059,966.05	100.00	1,975,118.29	5.06		37,084,847.76
合计	39,059,966.05	100.00	1,975,118.29	5.06		37,084,847.76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30,651,545.05	100.00	1,550,011.14	5.06		29,101,533.91
合计	30,651,545.05	100.00	1,550,011.14	5.06		29,101,533.91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24,184,904.24	100.00	1,211,173.92	5.01		22,973,730.32
合计	24,184,904.24	100.00	1,211,173.92	5.01		22,973,730.32

①截至2021年0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1.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8,539,939.75	1,455,091.99	3.78
其中：0-3个月	29,669,812.51	898,995.37	3.03
3-6个月	8,676,496.84	420,810.10	4.85
6-9个月	45,733.14	22,825.42	49.91
9-12个月	147,897.26	112,461.10	76.04
1年以上	520,026.30	520,026.30	100.00
合计	39,059,966.05	1,975,118.29	5.06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251,110.78	1,149,576.87	3.80
其中：0-3个月	27,273,047.95	801,827.61	2.94
3-6个月	2,679,033.15	168,243.26	6.28
6-9个月	227,699.47	126,236.59	55.44
9个月-1年以内	71,330.21	53,269.41	74.68
1年以上	400,434.27	400,434.27	100.00
合计	30,651,545.05	1,550,011.14	5.06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4,102,430.07	1,128,699.75	4.68
其中：0-3个月	21,449,029.04	943,757.29	4.40
3-6个月	2,617,060.03	172,464.28	6.59
6-9个月	18,217.51	3,889.47	21.35
9个月-1年以内	18,123.49	8,588.71	47.39
1年以上	82,474.17	82,474.17	100.00
合计	24,184,904.24	1,211,173.92	5.01

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904,005.08	100.00	795,200.30	5.00	15,108,804.78
组合小计	15,904,005.08	100.00	795,200.30	5.00	15,108,80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904,005.08	100.00	795,200.30	5.00	15,108,804.7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04,005.08	100.00	795,200.30	5.00	15,108,804.78
合计	15,904,005.08	100.00	795,200.30	5.00	15,108,804.78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5,107.15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8,837.22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795,200.3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795,200.30
本期计提	415,973.6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2.31	1,211,173.92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8,444.07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MAZON	14,973,109.29	38.33	589,118.64
Teledyne LeCroy NY.	3,585,230.43	9.18	108,632.48
南京成万翔仪器有限公司	1,179,055.00	3.02	40,184.37
Interworld Highway LLC	997,426.39	2.55	30,222.02
B&K PRECISION CORP.	943,234.03	2.41	28,579.99
合计	21,678,055.14	55.49	796,737.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MAZON	13,139,054.72	42.87	395,351.03
Teledyne LeCroy NY.	5,915,835.95	19.30	244,807.33
Telonic Instruments Ltd	1,150,239.94	3.75	33,817.0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Batronic GmbH & Co. KG	813,668.55	2.65	23,921.86
RS Components Ltd	786,596.27	2.57	24,257.77
合 计	21,805,395.43	71.14	722,155.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MAZON	7,369,368.79	30.47	350,159.61
Teledyne LeCroy NY.	7,291,546.77	30.15	343,348.86
RS Components Ltd	1,119,226.65	4.63	49,245.97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974,632.38	4.03	42,883.82
Batronic GmbH & Co. KG	867,546.37	3.59	38,172.04
合 计	17,622,320.96	72.87	823,810.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Teledyne LeCroy NY.	4,212,381.97	26.49	210,619.10
AMAZON	3,948,702.28	24.83	197,435.11
Batronic GmbH & Co. KG	1,320,967.32	8.31	66,048.37
B&K PRECISION CORP.	619,303.50	3.89	30,965.18
南京畅翔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71,575.99	3.59	28,578.80
合 计	10,672,931.06	67.11	533,646.56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224,000.0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224,000.00	-
合 计	-	-	224,000.00	-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0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000.00	-	288,700.00	-
合 计	53,000.00	-	288,700.00	-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	-
合计	110,000.00	-

说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较好的商业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少，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供应商，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终止确认。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29,571.74	87.68	4,200,241.37	91.82
1至2年	805,225.61	12.32	374,018.87	8.18
合计	6,534,797.35	100.00	4,574,260.2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6,894.04	99.87	646,309.43	90.69
1至2年	1,850.00	0.13	66,382.64	9.31
合计	1,388,744.04	100.00	712,692.07	100.00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933,962.26	29.59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660,377.36	10.11
深圳市良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519,675.00	7.95
福祿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505,218.19	7.73
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74,990.54	5.74
合计	3,994,223.35	61.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556,603.77	34.0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660,377.36	14.44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279.57	4.9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88,679.25	4.12
深圳市华翊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1,000.00	3.52
合 计	2,791,939.95	61.0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83,018.87	20.38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35,849.06	9.78
深圳市华翊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0	6.55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84,905.66	6.11
Winchester Interconnect	76,738.20	5.53
合 计	671,511.79	48.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538.77	43.99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Ltd	110,151.40	15.46
成都亿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8	13.62
Precimation AG	53,052.54	7.4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077.02	4.78
合 计	607,907.11	85.29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2,113,497.11	3,715,410.07	1,567,463.81	1,585,583.60
合 计	2,113,497.11	3,715,410.07	1,567,463.81	1,585,583.60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147,962.61	2,863,891.53	1,140,880.01	1,185,484.69
1 至 2 年	514,196.16	435,810.59	45,991.82	58,436.00
2 至 3 年	81,791.82	45,991.82	23,336.00	-
3 至 4 年	18,436.00	18,988.14	-	14,000.00
4 至 5 年	-	-	14,000.00	-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5年以上	361,888.30	361,888.30	349,888.30	349,888.30
小计	2,124,274.89	3,726,570.38	1,574,096.13	1,607,808.99
减：坏账准备	10,777.78	11,160.31	6,632.32	22,225.39
合计	2,113,497.11	3,715,410.07	1,567,463.81	1,585,583.60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退税款	1,173,014.91		1,173,014.91	2,710,010.91	-	2,710,010.9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920,098.22	9,200.99	910,897.23	992,059.85	9,920.63	982,139.22
应收其他款项	31,161.76	1,576.79	29,584.97	24,499.62	1,239.68	23,259.94
合计	2,124,274.89	10,777.78	2,113,497.11	3,726,570.38	11,160.31	3,715,410.0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退税款	914,938.74	-	914,938.74	624,706.09	-	624,706.09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658,141.20	6,581.41	651,559.79	538,595.17	-	538,595.17
应收其他款项	1,016.19	50.91	965.28	444,507.73	22,225.39	422,282.34
合计	1,574,096.13	6,632.32	1,567,463.81	1,607,808.99	22,225.39	1,585,583.60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退税款	1,173,014.91			1,173,014.9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920,098.22	1.00	9,200.99	910,897.23
应收其他款项	31,161.76	5.06	1,576.79	29,584.97
合计	2,124,274.89	0.89	10,777.78	2,113,497.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退税款	2,710,010.91	-	-	2,710,010.9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992,059.85	1.00	9,920.63	982,139.22
应收其他款项	24,499.62	5.06	1,239.68	23,259.94
合计	3,726,570.38	0.30	11,160.31	3,715,410.0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退税款	914,938.74	-	-	914,938.74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658,141.20	1.00	6,581.41	651,559.79
应收其他款项	1,016.19	5.01	50.91	965.28
合计	1,574,096.13	0.42	6,632.32	1,567,463.8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44,507.73	27.65	22,225.39	5.00	422,282.34
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1,163,301.26	72.35	-	-	1,163,301.26
组合小计	1,607,808.99	100.00	22,225.39	1.38	1,585,58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07,808.99	100.00	22,225.39	1.38	1,585,583.6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4,507.73	100.00	22,225.39	5.00	422,282.34
合计	444,507.73	100.00	22,225.39	5.00	422,282.34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60.31	-	-	11,160.3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1,160.31	-	-	11,160.3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82.53	-	-	382.5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777.78	-	-	10,777.7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32.32	-	--	6,632.3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6,632.32	-	-	6,632.3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527.99	-	-	4,527.9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60.31	-	-	11,160.3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2,225.39	-	-	22,225.3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22,225.39	-	-	22,225.39
2019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5,593.07	-	-	15,593.0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632.32	-	-	6,632.32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109.20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73,014.91	1年以内	55.22	-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	603,041.20	1-5年以上	28.39	6,030.41
HC Grundstueck GmbH and Co Augsburg KG	押金	73,487.07	1年以内	3.46	734.87
支付宝(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35	500.00
网银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35	500.00
合 计		1,949,543.18		91.77	7,765.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710,010.91	1年以内	72.72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	603,041.20	1-5年以上	16.18	6,030.41
AMAZON	保证金	131,722.40	1年以内	3.53	1,317.22
HC Grundstueck GmbH and Co Augsburg KG	押金	76,726.30	1年以内	2.06	767.27
支付宝（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4	500.00
合 计		3,571,500.81		95.83	8,614.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退税款	914,938.74	1年以内	58.12	-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	603,041.20	1-5年以上	38.31	6,030.41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 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35,800.00	1年以内	2.27	358.00
优比速包裹运送 （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押金	10,000.00	4-5年	0.64	100.00
谢碧洁	备用金	4,900.00	1年以内	0.31	49.00
合 计		1,568,679.94		99.65	6,537.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退税款	624,706.09	1年以内	38.85	-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	414,316.12	1-5年以上	25.77	-
林辉浪	员工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2.44	10,000.00
王永添	员工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2.44	10,000.00
谢碧洁	备用金	44,900.00	1年以内	2.79	-
合 计		1,483,922.21		92.29	20,0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673,729.39	753,922.83	20,919,806.56	16,615,153.86	674,674.07	15,940,479.79
原材料	53,661,799.98	874,175.25	52,787,624.73	33,226,286.37	994,326.91	32,231,959.46
发出商品	2,403,979.74	-	2,403,979.74	2,216,879.83	-	2,216,879.83

存货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7,170,798.57	-	7,170,798.57	1,969,235.39	-	1,969,235.39
在产品	1,336,069.19	-	1,336,069.19	2,014,266.18	-	2,014,266.18
合计	86,246,376.87	1,628,098.08	84,618,278.79	56,041,821.63	1,669,000.98	54,372,820.6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110,523.47	599,121.41	17,511,402.06	18,950,399.51	316,323.71	18,634,075.80
原材料	26,733,873.07	707,501.76	26,026,371.31	26,251,596.49	400,378.36	25,851,218.13
发出商品	683,118.17	-	683,118.17	1,311,908.08	-	1,311,908.08
委托加工物资	4,986,063.66	-	4,986,063.66	6,854,038.42	-	6,854,038.42
在产品	2,481,885.84	-	2,481,885.84	2,123,675.56	-	2,123,675.56
合计	52,995,464.21	1,306,623.17	51,688,841.04	55,491,618.06	716,702.07	54,774,915.99

(2)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74,674.07	79,248.76	-	-	-	753,922.83
原材料	994,326.91	-	-	120,151.66	-	874,175.25
合计	1,669,000.98	79,248.76	-	120,151.66	-	1,628,098.08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99,121.41	98,657.72	-	23,105.06	-	674,674.07
原材料	707,501.76	678,025.68	-	391,200.53	-	994,326.91
合计	1,306,623.17	776,683.40	-	414,305.59	-	1,669,000.98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6,323.71	355,362.94	-	72,565.24	-	599,121.41
原材料	400,378.36	389,750.97	-	82,627.57	-	707,501.76
合计	716,702.07	745,113.91	-	155,192.81	-	1,306,623.17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15,153.24	243,747.25	-	142,576.78	-	316,323.71
原材料	328,489.23	551,042.82	-	479,153.69	-	400,378.36
合计	543,642.47	794,790.07	-	621,730.47	-	716,702.07

（续上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原因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实现销售
原材料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处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696,238.67	2,491,931.84	3,583,059.74	2,151,203.86
预缴所得税	-	411,313.55	155,838.13	25,323.24
多缴印花税	-	-	27,528.38	-
合计	6,696,238.67	2,903,245.39	3,766,426.25	2,176,527.10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7,312,923.83	5,876,997.26	5,484,868.80	3,130,815.8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7,312,923.83	5,876,997.26	5,484,868.80	3,130,815.86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9,656,948.08	464,810.74	1,674,544.71	702,786.14	12,499,08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2,396.98	-	239,061.23	41,899.70	2,453,357.91
(1) 购置	2,172,396.98	-	239,061.23	41,899.70	2,453,357.91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122.43	-	5,668.50	8,919.24	154,710.17
(1) 处置或报废	133,173.27	-	1,530.46	8,745.02	143,448.75
(2) 其他减少	6,949.16	-	4,138.04	174.22	11,261.42
4. 2021.06.30	11,689,222.63	464,810.74	1,907,937.44	735,766.60	14,797,737.41
二、累计折旧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2021.01.01	4,389,889.26	450,866.42	1,295,113.63	486,223.10	6,622,09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855.31	-	85,872.64	54,124.32	982,852.27
(1) 计提	842,855.31	-	85,872.64	54,124.32	982,852.2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705.60	-	2,358.18	8,067.32	120,131.10
(1) 处置或报废	107,843.83	-	1,484.53	8,031.53	117,359.89
(2) 其他减少	1,861.77		873.65	35.79	2,771.21
4. 2021.06.30	5,123,038.97	450,866.42	1,378,628.09	532,280.10	7,484,813.58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21.01.0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21.0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6,566,183.66	13,944.32	529,309.35	203,486.50	7,312,923.83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267,058.82	13,944.32	379,431.08	216,563.04	5,876,997.26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7,774,785.05	464,810.74	1,520,214.46	661,906.60	10,421,71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7,112.97	-	241,596.57	58,051.13	2,226,760.67
(1) 购置	1,927,112.97	-	241,596.57	58,051.13	2,226,760.67
(2)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49.94	-	87,266.32	17,171.59	149,387.85
(1) 处置或报废	13,419.93	-	86,558.11	16,812.17	116,790.21
(2) 其他减少	31,530.01	-	708.21	359.42	32,597.64
4. 2020.12.31	9,656,948.08	464,810.74	1,674,544.71	702,786.14	12,499,089.67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2,868,808.71	450,866.42	1,192,666.78	424,506.14	4,936,84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945.68	-	186,504.70	77,696.63	1,797,147.01
(1) 计提	1,532,945.68	-	186,504.70	77,696.63	1,797,147.01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65.13	-	84,057.85	15,979.67	111,902.65
(1) 处置或报废	8,380.83	-	83,785.01	15,905.68	108,071.5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 其他减少	3,484.30	-	272.84	73.99	3,831.13
4. 2020.12.31	4,389,889.26	450,866.42	1,295,113.63	486,223.10	6,622,092.41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20.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267,058.82	13,944.32	379,431.08	216,563.04	5,876,997.2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4,905,976.34	13,944.32	327,547.68	237,400.46	5,484,868.80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4,560,569.10	464,810.74	1,333,366.94	583,412.49	6,942,15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1,003.66	-	196,297.52	94,944.53	3,512,245.71
(1) 购置	3,218,088.62	-	196,177.33	94,909.08	3,509,175.03
(2) 其他	2,915.04	-	120.19	35.45	3,07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6,787.71	-	9,450.00	16,450.42	32,688.13
(1) 处置或报废	6,787.71	-	9,450.00	16,450.42	32,688.13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9.12.31	7,774,785.05	464,810.74	1,520,214.46	661,906.60	10,421,716.85
二、累计折旧					
1. 2019.01.01	1,965,583.96	450,866.42	1,031,791.81	363,101.22	3,811,34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9,808.83	-	170,041.47	77,361.51	1,157,211.81
(1) 计提	909,497.05	-	170,015.77	77,356.91	1,156,869.73
(2) 其他增加	311.78	-	25.70	4.60	34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84.08	-	9,166.50	15,956.59	31,707.17
(1) 处置或报废	6,584.08	-	9,166.50	15,956.59	31,707.17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9.12.31	2,868,808.71	450,866.42	1,192,666.78	424,506.14	4,936,848.05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9.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4,905,976.34	13,944.32	327,547.68	237,400.46	5,484,868.8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594,985.14	13,944.32	301,575.13	220,311.27	3,130,815.86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3,741,988.26	464,810.74	1,219,953.51	507,561.24	5,934,31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475.59	-	191,668.98	85,203.62	1,286,348.19
(1) 购置	1,009,475.59	-	191,668.98	85,203.62	1,286,348.19
(2)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894.75	-	78,255.55	9,352.37	278,502.67
(1) 处置或报废	190,894.75	-	78,255.55	9,352.37	278,502.67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12.31	4,560,569.10	464,810.74	1,333,366.94	583,412.49	6,942,159.27
二、累计折旧					
1. 2018.01.01	1,313,127.81	442,944.06	949,486.73	303,204.89	3,008,76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175.49	7,922.36	153,950.17	68,968.15	990,016.17
(1) 计提	759,175.49	7,922.36	153,950.17	68,968.15	990,016.17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719.34	-	71,645.09	9,071.82	187,436.25
(1) 处置或报废	106,719.34	-	71,645.09	9,071.82	187,436.25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12.31	1,965,583.96	450,866.42	1,031,791.81	363,101.22	3,811,343.41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594,985.14	13,944.32	301,575.13	220,311.27	3,130,815.86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428,860.45	21,866.68	270,466.78	204,356.35	2,925,550.26

①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③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③ 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05,165.10			9,705,165.10
1.2021.01.01	9,705,165.10			9,705,16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租赁负债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 2021.06.30	9,705,165.10			9,705,165.10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2021.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654,077.54			1,654,077.5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 2021.06.30	1,654,077.54			1,654,077.54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1.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 2021.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8,051,087.56			8,051,087.56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			-

说明：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85,219.52元。

11、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1,393,277.46	1,393,277.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21.06.30	1,393,277.46	1,393,277.46
二、累计摊销		
1. 2021.01.01	1,147,186.94	1,147,186.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71,521.62	71,521.62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21.06.30	1,218,708.56	1,218,708.56
三、减值准备		
1. 2021.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 2021.06.30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174,568.90	174,568.90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46,090.52	246,090.52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188,966.14	1,188,966.14
2.本期增加金额	204,311.32	204,311.32
(1) 购置	204,311.32	204,311.32
(2)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20.12.31	1,393,277.46	1,393,277.46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952,345.56	952,34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94,841.38	194,841.38
(1) 计提	194,841.38	194,841.38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 2020.12.31	1,147,186.94	1,147,186.94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20.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46,090.52	246,090.52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36,620.58	236,620.58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996,828.07	996,828.07
2.本期增加金额	192,138.07	192,138.07
(1) 购置	192,138.07	192,138.07
(2)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19.12.31	1,188,966.14	1,188,966.14
二、累计摊销		
1.2019.01.01	821,164.78	821,16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31,180.78	131,180.78
(1) 计提	131,180.78	131,180.78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19.12.31	952,345.56	952,345.56
三、减值准备		
1.2019.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19.12.31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36,620.58	236,620.58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75,663.29	175,663.29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877,323.15	877,323.1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04.92	119,504.92
(1) 购置	119,504.92	119,504.92
(2)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18.12.31	996,828.07	996,828.07
二、累计摊销		
1.2018.01.01	587,296.28	587,296.28
2.本期增加金额	233,868.50	233,868.50
(1) 计提	233,868.50	233,868.50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18.12.31	821,164.78	821,164.78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2018.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75,663.29	175,663.29
2.2017.12.31 账面价值	290,026.87	290,026.87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消防工程	135,677.84	-	37,003.08	-	98,674.76
合 计	135,677.84	-	37,003.08	-	98,674.76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消防工程	209,684.00	-	74,006.16	-	135,677.84
合 计	209,684.00	-	74,006.16	-	135,677.84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消防工程	-	222,018.35	12,334.35	-	209,684.00
合 计	-	222,018.35	12,334.35	-	209,684.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报告期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85,896.07	356,723.90	1,561,171.45	290,662.79
存货跌价准备	1,628,098.08	253,297.47	1,669,000.98	259,791.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47,387.44	3,678,775.10	7,292,360.22	2,235,056.81
可抵扣亏损	-	-	-	-
递延收益	3,283,426.23	492,513.93	2,477,440.70	371,616.10
其他	-	-	-	-
小 计	18,544,807.82	4,781,310.40	12,999,973.35	3,157,127.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17,806.24	213,025.75	817,425.69	145,933.79
存货跌价准备	1,306,623.17	195,993.48	716,702.07	107,505.31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81,097.95	2,844,935.82	10,721,696.05	2,902,686.18
可抵扣亏损	590,798.05	190,680.07	1,450,456.10	358,527.66
递延收益	1,423,954.74	213,593.21	538,888.87	80,833.33
其他	-	-	1,673,576.40	251,036.46
小 计	13,920,280.15	3,658,228.33	15,918,745.18	3,846,522.73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41,606,811.29	26,515,577.87	24,092,551.50	19,098,206.35
加工费及其他	1,931,150.09	2,241,472.24	2,118,036.32	1,489,395.66
合 计	43,537,961.38	28,757,050.11	26,210,587.82	20,587,602.01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	2,031,748.78	1,793,620.92
合 计	-	-	2,031,748.78	1,793,620.92

说明：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6、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4,061,628.26	5,166,397.96	-	-
合 计	4,061,628.26	5,166,397.96	-	-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短期薪酬	11,537,660.80	23,020,528.88	30,479,571.51	4,078,61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02.37	760,347.19	760,326.39	21,123.1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1,558,763.17	23,780,876.07	31,239,897.90	4,099,741.34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680,716.73	47,513,898.17	47,656,954.10	11,537,66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16.44	529,355.63	523,169.70	21,102.3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辞退福利	9,000.00	87,000.00	96,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04,633.17	48,130,253.80	48,276,123.80	11,558,763.17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053,255.84	45,782,106.05	44,154,645.16	11,680,716.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42.11	1,726,092.90	1,725,118.57	14,916.44
辞退福利	-	171,062.27	162,062.27	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67,197.95	47,679,261.22	46,041,826.00	11,704,633.17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7,008,611.60	37,496,105.49	34,451,461.25	10,053,255.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3,188.41	1,059,246.30	13,942.11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008,611.60	38,569,293.90	35,510,707.55	10,067,197.95

（1）短期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35,073.48	21,698,599.00	29,158,139.72	4,075,532.76
职工福利费	-	637,495.15	637,495.15	-
社会保险费	2,587.32	407,134.50	406,636.41	3,085.41
医疗保险	2,587.32	340,977.82	340,479.73	3,085.41
工伤保险	-	43,986.01	43,986.01	-
生育保险	-	21,157.09	21,157.09	-
其他保险	-	1,013.58	1,013.58	-
住房公积金	-	269,138.60	269,138.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61.63	8,161.63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1,537,660.80	23,020,528.88	30,479,571.51	4,078,618.17

（续上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77,950.04	45,538,688.15	45,681,564.71	11,535,073.48
职工福利费	-	839,545.59	839,545.59	-
社会保险费	2,766.69	614,263.24	614,442.61	2,587.32
医疗保险	2,766.69	544,835.77	545,015.14	2,587.32
工伤保险	-	30,287.66	30,287.66	-
生育保险	-	38,097.12	38,097.12	-
其他保险	-	1,042.69	1,042.69	-
住房公积金	-	508,113.80	508,113.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287.39	13,287.39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1,680,716.73	47,513,898.17	47,656,954.10	11,537,660.80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30,293.62	43,947,969.87	42,300,313.45	11,677,950.04
职工福利费	20,662.63	898,756.50	919,419.13	-
社会保险费	2,299.59	493,731.13	493,264.03	2,766.69
医疗保险	2,299.59	425,242.97	424,775.87	2,766.69
工伤保险	-	35,222.22	35,222.22	-
生育保险	-	33,265.94	33,265.94	-
住房公积金	-	433,048.55	433,048.5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00.00	8,60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0,053,255.84	45,782,106.05	44,154,645.16	11,680,716.73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8,611.60	35,930,660.85	32,908,978.83	10,030,293.62
职工福利费	-	816,169.70	795,507.07	20,662.63
社会保险费	-	411,793.99	409,494.40	2,299.59
医疗保险	-	338,561.86	336,262.27	2,299.59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伤保险	-	41,240.02	41,240.02	-
生育保险	-	31,992.11	31,992.11	-
住房公积金	-	332,770.95	332,770.9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10.00	4,71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7,008,611.60	37,496,105.49	34,451,461.25	10,053,255.8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离职后福利	21,102.37	760,347.19	760,326.39	21,123.1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102.37	722,141.59	722,839.99	20,403.97
2. 失业保险费	-	38,205.60	37,486.40	719.20
合 计	21,102.37	760,347.19	760,326.39	21,123.17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14,916.44	529,355.63	523,169.70	21,102.3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44.24	503,554.33	496,396.20	21,102.37
2. 失业保险费	972.20	25,801.30	26,773.50	-
合 计	14,916.44	529,355.63	523,169.70	21,102.37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13,942.11	1,726,092.90	1,725,118.57	14,916.44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832.49	1,681,120.80	1,677,009.05	13,944.24
2. 失业保险费	4,109.62	44,972.10	48,109.52	972.20
合 计	13,942.11	1,726,092.90	1,725,118.57	14,916.44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	1,073,188.41	1,059,246.30	13,942.1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19,215.61	1,009,383.12	9,832.49
2. 失业保险费	-	53,972.80	49,863.18	4,109.62
合 计	-	1,073,188.41	1,059,246.30	13,942.11

(3) 辞退福利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离职后福利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9,000.00	87,000.00	96,000.00	-
合计	9,000.00	87,000.00	96,0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	171,062.27	162,062.27	9,000.00
合计	-	171,062.27	162,062.27	9,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	-	-	-
合计	-	-	-	-

18、应交税费

税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78,773.69	456,223.90	499,767.66	-
消费税	86,696.03	124,597.79	8,911.82	40,903.08
企业所得税	4,899,952.18	4,000,330.26	961,277.94	2,502,274.88
个人所得税	306,703.10	240,620.21	208,129.82	152,44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41.56	124,421.12	64,974.19	289,120.61
教育费附加	71,546.39	53,323.34	27,846.07	123,908.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97.59	35,548.89	18,564.06	82,605.89
印花税	15,244.29	18,115.30	1,171.70	6,513.90
其他	24,251.22	-	-	-
合计	5,897,806.05	5,053,180.81	1,790,643.26	3,197,770.32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781,363.49	748,465.52	929,676.56	556,712.07
合计	781,363.49	748,465.52	929,676.56	556,712.0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款	-	-	-	203,096.03
运输费用款	570,524.13	404,010.92	198,283.18	208,989.58
报销款及其他	210,839.36	344,454.60	731,393.38	144,626.46
合 计	781,363.49	748,465.52	929,676.56	556,712.07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1.01.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90,029.65	3,419,403.87
合 计	3,490,029.65	3,419,403.87

21、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1.01.01
房屋租赁	8,250,715.96	9,705,165.10
小计	8,250,715.96	9,705,165.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90,029.65	3,419,403.87
合 计	4,760,686.31	6,285,761.23

说明：2021年1-6月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27,721.63元，已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中。

22、递延收益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9,785.30	1,807,143.00	1,353,502.07	3,283,426.23	财政性补助资金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3,954.74	3,127,350.70	1,721,520.14	2,829,785.30	财政性补助资金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8,888.89	2,250,000.00	1,364,934.15	1,423,954.74	财政性补助资金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25,471.00	-	1,186,582.11	538,888.89	财政性补助资金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3、股本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汤勇军	380,800.00	7.32	-	-	380,800.00	7.32
邵海涛	1,350,000.00	25.95	-	-	1,350,000.00	25.95
秦轲	1,550,000.00	29.79	-	-	1,550,000.00	29.79
赵亚锋	1,100,000.00	21.14	-	-	1,100,000.00	21.14
鼎力向阳	457,900.00	8.80	-	-	457,900.00	8.80
众力扛鼎	364,200.00	7.00	-	-	364,200.00	7.00
合计	5,202,900.00	100.00	-	-	5,202,9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汤勇军	380,800.00	7.32	3,732,427.57	121,227.57	3,992,000.00	4.99
邵海涛	1,350,000.00	25.95	19,410,000.00	-	20,760,000.00	25.95
秦轲	1,550,000.00	29.79	22,282,000.00	-	23,832,000.00	29.79
赵亚锋	1,100,000.00	21.14	15,812,000.00	-	16,912,000.00	21.14
鼎力向阳	457,900.00	8.80	6,582,100.00	-	7,040,000.00	8.80
众力扛鼎	364,200.00	7.00	5,235,800.00	-	5,600,000.00	7.00
博时同裕	-	-	1,864,000.00	-	1,864,000.00	2.33
合计	5,202,900.00	100.00	74,918,327.57	121,227.57	80,000,000.00	100.00

说明：本期股本增加74,918,327.57元，其中74,797,100.00元系净资产折股所致，另121,227.57元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所致。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汤勇军	3,992,000.00	4.99	-	-	3,992,000.00	4.99
邵海涛	20,760,000.00	25.95	-	-	20,760,000.00	25.95
秦轲	23,832,000.00	29.79	-	-	23,832,000.00	29.79
赵亚锋	16,912,000.00	21.14	-	-	16,912,000.00	21.14
鼎力向阳	7,040,000.00	8.80	-	-	7,040,000.00	8.80
众力扛鼎	5,600,000.00	7.00	-	-	5,600,000.00	7.00
博时同裕	1,864,000.00	2.33	-	-	1,864,000.00	2.3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	8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汤勇军	3,992,000.00	4.99	-	-	3,992,000.00	4.99
邵海涛	20,760,000.00	25.95	-	-	20,760,000.00	25.95
秦轲	23,832,000.00	29.79	-	-	23,832,000.00	29.79
赵亚锋	16,912,000.00	21.14	-	-	16,912,000.00	21.14
鼎力向阳	7,040,000.00	8.80	-	-	7,040,000.00	8.80
众力扛鼎	5,600,000.00	7.00	-	-	5,600,000.00	7.00
博时同裕	1,864,000.00	2.33	-	-	1,864,000.00	2.3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	80,000,000.00	1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12.31	1,092,100.00	428,933.85	1,521,033.85
本期增加	-	189,521.73	189,521.73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1,092,100.00	618,455.58	1,710,555.58
本期增加	11,991,728.99	-	11,991,728.99
本期减少	1,092,100.00	618,455.58	1,710,555.58
2019.12.31	11,991,728.99	-	11,991,728.9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11,991,728.99	-	11,991,728.9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1.06.30	11,991,728.99	-	11,991,728.99

说明：①2018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向股东拆借资金，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费，因股东并未实际收取资金使用费，故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9年减少资本公积1,710,555.58元，增加资本公积11,991,728.99元，系本公司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1,991,728.99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1,991,728.99元转为资本公积。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2018.12.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56,717.29	-	-	56,717.29	-	56,717.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6,717.29	-	-	56,717.29	-	56,717.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717.29	-	-	56,717.29		56,717.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2019.12.3 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56,717.29	55,686.19	-	-	55,686.19	-	112,403.4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9.12.31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17.29	55,686.19	-	-	55,686.19	-	112,403.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717.29	55,686.19	-	-	55,686.19	-	112,403.48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20.12.31
		本期所 得 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403.48	-739,032.58	-	-	-739,032.58	-	-626,629.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项 目	2020.01.01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2020.12.31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12,403.48	-739,032.58			-739,032.58		-626,629.1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12,403.48	-739,032.58			-739,032.58		-626,629.10

(续上表)

项 目	2021.01.01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2021.06.30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626,629.10	-248,355.78	-	-	-248,355.78	-	-874,984.88
1.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项 目	2021.01.01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2021.06.30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3.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626,629.10	-248,355.78	-	-	-248,355.78	-	-874,984.88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626,629.10	-248,355.78	-	-	-248,355.78	-	-874,984.88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2018.12.31	2,601,450.00	-	-	-	2,601,450.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 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
本期增加	1,898,869.34	-	-	-	1,898,869.34
本期减少	2,601,450.00	-	-	-	2,601,450.00
2019.12.31	1,898,869.34	-	-	-	1,898,869.34
本期增加	3,990,689.27	-	-	-	3,990,689.27
本期减少	-	-	-	-	-
2020.12.31	5,889,985.45	-	-	-	5,889,985.4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21.06.30	5,889,985.45	-	-	-	5,889,985.45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960,472.67	13,240,648.27	62,187,393.38	33,661,059.7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60,472.67	13,240,648.27	62,187,393.38	33,661,059.7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0,548,572.56	53,710,513.67	35,428,947.64	28,913,901.3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90,689.27	1,898,869.34	387,567.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82,476,823.4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509,045.23	62,960,472.67	13,240,648.27	62,187,393.3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021,653.37	217,835,209.16	188,123,229.46	153,501,338.64
其他业务收入	1,318,859.87	2,965,123.59	1,426,244.70	608,747.04
营业成本	58,799,908.56	94,786,930.53	87,027,661.88	75,083,302.1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4,021,653.37	58,090,742.62	217,835,209.16	93,262,239.04
合 计	134,021,653.37	58,090,742.62	217,835,209.16	93,262,239.04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8,123,229.46	86,421,111.45	153,501,338.64	74,772,944.99
合 计	188,123,229.46	86,421,111.45	153,501,338.64	74,772,944.9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74,327,832.74	34,754,561.14	115,873,932.07	53,942,439.02
波形和信号发生器	18,600,082.16	7,129,041.26	35,991,052.00	13,900,924.61
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	17,462,399.94	5,262,487.86	27,954,045.32	8,318,927.78
电源类及其他	23,631,338.53	10,944,652.36	38,016,179.77	17,099,947.63
合 计	134,021,653.37	58,090,742.62	217,835,209.16	93,262,239.0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104,864,552.28	51,450,045.02	89,797,401.53	46,202,586.52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波形和信号发生器	31,613,497.34	14,040,745.38	27,468,374.91	12,793,062.75
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	21,058,548.28	7,207,391.02	14,428,575.85	5,007,611.62
电源类及其他	30,586,631.56	13,722,930.03	21,806,986.35	10,769,684.10
合计	188,123,229.46	86,421,111.45	153,501,338.64	74,772,944.9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2,448,558.84	12,685,674.16	48,313,365.04	21,634,522.57
境外	101,573,094.53	45,405,068.46	169,521,844.12	71,627,716.47
合计	134,021,653.37	58,090,742.62	217,835,209.16	93,262,239.0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8,454,409.75	19,783,444.70	38,434,617.69	21,554,854.72
境外	149,668,819.71	66,637,666.75	115,066,720.95	53,218,090.27
合计	188,123,229.46	86,421,111.45	153,501,338.64	74,772,944.99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462.33	1,017,783.65	876,383.23	757,790.48
教育费附加	252,198.15	436,193.01	375,471.44	324,76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132.10	290,795.32	250,314.29	216,511.57
车船使用税	-	1,063.20	1,200.00	-
印花税	65,402.79	101,108.98	101,159.92	77,408.80
其他	86,565.04	217,725.72	-	-
合计	1,160,760.41	2,064,669.88	1,604,528.88	1,376,478.20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6,901,822.55	13,854,953.08	13,774,059.60	9,256,714.47
办公费	386,190.00	1,006,001.75	720,689.24	421,927.41
差旅食宿费	761,812.05	1,008,871.84	1,693,854.08	1,502,059.33
房租及水电费	523,976.89	1,079,776.56	804,081.85	478,686.30
业务推广费	5,195,991.11	7,720,923.37	7,755,844.43	5,330,713.48
运输费用	2,013,864.12	2,123,780.23	3,316,187.12	3,307,340.3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费	111,630.12	149,724.54	65,332.30	49,317.03
售后服务费	486,627.74	1,214,164.79	916,311.45	646,538.59
咨询服务费	26,876.64	112,919.22	92,392.82	251,330.17
其他	23,764.16	183,435.49	140,389.60	112,768.70
合 计	16,432,555.38	28,454,550.87	29,279,142.49	21,357,395.82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111,024.84	4,825,160.74	4,835,649.26	3,875,576.18
办公费	457,433.81	823,659.44	599,974.39	509,545.72
差旅食宿费	36,879.90	85,628.42	214,872.72	182,869.40
房租及水电费	94,612.97	245,302.72	239,906.60	232,240.48
专业机构服务费	702,528.98	1,742,788.95	2,214,193.63	820,152.99
折旧与摊销	126,323.96	295,782.34	227,961.04	329,184.30
其他	310,497.55	736,864.67	714,768.06	117,980.74
合 计	3,839,302.01	8,755,187.28	9,047,325.70	6,067,549.81

3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1,019,860.42	23,660,891.02	22,533,959.32	19,084,774.21
办公费	66,855.53	81,573.28	83,417.92	61,904.16
物料消耗	1,324,650.86	2,036,824.46	2,432,729.52	2,176,519.89
房租及水电费	476,229.31	953,210.77	916,827.54	903,061.82
差旅食宿费	37,843.29	64,390.99	108,367.80	283,777.66
测试及设计费	875,084.87	345,226.73	324,182.71	284,825.06
折旧与摊销	636,411.18	988,544.12	513,524.30	326,041.21
其他	331,238.27	739,017.35	514,491.45	335,598.17
合 计	14,768,173.73	28,869,678.72	27,427,500.56	23,456,502.18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27,721.63	-	-	189,521.73
减：利息收入	1,143,372.96	520,867.25	85,070.87	57,331.50
汇兑损益	1,216,855.60	1,800,405.59	-625,665.82	-200,610.75
手续费及其他	329,119.20	774,656.05	563,254.71	317,208.36
合 计	630,323.47	2,054,194.39	-147,481.98	248,787.84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收入	4,956,675.41	6,933,805.10	4,258,333.33	3,757,233.55	-
合计	4,956,675.41	6,933,805.10	4,258,333.33	3,757,233.55	-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3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构性存款收入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合计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0,789.91	-363,960.44	-401,580.10	-
合计	-430,789.91	-363,960.44	-401,580.10	-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203,035.19
存货跌价损失	21,386.51	-777,568.44	-745,113.91	-794,790.07
合计	21,386.51	-777,568.44	-745,113.91	-997,825.26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75.85	-	-	-
合计	2,275.85	-	-	-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400.00	82,882.13	-	30,000.00
其他	15,276.32	14,262.11	48,110.79	8,250.00
合计	20,676.32	97,144.24	48,110.79	38,250.00

说明：

(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400.00	82,882.13	-	30,000.00
其他	15,276.32	14,262.11	48,110.79	8,250.00
合 计	20,676.32	97,144.24	48,110.79	38,25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19.63	5,688.17	980.96	91,066.42
其他	29,168.54	100,416.84	79,065.95	23,995.84
合 计	151,888.17	226,105.01	210,046.91	235,062.26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05,482.37	7,406,944.78	2,810,949.90	3,237,364.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26,229.24	499,115.06	192,952.98	-2,755,758.21
合 计	3,579,253.13	7,906,059.84	3,003,902.88	481,606.7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4,127,825.69	61,616,573.51	38,432,850.52	29,395,508.1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19,173.85	9,242,486.03	5,764,927.58	4,409,326.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2,932.34	1,755,599.81	164,304.40	-1,459,361.4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5,171.69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72,090.71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192.22	30,122.15	47,289.88	63,702.7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110,431.89	-3,125,641.72	-2,971,312.55	-2,530,093.39
其他	2,513.69	3,493.57	-1,306.43	-1,967.30
所得税费用	3,579,253.13	7,906,059.84	3,003,902.88	481,606.77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143,372.96	520,867.25	85,070.87	57,331.50
收到政府补助	3,968,255.95	5,473,478.57	5,356,451.40	3,922,911.97
收到往来款	230,332.20	1,221,027.95	504,712.10	151,197.14
合 计	5,341,961.11	7,215,373.77	5,946,234.37	4,131,440.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12,300,248.58	22,666,964.77	23,780,685.40	17,899,061.44
支付往来款项	645,669.58	1,574,585.61	282,902.87	1,066,756.69
合 计	12,945,918.16	24,241,550.38	24,063,588.27	18,965,818.1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东往来款	-	-	-	9,326,919.78
支付的租赁款项	1,683,517.41	-	-	-
合 计	1,683,517.41	-	-	9,326,919.78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48,572.56	53,710,513.67	35,428,947.64	28,913,901.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0,789.91	363,960.44	401,580.10	-
资产减值损失	-21,386.51	777,568.44	745,113.91	997,825.26
固定资产折旧	982,852.27	1,797,147.01	1,156,869.73	990,016.17
无形资产摊销	71,521.62	194,841.38	131,180.78	233,86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03.08	74,006.16	12,334.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5.85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688.17	980.96	91,06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4,577.23	1,800,405.59	-625,665.82	-11,08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182.82	501,100.75	188,294.40	-2,752,53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21,861.00	-3,429,295.42	2,340,961.05	-29,811,61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6,172.09	-10,567,364.35	-4,255,409.22	-5,016,93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7,434.81	10,018,130.15	1,340,473.53	10,297,467.43
其他	1,800,933.49	111,352.78	-74,827.23	-1,5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806.70	55,219,917.79	36,618,483.49	3,617,577.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505,249.34	110,245,610.58	59,985,139.47	26,568,481.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245,610.58	59,985,139.47	26,568,481.69	32,974,07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638.76	50,260,471.11	33,416,657.78	-6,405,593.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11,505,249.34	110,245,610.58	59,985,139.47	26,568,481.69
其中：库存现金	856.16	2,056.16	2,564.16	12,42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273,461.51	110,148,074.16	59,982,575.31	26,556,05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0,931.67	95,480.26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11,505,249.34	110,245,610.58	59,985,139.47	26,568,481.69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06.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6,516.19	-	151,147.77	420,801.30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合 计	1,456,516.19	-	151,147.77	420,801.30	-

说明：受限资金为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的财政补贴资金，为专款专用。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176,697.43	6.4601	46,362,183.06	1,970,898.72	6.5249	12,859,917.06
欧元	2,456,919.33	7.6862	18,884,373.35	1,201,422.05	8.0250	9,641,411.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05,889.60	6.4601	25,232,437.40	3,490,475.85	6.5249	22,775,005.87
欧元	173,736.02	7.6862	1,335,369.80	430,743.10	8.0250	3,456,713.3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	6.4601	-	20,187.65	6.5249	131,722.40
欧元	9,560.91	7.6862	73,487.07	9,560.91	8.0250	76,726.3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03,771.68	6.4601	11,652,545.43	1,009,666.22	6.5249	6,587,971.12
欧元	-	-	-	-	-	-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483.89	6.4601	9,586.08	9,375.52	6.5249	61,174.33
欧元	3,920.45	7.6862	30,133.36	4,351.68	8.0250	34,922.2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61,175.02	6.9762	7,402,969.17	844,118.32	6.8632	5,793,352.85
欧元	1,455,059.45	7.8155	11,372,017.13	961,909.51	7.8473	7,548,392.50
应收账款			-			
其中：美元	2,672,937.27	6.9762	18,646,944.98	1,575,898.87	6.8632	10,815,709.12
欧元	235,122.50	7.8155	1,837,599.90	264,803.33	7.8473	2,077,991.17
其他应收款			-			
其中：美元	-	-	-	18.22	6.8632	125.05
欧元	-	-	-	-	-	-
应付账款			-			
其中：美元	1,269,889.81	6.9762	8,859,005.29	788,042.86	6.8632	5,408,495.76
欧元	-	-	-	49,361.13	7.8473	387,351.60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8,225.03	6.9762	266,665.45	11,390.65	6.8632	78,176.31
欧元	3,224.97	7.8155	25,204.75	8,054.49	7.8473	63,206.0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设立全资子公司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投资成立“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公司的决议，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并于 2018 年 1 月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在美国成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本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32,46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投资成立“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公司的决议，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并于 2018 年 4 月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在德国成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欧元，本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782,67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美国	美国	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	100	=	设立时持股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	100	=	设立时持股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5.49%，2020 年 12 月 31 日：71.14%，2019 年 12 月 31 日：72.87%；2018 年 12 月 31 日：67.11%；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77%，2020 年 12 月 31 日：95.83%，2019 年 12 月 31 日：99.66%；2018 年 12 月 31 日：92.2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定期及必要时检查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是否匹配，并适时调整，同时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以保持公司拥有合理的流动性。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本公司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71,594,620.46	35,766,645.33	26,049,914.15	16,609,187.02
欧元	20,293,230.22	13,174,851.63	13,209,617.03	9,626,383.67
合 计	91,887,850.68	48,941,496.96	39,259,531.18	26,235,570.69

（续上表）

项 目	外币负债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11,662,131.51	6,649,145.45	9,125,670.74	5,486,672.07
欧元	30,133.36	34,922.23	25,204.75	450,557.60
合 计	11,692,264.87	6,684,067.68	9,150,875.49	5,937,229.6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5.85%（2020年12月31日：25.25%；2019年12月31日：29.13%；2018年12月31日：33.86%）。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秦轲、赵亚锋、邵海涛。三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三人累计持有本公司76.88%的表决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SGI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股东秦轲控制的其他公司
SGI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股东秦轲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汤勇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GI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采购产品	-	-	-	918,685.01
SGI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采购产品	-	-	-	131,380.11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	-	758.6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GI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销售产品	-	-	-	1,345,387.88
SGI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销售产品	-	-	-	13,222,154.6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借入额	借入额	归还额	借入额	借入额	归还额	借入额	归还额
秦轲				-	-		-	8,306,445.00
SGI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	-		92,947.14	92,947.14

(3) 接受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ig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收购固定资产	-	-	-	110,648.54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11人、2020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1人、2019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1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8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67,706.07	4,593,437.45	4,329,263.71	3,554,040.4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SGI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	-	-	365,430.67
其他应付款	秦轲	-	-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 赁付款额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769,307.99	4,019,005.11	3,548,206.40	3,256,925.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415,354.79	3,183,260.84	3,497,643.85	3,548,206.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429,010.04	2,352,319.29	2,751,452.43	3,497,643.85
以后年度	946,738.67	2,209,936.90	3,770,948.99	6,522,401.41
合计	9,560,411.49	11,764,522.15	13,568,251.67	16,825,177.09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 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 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 用项目	政府 补助	38,888.89	-	10,555.56	-	28,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 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 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 发项目	政府 补助	1,038,773.93	-	849,344.62	-	189,429.3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 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 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 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 发项目	政府 补助	1,061,472.00	-	55,104.00	-	1,006,36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 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 环节提升项目	政府 补助	338,305.88	-	86,153.29	-	252,152.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 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 组建项目	政府 补助	-	807,143.00	-	-	807,14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重 2021142 5G 超宽带 微波矢量网络分析仪 关键技术研发	政府 补助	-	600,000.00	-	-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重 2021142 5G 超宽带 微波矢量网络分析仪 关键技术研发	政府 补助	-	400,000.00	-	-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 关
政府资助补贴资金	政府 补助	352,344.60	-	352,344.6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 关
合 计		2,829,785.30	1,807,143.00	1,353,502.07		- 3,283,426.2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 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 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 用项目	政府 补助	130,000.00	-	13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 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 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 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 用项目	政府 补助	115,555.56	-	76,666.67	-	38,888.8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 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 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 发项目	政府 补助	606,719.18	1,650,000.00	1,217,945.25	-	1,038,773.9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 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 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 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 发项目	政府 补助	571,680.00	600,000.00	110,208.00	-	1,061,47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政府资助补贴资金	政府 补助	-	352,344.60	-	-	352,344.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 关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政府 补助	-	525,006.10	186,700.22	-	338,305.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3,954.74	3,127,350.70	1,721,520.14	-	2,829,785.3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 12.31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 补助	350,000.00	-	220,000.00	-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 补助	188,888.89	-	73,333.33	-	115,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 补助	-	1,650,000.00	1,043,280.82	-	606,719.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 补助	-	600,000.00	28,320.00	-	571,68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 538,888.89	2,250,000.00	1,364,934.15	-	1,423,954.74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 补助	350,000.00	-	-	-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重 20160256 基于逐点扫描数字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政府 补助	634,825.00	-	634,825.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普 20150260 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仪的研发	政府 补助	312,496.00	-	312,496.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SDS3000 系列超级	政府	178,150.00	-	178,15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荧光智能示波器智能装备关键环节提升	补助							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250,000.00	-	61,111.11	-	188,888.8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725,471.00	-	1,186,582.11	-	538,888.89	-	-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 年 1-6 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10,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849,344.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55,104.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政府补助	86,153.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政府补助	1,192,85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政府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政府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补助	政府补助	63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政府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政府补助	1,516,872.1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资助补贴资金	政府补助	343,288.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补贴	政府补助	5,4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62,075.4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76,6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1,217,945.2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110,20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政府补助	554,993.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政府补助	186,700.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款	政府补助	64,1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政府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创新补助	政府补助	99,2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优秀奖奖金	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补助	政府补助	80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政府补助	317,504.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政府补助	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政府补助	2,949,039.2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政府补助	1,367.5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补贴	政府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补贴	政府补助	82,882.13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16,687.2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补助	政府补助	1,15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宽带高新刷新示波器项目	政府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款	政府补助	27,49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专项补助资金	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7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2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智能宽带高刷新率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局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政府补助	57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政府补助	53,797.1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政府补助	2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 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1,043,280.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 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28,32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政府补助	85,431.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政府补助	25,59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税收返还	2,100.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返还	政府补助	9,490.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8,333.3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 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61,111.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企业研究 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拨款	政府补助	1,23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创新资助款	政府补助	1,0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创新补助	政府补助	99,9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政府补助	34,274.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政府补助	55,60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助	政府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政府补助	10,65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政府补助	8,1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利奖励拨款	政府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政府补助	42,863.9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160256 基于逐点扫描数字合成的 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政府补助	634,82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普 20150260 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 仪的研发	政府补助	312,49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SDS3000 系列超级荧光智能示波器智能 装备关键环节提升	政府补助	178,1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返还	政府补助	7,130.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87,233.5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4,500,491.76	36,060,473.61	42,360,375.27	38,405,123.78
其中：0-3个月	41,298,548.78	33,513,103.28	32,571,649.11	22,589,353.16
3-6个月	13,201,942.98	2,437,370.33	9,784,654.83	15,815,770.62
6-9个月	-	110,000.00	3,283.70	-
9-12个月	-	-	787.63	-
1年以上	3,880.39	774.31	-	-
小计	54,504,372.15	36,061,247.92	42,360,375.27	38,405,123.78
减：坏账准备	1,128,567.89	833,668.50	887,980.74	601,778.77
合计	53,375,804.26	35,227,579.42	41,472,394.53	37,803,345.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32,238,052.58	59.15	1,128,567.89	3.50	31,109,484.6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266,319.57	40.85	-	-	22,266,319.57
合计	54,504,372.15	100.00	1,128,567.89	2.07	53,375,804.26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23,597,237.63	65.44	833,668.50	3.53	22,763,569.1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464,010.29	34.56	-	-	12,464,010.29
合计	36,061,247.92	100.00	833,668.50	2.31	35,227,579.42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9,056,776.05	44.99	887,980.74	4.66	18,168,795.3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303,599.22	55.01	-	-	23,303,599.22
合计	42,360,375.27	100.00	887,980.74	2.10	41,472,394.53

①截至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1.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2,234,172.19	1,124,687.50	3.49
0-3个月	24,102,759.85	730,314.00	3.03
3-6个月	8,131,412.34	394,373.50	4.85

账龄	2021.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9个月	-	-	-
9-12个月	-	-	-
1年以上:	3,880.39	3,880.39	100.00
合计	32,238,052.58	1,128,567.89	3.50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3,596,463.32	832,894.19	3.53
0-3个月	21,049,092.99	618,843.33	2.94
3-6个月	2,437,370.33	153,066.86	6.28
6-9个月	110,000.00	60,984.00	55.44
9-12个月	-	-	-
1年以上:	774.31	774.31	100.00
合计	23,597,237.63	833,668.50	3.53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9,056,776.05	887,980.74	4.66
0-3个月	16,834,101.79	740,700.48	4.40
3-6个月	2,218,602.93	146,205.93	6.59
6-9个月	3,283.70	701.07	21.35
9-12个月	787.63	373.26	47.39
合计	19,056,776.05	887,980.74	4.66

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中：账龄组合	12,035,575.37	31.34	601,778.77	5.00	11,433,796.6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369,548.41	68.66	-	-	26,369,548.41
组合小计	38,405,123.78	100.00	601,778.77	5.00	37,803,34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405,123.78	100.00	601,778.77	1.57	37,803,345.0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035,575.37	100.00	601,778.77	5.00	11,433,796.60
合计	12,035,575.37	100.00	601,778.77	5.00	11,433,796.60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4,899.39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4,312.24元。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601,778.7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601,778.77
本期计提	286,201.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2.31	887,980.74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977.46元。

(4)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22,266,319.57	40.85	-
AMAZON	14,410,709.84	26.44	572,077.94
Teledyne LeCroy NY.	3,585,230.43	6.58	108,632.48
南京成万翔仪器有限公司	1,179,055.00	2.16	40,184.37
B&K PRECISION CORP.	943,234.03	1.73	28,579.99
合计	42,384,548.87	77.76	749,474.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12,464,010.29	34.56%	-
AMAZON	12,094,724.57	33.54%	364,647.73
Teledyne LeCroy NY.	5,915,835.95	16.40%	244,807.33
RS Components Ltd	786,596.27	2.18%	24,257.77
南京畅翔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44,660.44	1.79%	18,953.02
合 计	31,905,827.52	88.48%	652,665.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16,900,305.20	39.90	-
Teledyne LeCroy NY.	7,291,546.77	17.21	343,348.86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6,403,294.02	15.12	-
AMAZON	6,137,695.01	14.49	295,965.97
RS Components Ltd	1,119,226.65	2.64	49,245.97
合 计	37,852,067.65	89.36	688,560.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13,965,117.99	36.36	-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11,684,658.18	30.42	-
Teledyne LeCroy NY.	4,212,381.97	10.97	210,619.10
AMAZON	3,742,616.58	9.75	187,130.83
Sig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719,772.24	1.87	35,988.61
合 计	34,324,546.96	89.37	433,738.54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2,040,744.92	3,509,045.89	1,567,463.81	1,585,458.55
合 计	2,040,744.92	3,509,045.89	1,567,463.81	1,585,458.5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147,962.61	2,655,442.83	1,140,880.01	1,185,359.64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至2年	440,709.09	435,810.59	45,991.82	58,436.00
2至3年	81,791.82	45,991.82	23,336.00	-
3至4年	18,436.00	18,988.14	-	14,000.00
4至5年	-	-	14,000.00	-
5年以上	361,888.30	361,888.30	349,888.30	349,888.30
小计	2,050,787.82	3,518,121.68	1,574,096.13	1,607,683.94
减：坏账准备	10,042.90	9,075.79	6,632.32	22,225.39
合计	2,040,744.92	3,509,045.89	1,567,463.81	1,585,458.55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退税款	1,173,014.91	-	1,173,014.91	2,710,010.91	-	2,710,010.91
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846,611.15	8,466.11	838,145.04	783,611.15	7,836.11	775,775.04
应收其他款项	31,161.76	1,576.79	29,584.97	24,499.62	1,239.68	23,259.94
合计	2,050,787.82	10,042.90	2,040,744.92	3,518,121.68	9,075.79	3,509,045.8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退税款	914,938.74	-	914,938.74	624,706.09	-	624,706.09
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658,141.20	6,581.41	651,559.79	555,470.12	-	555,470.12
应收其他款项	1,016.19	50.91	965.28	427,507.73	22,225.39	405,282.34
合计	1,574,096.13	6,632.32	1,567,463.81	1,607,683.94	22,225.39	1,585,458.55

③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退税款	1,173,014.91			1,173,014.9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	846,611.15	1.00	8,466.11	838,145.04	
应收其他款项	31,161.76	5.06	1,576.79	29,584.97	
合计	2,050,787.82	0.49	10,042.90	2,040,744.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退税款	2,710,010.91	-	-	2,710,010.91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	783,611.15	1.00	7,836.11	775,775.04	-
应收其他款项	24,499.62	5.06	1,239.68	23,259.94	-
合计	3,518,121.68	0.26	9,075.79	3,509,045.8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退税款	914,938.74	-	-	914,938.74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	658,141.20	1.00	6,581.41	651,559.79	-
应收其他款项	1,016.19	5.01	50.91	965.28	-
合计	1,574,096.13	0.42	6,632.32	1,567,463.81	-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075.79	-	-	9,075.7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67.11	-	-	967.1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0,042.90	-	-	10,042.90

(续上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32.32	-	--	6,632.3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6,632.32	-	-	6,632.3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43.47	-	-	2,443.4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5.79	-	-	9,075.79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25.39	-	-	22,225.3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225.39	-	-	22,225.3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5,593.07	-	-	15,593.0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32.32	-	-	6,632.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44,507.73	27.65	22,225.39	5.00	422,282.34
应收退税款及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1,163,176.21	72.35	-	-	1,163,176.21
组合小计	1,607,683.94	100.00	22,225.39	1.38	1,585,45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07,683.94	100.00	22,225.39	1.38	1,585,458.5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44,507.73	100.00	22,225.39	5.00	422,282.34
合计	444,507.73	100.00	22,225.39	5.00	422,282.34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109.21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⑤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73,014.91	1年以内	57.20	-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603,041.20	1-5年以上	29.41	6,030.4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4	5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44	500.00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200.00	1-3年	1.96	402.00
合计		1,916,256.11		93.45	7,432.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710,010.91	1年以内	77.03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	603,041.20	1-5年以上	17.14	6,030.41
支付宝（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42	500.000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 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40,200.00	1年以内	1.14	402.00
网银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0.85	300.000
合 计		3,433,252.11		97.58	7,232.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退税款	914,938.74	1年以内	58.12	-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	603,041.20	1-5年以上	38.31	6,030.41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 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35,800.00	1年以内	2.27	358.00
优比速包裹运送 （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押金	10,000.00	4-5年	0.64	100.00
谢碧洁	备用金	4,900.00	1年以内	0.31	49.00
合 计		1,568,679.94	--	99.65	6,537.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退税款	624,706.09	1年以内	38.86	-
深圳市安通达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	414,316.12	1-5年以上	25.77	-
林辉浪	员工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2.44	10,000.00
王永添	员工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2.44	10,000.00
谢碧洁	备用金	44,900.00	1年以内	2.79	-
合 计	--	1,483,922.21	--	92.30	2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5,130.00	-	1,415,130.00	1,415,130.00	-	1,415,130.00
合 计	1,415,130.00	-	1,415,130.00	1,415,130.00	-	1,415,13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5,130.00	-	1,415,130.00	1,415,130.00	-	1,415,130.00
合 计	1,415,130.00	-	1,415,130.00	1,415,130.00	-	1,415,1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632,460.00	-	-	632,460.00	-	-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782,670.00	-	-	782,670.00	-	-
合 计	1,415,130.00	-	-	1,415,13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632,460.00	-	-	632,460.00	-	-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782,670.00	-	-	782,670.00	-	-
合 计	1,415,130.00	-	-	1,415,13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632,460.00	-	-	632,460.00	-	-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782,670.00	-	-	782,670.00	-	-
合 计	1,415,130.00	-	-	1,415,13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	632,460.00	-	632,460.00	-	-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	782,670.00	-	782,670.00	-	-
合 计	-	1,415,130.00	-	1,415,13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946,851.35	179,530,926.93	166,372,733.69	165,463,865.72
其他业务收入	1,082,073.21	2,740,638.99	1,278,599.76	562,041.10
营业成本	58,666,239.36	89,316,287.04	86,198,902.75	81,553,545.04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构性存款收入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合 计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9,803.27	4,047,448.01	4,256,233.29	3,787,23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36.00	-191,642.90	-161,936.12	-226,81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10,867.27	3,993,942.09	4,266,647.86	3,873,263.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5,507.12	611,912.89	638,296.01	590,121.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5,360.15	3,382,029.20	3,628,351.85	3,283,142.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5,360.15	3,382,029.20	3,628,351.85	3,283,142.2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7	40.05	39.60	5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2	37.53	35.54	44.92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67	0.44	-	0.51	0.67	0.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63	0.40	-	0.47	0.63	0.40	-

说明：本公司无影响每股收益的稀释事项。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名称 致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验资业务; 代理记账; 企业清算; 资产评估; 财务审计;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咨询服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李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彭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30111701101007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谭球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2082323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公司利润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81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403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鼎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鼎阳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6,154,499.13	110,245,6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38,670,061.65	29,101,533.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
预付款项	五、4	8,018,797.00	4,574,260.24
其他应收款	五、5	3,844,279.82	3,715,410.0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6	91,634,760.32	54,372,820.6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893,815.84	2,903,245.39
流动资产合计		257,216,213.76	204,912,880.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8,736,924.22	5,876,997.2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9	10,198,144.15	-
无形资产	五、10	141,260.35	246,090.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71,423.22	135,67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149,261.72	3,157,12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7,013.66	9,415,893.20
资产总计		280,913,227.42	214,328,774.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3	30,312,318.43	28,757,050.11
合同负债	五、14	2,950,108.83	5,166,397.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715,668.54	11,558,763.17
应交税费	五、16	5,733,299.68	5,053,180.81
其他应付款	五、17	900,211.10	748,465.5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4,403,487.21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15,093.79	51,283,85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五、19	6,040,149.34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0	5,356,865.65	2,829,78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7,014.99	2,829,785.30
负债合计		60,412,108.78	54,113,642.8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11,991,728.99	11,991,728.9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3	-812,841.20	-626,629.1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4	5,889,558.61	5,889,558.61
未分配利润	五、25	123,432,672.24	62,960,47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501,118.64	160,215,131.1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20,501,118.64	160,215,13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913,227.42	214,328,774.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莱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26	73,070,375.74	48,586,164.01	208,410,888.98	140,780,791.95
减：营业成本	五、26	31,720,392.69	19,775,860.44	90,520,301.25	60,656,451.18
税金及附加	五、27	501,213.35	537,831.76	1,661,973.76	1,478,950.63
销售费用	五、28	8,198,381.85	7,388,128.43	24,630,937.23	18,957,825.44
管理费用	五、29	1,877,093.15	2,074,898.22	5,716,395.16	5,988,534.81
研发费用	五、30	8,863,834.16	6,767,484.62	23,632,007.89	18,032,816.98
财务费用	五、31	934,437.68	962,721.51	1,584,761.15	216,233.67
其中：利息费用		108,874.10	-	336,595.73	-
利息收入		167,926.34	216,594.55	1,311,299.30	444,755.05
加：其他收益	五、32	2,200,438.39	1,665,144.99	7,157,113.80	4,791,51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	-	-	138,13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92,962.36	527,686.69	-523,752.27	214,80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82,261.30	-27,673.35	-260,874.79	-1,045,67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016.23	-	259.6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8,221.36	13,244,397.36	67,057,258.90	39,548,759.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	32,086.83	20,676.32	34,515.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089.92	17,688.71	153,978.09	197,00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6,131.44	13,258,795.48	66,923,957.13	39,386,265.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2,927,676.12	1,712,629.68	6,451,757.56	5,204,40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8,455.32	11,546,165.80	60,472,199.57	34,181,856.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8,455.32	11,546,165.80	60,472,199.57	34,181,856.8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8,455.32	11,546,165.80	60,472,199.57	34,181,856.8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128.44	-372,049.99	-186,212.10	-250,985.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3	-200,128.44	-372,049.99	-186,212.10	-250,985.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128.44	-372,049.99	-186,212.10	-250,985.3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128.44	-372,049.99	-186,212.10	-250,985.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68,326.88	11,174,115.81	60,285,987.47	33,930,87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8,326.88	11,174,115.81	60,285,987.47	33,930,87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3	-	-	0.76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3	-	-	0.76	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32,217.50	154,521,04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80,543.42	13,666,25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8,630,703.14	3,534,08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43,464.06	171,721,38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127,433.82	84,486,44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91,260.49	37,855,42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1,103.10	7,028,06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0,677,292.08	17,190,57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97,089.49	146,560,5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74.57	25,160,87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1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58.13	1,29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8.13	58,139,436.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2,638.04	1,395,31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638.04	59,395,3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879.91	-1,255,87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635,660.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660.8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60.8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3,686.50	-431,04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852.67	23,473,95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45,610.58	59,985,13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78,757.91	83,459,093.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9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626,629.10	-	5,889,558.61	62,960,472.67	-	160,215,13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626,629.10	-	5,889,558.61	62,960,472.67	-	160,215,13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212.10	-	-	60,472,198.57	-	60,285,987.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6,212.10	-	-	60,472,198.57	-	60,285,987.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812,841.20	-	5,889,558.61	123,432,672.24	-	220,501,118.6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112,403.48	-	1,898,869.34	13,240,648.27	107,243,65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112,403.48	-	1,898,869.34	13,240,648.27	107,243,65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0,985.31	-	2,501,059.66	31,680,797.19	33,930,87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985.31	-	2,501,059.66	34,181,856.85	36,431,931.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票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01,059.66	-2,501,059.66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501,059.66	-2,501,059.66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138,581.83	-	4,399,929.00	44,921,445.46	141,174,521.62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02,526.91	104,589,69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四、1	50,059,557.50	35,227,579.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730,457.56	4,088,053.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628,952.38	3,509,045.8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9,715,069.78	44,354,848.0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445,305.80	1,219,712.58
流动资产合计		248,881,869.93	192,988,93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415,130.00	1,415,1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381,159.45	5,388,994.9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312,244.29	-
无形资产		141,260.35	246,090.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71,423.22	135,67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030.53	738,17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6,247.84	7,924,069.97
资产总计		268,858,117.77	200,913,004.52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0,057,749.03	28,415,208.51
合同负债		13,624,380.73	6,773,014.26
应付职工薪酬		4,217,952.87	11,015,812.99
应交税费		1,065,895.27	928,252.76
其他应付款		854,119.20	652,368.9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5,715.29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3,935,812.39	47,784,65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5,449,802.24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356,865.65	2,477,44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6,667.89	2,477,440.70
负债合计		64,742,480.28	50,262,098.17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91,728.99	11,991,728.9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889,558.61	5,889,558.61
未分配利润		106,234,349.89	52,769,618.75
股东权益合计		204,115,637.49	150,650,90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858,117.77	200,913,004.52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刘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葵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0,748,046.32	41,670,928.72	187,776,970.88	114,854,650.0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0,372,951.99	20,841,719.27	89,039,191.35	57,380,683.97
税金及附加		456,127.01	376,448.78	1,531,385.58	1,290,252.98
销售费用		4,839,471.15	4,242,405.74	14,084,840.26	9,737,671.89
管理费用		1,812,629.04	1,959,239.82	5,554,551.48	5,805,898.69
研发费用		8,863,834.16	6,767,484.62	23,632,007.89	18,032,816.98
财务费用		803,942.63	790,283.27	1,110,853.34	-254,379.80
其中：利息费用		-	-	298,321.96	-
利息收入		-	-	1,311,299.30	444,755.05
加：其他收益		2,200,438.39	1,664,980.37	6,813,825.00	4,755,07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	-	-	138,13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50.70	539,380.63	-378,217.20	476,11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261.30	-27,673.35	-260,874.79	-973,19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23	-	259.6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2,900.50	8,870,034.87	58,999,133.61	27,257,840.91
加：营业外收入		-	32,086.83	20,147.56	33,246.83
减：营业外支出		-	9,013.34	122,719.63	129,51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2,900.50	8,893,108.36	58,896,561.54	27,161,574.40
减：所得税费用		1,114,864.29	614,619.95	5,431,830.40	2,150,97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8,036.21	8,278,488.41	53,464,731.14	25,010,596.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8,036.21	8,278,488.41	53,464,731.14	25,010,59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18,036.21	8,278,488.41	53,464,731.14	25,010,59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599,152.81	138,203,99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6,142.51	9,119,72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4,446.86	3,128,6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99,742.18	150,452,35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37,331.68	74,433,02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13,618.09	33,760,33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9,885.25	5,830,71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5,841.38	10,838,0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06,676.40	124,862,0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65.78	25,590,26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1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1,29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58,139,436.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0,866.58	1,294,26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866.58	59,294,26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866.58	-1,154,83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978.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978.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78.1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5,130.86	-148,70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909.76	24,286,73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89,695.45	56,306,49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26,785.69	80,593,22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5,889,558.61	52,769,618.75	150,650,90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5,889,558.61	52,769,618.75	150,650,90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3,464,731.14	53,464,73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464,731.14	53,464,731.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5,889,558.61	106,234,349.89	204,115,637.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9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1,898,869.34	16,853,415.34	110,744,01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1,898,869.34	16,853,415.34	110,744,01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01,059.66	22,509,536.97	25,010,59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010,596.63	25,010,596.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01,059.66	-2,501,059.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01,059.66	-2,501,059.6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91,728.99	-	-	-	4,399,929.00	39,362,952.31	135,754,610.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本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秦轲、邵海涛、汤勇军共同出资设立，于2007年06月1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汤勇军出资24万元，持股比例48%；邵海涛出资13万元，持股比例26%；秦轲出资13万，出资比例26%。以上出资经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7]第19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3.00	13.00	26.00	货币
2	邵海涛	13.00	13.00	26.00	货币
3	汤勇军	24.00	24.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的价格转给赵亚锋，股东秦轲将其占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亚锋，股东邵海涛将其占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亚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2.00	12.00	24.00	货币
2	邵海涛	10.50	10.50	21.00	货币
3	赵亚锋	7.50	7.50	15.00	货币
4	汤勇军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不变，增资45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月7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日正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汤勇军、秦轲、邵海涛、赵亚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第一次增资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2	邵海涛	105.00	105.00	21.00	货币
3	赵亚锋	75.00	75.00	15.00	货币
4	汤勇军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3年4月18日，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汤勇军分三年逐渐减持对公司持股比例至20%，其中2013年分别向邵海涛、秦轲及赵亚锋各转让5%的股权，2014年分别向邵海涛、秦轲及赵亚锋各转让1%的股权，2015年分别向秦轲、赵亚锋各转让1%的股权。

为执行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各股东分别进行如下转让：

2013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转让公司5%股权。

2014年8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转让公司1%股权。

2015年7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赵亚锋转让公司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31.00	货币
2	邵海涛	135.00	135.00	27.00	货币
3	赵亚锋	110.00	110.00	22.00	货币
4	汤勇军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6年8月3日，汤勇军、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与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力向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鼎力向阳以178.5万元的价格从股东汤勇军受让公司5.1%的股权，并以129.5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数额为20.29万元，剩余的109.2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汤勇军以178.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鼎力向阳。

2016年8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29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20.29万元，同意股东鼎力向阳对公司增加出资20.29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29.79	货币
2	邵海涛	135.00	135.00	25.95	货币
3	赵亚锋	110.00	110.00	21.14	货币
4	汤勇军	74.50	74.50	14.32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0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00	-

2017年5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勇军将其所占公司7%的股权以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力扛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29.79	货币
2	赵亚锋	110.00	110.00	21.14	货币
3	邵海涛	135.00	135.00	25.95	货币
4	汤勇军	38.08	38.08	7.32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0	货币
6	众力扛鼎	36.42	36.42	7.00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00	-

2019年5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勇军将其所占公司2.33%的股权以48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时同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155.00	155.00	29.79	货币
2	邵海涛	135.00	135.00	25.95	货币
3	赵亚锋	110.00	110.00	21.14	货币
4	汤勇军	25.96	25.96	4.99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0	货币
6	众力扛鼎	36.42	36.42	7.00	货币
7	博时同裕	12.12	12.12	2.33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00	-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股改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1,991,728.99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8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13日，鼎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2687585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轲	2383.20	2383.20	29.79	净资产折股
2	邵海涛	2076.00	2076.00	25.95	净资产折股
3	赵亚锋	1691.20	1691.20	21.14	净资产折股
4	汤勇军	399.20	399.20	4.99	净资产折股
5	鼎力向阳	704.00	704.00	8.80	净资产折股
6	众力扛鼎	560.00	560.00	7.00	净资产折股
7	博时同裕	186.40	186.40	2.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美国子公司“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德国子公司“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共计2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

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

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参见附注三、10、（6）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

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3.00	19.40
电子设备	3.00	3.00	32.33
运输设备	5.00	3.00	19.40
其他设备	5.00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3-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数字示波器、波形信号发生器、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等商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分别为：

- ①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货物作为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时点，来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 ②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外销销售商品时，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完成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承诺一定期限无理由退货的销售，公司履行完发货义务，客户收货后，公司在退货期满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以后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

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9和30。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9,705,165.10	9,705,165.10
资产总额	214,328,774.04	-	9,705,165.10	224,033,939.1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419,403.87	3,419,403.87
租赁负债	-	-	6,285,761.23	6,285,761.23
负债总额	54,113,642.87	-	9,705,165.10	63,818,807.97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895,806.7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48,799.79
其中：短期租赁	248,799.79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0,647,006.92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0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285,761.23
2021年1月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9,403.8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9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9.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98,144.15	-	10,198,144.15
资产总额	280,913,227.42	270,715,083.27	10,198,144.1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3,487.21	-	4,403,487.21
租赁负债	6,040,149.34	-	6,040,149.34
长期应付款	-	-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9.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预计负债	-	-	-
负债总额	60,412,108.78	49,968,472.23	10,443,636.55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销售费用	24,630,937.23	24,643,021.26	-12,084.03
财务费用	1,564,761.15	1,228,165.42	336,595.73
管理费用	5,716,395.16	5,723,328.88	-6,933.72
研发费用	23,632,007.89	23,624,319.63	7,688.26
利润总额	66,923,957.13	67,249,223.37	-325,266.24
所得税费用	6,451,757.56	6,555,719.19	-103,961.63
净利润	60,472,199.57	60,693,504.18	-221,304.61

(2) 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21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32.275

(2) 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7年8月17日，母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0893），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1日，母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194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母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负实际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成都分公司自2019年03月起享受此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6,044.48	-	-	2,056.16
人民币	-	-	856.16	-	-	2,056.16
美元	800.00	6.4854	5,188.32	-	-	-
欧元	-	-	-	-	-	-
银行存款：	-	-	105,783,676.89	-	-	110,148,074.16
人民币	-	-	34,577,017.98	-	-	87,646,745.15
美元	6,438,424.74	6.4854	41,755,759.81	1,970,898.72	6.5249	12,859,917.06
欧元	3,913,896.78	7.5247	29,450,899.10	1,201,422.05	8.025	9,641,411.95
其他货币资金：	-	-	364,777.76	-	-	95,480.26
人民币	-	-	364,777.76	-	-	95,480.26
美元	-	-	-	-	-	-
欧元	-	-	-	-	-	-
合 计	-	-	106,154,499.13	-	-	110,245,610.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3,851,972.22	-	-	5,655,915.13

注：报告期末2021年9月30日，公司存在专项用途的限制使用资金余额75,741.22元。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9.30	2020.12.31
1年以内	40,138,011.99	30,251,110.78
其中：0-3个月	30,210,667.23	27,273,047.95
3-6个月	8,971,191.05	2,679,033.15
6-9个月	910,241.47	227,699.47
9-12个月	45,912.24	71,330.21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1年以上	592,678.88	400,434.27
小计	40,730,690.87	30,651,545.05
减：坏账准备	2,060,629.22	1,550,011.14
合计	38,670,061.65	29,101,533.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9.3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40,730,690.87	100.00	2,060,629.22	5.06	38,670,061.65
合计	40,730,690.87	100.00	2,060,629.22	5.06	38,670,061.6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30,651,545.05	100.00	1,550,011.14	5.06	29,101,533.91
合计	30,651,545.05	100.00	1,550,011.14	5.06	29,101,533.91

①截至2021年09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1.0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138,011.99	1,467,950.34	3.66
其中：0-3个月	30,210,667.23	447,117.85	1.48
3-6个月	8,971,191.05	409,086.32	4.56
6-9个月	910,241.47	573,088.04	62.96
9-12个月	45,912.24	38,658.13	84.20
1年以上	592,678.88	592,678.88	100.00
合计	40,730,690.87	2,060,629.22	5.06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251,110.78	1,149,576.87	3.80
其中：0-3个月	27,273,047.95	801,827.61	2.94
3-6个月	2,679,033.15	168,243.26	6.28
6-9个月	227,699.47	126,236.59	55.44
9个月-1年以内	71,330.21	53,269.41	74.68
1年以上	400,434.27	400,434.27	100.00
合计	30,651,545.05	1,550,011.14	5.0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0,618.08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MAZON	13,486,222.98	33.11	616,247.36
Teledyne LeCroy NY.	4,197,931.19	10.31	62,129.38
南京成万翔仪器有限公司	1,979,252.00	4.86	29,292.93
Batronix GmbH & Co. KG	1,788,095.74	4.39	26,463.82
Interworld Highway LLC	1,034,367.02	2.54	15,308.63
合计	22,485,868.93	55.21	749,442.12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09.30		2020.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288,700.00	-
合计	-	-	288,700.00	-

说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较好的商业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少，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供应商，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终止确认。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0,771.16	66.60	4,200,241.37	91.82
1至2年	2,678,025.84	33.40	374,018.87	8.18
合计	8,018,797.00	100.00	4,574,260.24	100.00

(2) 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141,509.43	26.71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773,401.98	9.6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660,377.36	8.24
东莞市榮汇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88,107.59	6.09
南京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455,286.00	5.68
合计	4,518,682.36	56.3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3,844,279.82	3,715,410.07
合计	3,844,279.82	3,715,410.0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1年以内	2,793,124.04	2,863,891.53
1至2年	607,013.63	435,810.59
2至3年	81,791.82	45,991.82
3至4年	18,436.00	18,988.14
4至5年	-	-
5年以上	361,888.30	361,888.30
小计	3,862,253.79	3,726,570.38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减：坏账准备	17,973.97	11,160.31
合计	3,844,279.82	3,715,410.07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退税款	2,416,276.17	-	2,416,276.17	2,710,010.91	-	2,710,010.9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1,359,421.13	13,594.21	1,345,826.92	992,059.85	9,920.63	982,139.22
应收其他款项	86,556.49	4,379.76	82,176.73	24,499.62	1,239.68	23,259.94
合计	3,862,253.79	17,973.97	3,844,279.82	3,726,570.38	11,160.31	3,715,410.07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退税款	2,416,276.17	-	-	2,416,276.17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1,359,421.13	1.00	13,594.21	1,345,826.92
应收其他款项	86,556.49	5.06	4,379.76	82,176.73
合计	3,862,253.79	0.47	17,973.97	3,844,279.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退税款	2,710,010.91	-	-	2,710,010.9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992,059.85	1.00	9,920.63	982,139.22
应收其他款项	24,499.62	5.06	1,239.68	23,259.94
合计	3,726,570.38	0.30	11,160.31	3,715,410.07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160.31	-	--	11,160.3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1,160.31	-	-	11,160.3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13.66	-	-	6,813.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	17,973.97	-	-	17,973.97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416,276.17	1年以内	62.56	-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71,148.72	1-5年以上	19.97	7,711.49
AMAZON	保证金	145,559.48	1年以内	3.77	1,455.59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59	1,000.00
HC Grundstueck GmbH and Co Augsburg KG	房租押金	71,791.73	1年以内	1.86	717.92
合计		3,504,776.10		90.75	10,885.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439,768.11	912,274.54	21,527,493.57	16,615,153.86	674,674.07	15,940,479.79
原材料	63,830,893.37	941,688.78	62,889,204.59	33,226,286.37	994,326.91	32,231,959.46
发出商品	3,275,152.01	-	3,275,152.01	2,216,879.83	-	2,216,879.83
委托加工物资	2,112,461.34	-	2,112,461.34	1,969,235.39	-	1,969,235.39

存货种类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830,448.81	-	1,830,448.81	2,014,266.18	-	2,014,266.18
合计	93,488,723.64	1,853,963.32	91,634,760.32	56,041,821.63	1,669,000.98	54,372,820.65

(2) 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74,674.07	237,600.47	-	-	-	912,274.54
原材料	994,326.91	-	-	52,638.13	-	941,688.78
合计	1,669,000.98	237,600.47	-	52,638.13	-	1,853,963.32

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原因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实现销售
原材料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处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379,844.76	2,491,931.84
预缴所得税	513,971.08	411,313.55
合计	8,893,815.84	2,903,245.39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固定资产	8,736,924.22	5,876,997.2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736,924.22	5,876,997.26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9,656,948.08	464,810.74	1,674,544.71	702,786.14	12,499,08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4,162,162.42	-	271,123.19	57,429.75	4,490,715.36
(2)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155,281.42	-	50,180.73	11,747.97	217,210.12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 其他减少	6,069.01	-	5,876.66	106.20	12,051.87
4. 2021.09.30	13,657,760.07	464,810.74	1,889,610.51	748,361.72	16,760,543.04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21.01.01	4,389,889.26	450,866.42	1,295,113.63	486,223.10	6,622,09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1,367,415.61	-	165,923.70	60,097.83	1,593,437.14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130,028.60	-	48,194.24	10,942.77	189,165.61
(2) 其他减少	1,518.49	-	1,204.81	21.82	2,745.12
4. 2021.09.30	5,625,757.78	450,866.42	1,411,638.28	535,356.34	8,023,618.82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21.01.0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21.09.30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21.09.30 账面价值	8,032,002.29	13,944.32	477,972.23	213,005.38	8,736,924.2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267,058.82	13,944.32	379,431.08	216,563.04	5,876,997.26

① 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 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③ 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④ 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05,165.10	-	-	9,705,165.10
1.2021.01.01	9,705,165.10	-	-	9,705,165.10
2.本期增加金额	3,097,498.93	-	-	3,097,498.93
（1）租入	2,951,772.35	-	-	2,951,772.35
（2）租赁负债调整	145,726.58	-	-	145,726.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	-	-	-
（3）其他减少	-	-	-	-
4.2021.09.30	12,802,664.03	-	-	12,802,664.03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2021.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604,519.88	-	-	2,604,519.88
（1）计提	2,581,332.31	-	-	2,581,332.31
（2）其他增加	23,187.57	-	-	23,187.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	-	-	-
（3）其他减少	-	-	-	-
4.2021.09.30	2,604,519.88	-	-	2,604,519.88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2021.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	-	-	-
（3）其他减少	-	-	-	-
4.2021.09.30	-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2021.09.30 账面价值	10,198,144.15	-	-	10,198,144.1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	-	-	-

说明：截至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77,437.25元。

10、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1,393,277.46	1,393,27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其他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 2021.09.30	1,393,277.46	1,393,277.46
二、累计摊销		
1. 2021.01.01	1,147,186.94	1,147,18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30.17	104,830.17
(1) 计提	104,830.17	104,830.17
(2)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 2021.09.30	1,252,017.11	1,252,017.11
三、减值准备		
1. 2021.01.0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	-
4. 2021.09.30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9.30 账面价值	141,260.35	141,260.3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46,090.52	246,090.52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消防工程	135,677.84	391,250.00	55,504.62	-	471,423.22
合计	135,677.84	391,250.00	55,504.62	-	471,423.2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78,603.19	373,473.38	1,561,171.45	290,662.79
存货跌价准备	1,853,963.32	287,016.71	1,669,000.98	259,791.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28,387.31	2,685,241.78	7,292,360.22	2,235,056.81
递延收益	5,356,865.65	803,529.85	2,477,440.70	371,616.10
小计	17,817,819.47	4,149,261.72	12,999,973.35	3,157,127.58

13、应付账款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货款	28,513,365.75	26,515,577.87
加工费及其他	1,798,952.68	2,241,472.24
合计	30,312,318.43	28,757,050.11

其中，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合同负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货款	2,950,108.83	5,166,397.96
合计	2,950,108.83	5,166,397.96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短期薪酬	11,537,660.80	35,939,265.05	42,784,239.23	4,692,68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02.37	1,182,350.08	1,180,470.53	22,981.9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558,763.17	37,121,615.13	43,964,709.76	4,715,668.54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35,073.48	33,932,778.38	40,778,559.31	4,689,292.55
职工福利费	-	936,534.93	936,534.93	-
社会保险费	2,587.32	638,684.71	637,877.96	3,394.07
医疗保险	2,587.32	544,666.27	543,859.52	3,394.07
工伤保险	-	59,462.14	59,462.14	-
生育保险	-	33,023.44	33,023.44	-
其他保险	-	1,532.86	1,532.86	-
住房公积金	-	423,105.40	423,105.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61.63	8,161.63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1,537,660.80	35,939,265.05	42,784,239.23	4,692,686.6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离职后福利	21,102.37	1,182,350.08	1,180,470.53	22,981.9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102.37	1,122,975.40	1,123,040.17	21,037.60
2. 失业保险费	-	59,374.68	57,430.36	1,944.32
合计	21,102.37	1,182,350.08	1,180,470.53	22,981.92

(3) 辞退福利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离职后福利	-	-	-	-
合计	-	-	-	-

16、应交税费

税项	2021.09.30	2020.12.31
增值税	426,605.24	456,223.90
消费税	125,050.70	124,597.79
企业所得税	4,507,493.58	4,000,330.26
个人所得税	414,069.48	240,6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48.54	124,421.12
教育费附加	52,135.09	53,32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56.72	35,548.89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2021.09.30	2020.12.31
印花税	16,680.20	18,115.30
其他	34,860.13	-
合 计	5,733,299.68	5,053,180.81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900,211.10	748,465.52
合 计	900,211.10	748,465.5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运输费用款	492,998.20	404,010.92
报销款及其他	407,212.90	344,454.60
合 计	900,211.10	748,465.5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09.30	2021.01.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03,487.21	3,419,403.87
合 计	4,403,487.21	3,419,403.87

19、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09.30	2021.01.01
房屋租赁	10,443,636.55	9,705,165.10
小计	10,443,636.55	9,705,165.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03,487.21	3,419,403.87
合 计	6,040,149.34	6,285,761.23

说明：2021年1-9月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36,595.73元，已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中。

20、递延收益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9,785.30	4,807,143.00	2,280,062.65	5,356,865.65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1、股本

股东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汤勇军	3,992,000.00	4.99	-	-	3,992,000.00	4.99
邵海涛	20,760,000.00	25.95	-	-	20,760,000.00	25.95
秦轲	23,832,000.00	29.79	-	-	23,832,000.00	29.79
赵亚锋	16,912,000.00	21.14	-	-	16,912,000.00	21.14
鼎力向阳	7,040,000.00	8.80	-	-	7,040,000.00	8.80
众力扛鼎	5,600,000.00	7.00	-	-	5,600,000.00	7.00
博时同裕	1,864,000.00	2.33	-	-	1,864,000.00	2.3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	80,00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0.12.31	11,991,728.99	-	11,991,728.9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1.09.30	11,991,728.99	-	11,991,728.99

2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01.01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2021.09.30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1.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629.10	-186,212.10	-	-	-186,212.10	-	-812,841.20
1.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项 目	2021.01.01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2021.09.30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2.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626,629.10	-186,212.10	-	-	-186,212.10	-	-812,841.2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626,629.10	-186,212.10	-	-	-186,212.10	-	-812,841.20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2020.12.31	5,889,558.61	-	-	-	5,889,558.61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21.09.30	5,889,558.61	-	-	-	5,889,558.61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960,472.67	13,240,648.2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60,472.67	13,240,648.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72,199.57	53,710,51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90,689.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432,672.24	62,960,472.67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5,893,515.89	138,529,064.30
其他业务收入	2,517,373.09	2,251,727.65
营业成本	90,520,301.25	60,656,451.1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5,893,515.89	88,967,713.57	138,529,064.30	59,650,559.70
合 计	205,893,515.89	88,967,713.57	138,529,064.30	59,650,559.7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111,116,373.29	51,789,763.23	74,455,455.39	34,785,805.87
波形和信号发生器	30,744,358.88	11,698,332.56	22,813,816.76	9,113,708.34
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	27,705,880.88	8,279,075.55	17,389,847.57	5,252,766.18
电源类及其他	36,326,902.84	17,200,542.23	23,869,944.58	10,498,279.31
合 计	205,893,515.89	88,967,713.57	138,529,064.30	59,650,559.7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0,996,644.39	20,210,735.57	27,700,642.38	11,879,554.08
境外	154,896,871.50	68,756,978.00	110,828,421.92	47,771,005.62
合 计	205,893,515.89	88,967,713.57	138,529,064.30	59,650,559.70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898.30	715,324.28
教育费附加	356,956.43	306,567.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970.95	204,378.36
车船使用税	1,363.21	1,063.20
印花税	102,196.69	62,919.58
其他	130,588.18	188,697.55
合 计	1,661,973.76	1,478,950.53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10,643,828.89	8,941,412.35
办公费	716,464.64	846,475.20
差旅住宿费	1,219,485.95	611,393.06
房租及水电费	795,173.46	763,570.76
业务推广费	6,978,712.37	5,304,133.04
运输费用	3,236,303.06	1,393,497.95
折旧费	208,312.63	108,164.02
售后服务费	762,365.15	806,771.71
咨询服务费	31,827.14	94,832.01
其他	38,463.94	87,575.34
合 计	24,630,937.23	18,957,825.44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3,140,082.45	3,137,690.45
办公费	618,790.22	592,521.07
差旅住宿费	52,566.40	67,939.52
房租及水电费	170,962.84	181,989.18
专业机构服务费	1,019,218.40	1,360,638.81
折旧与摊销	189,613.55	235,240.05
其他	525,161.30	412,515.73
合 计	5,716,395.16	5,988,534.81

30、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17,682,468.68	14,208,453.55
办公费	111,647.69	63,432.11
物料消耗	2,044,130.99	1,320,968.38
房租及水电费	768,460.58	710,446.80
差旅住宿费	47,923.19	34,992.47
测试及设计费	1,348,864.18	306,001.63
折旧与摊销	1,032,224.40	741,389.79
其他	596,288.18	647,132.25
合 计	23,632,007.89	18,032,816.98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费用	336,595.73	-
减：利息收入	1,311,299.30	444,755.05
汇兑损益	2,075,130.86	148,700.92
手续费及其他	464,333.86	512,287.80
合 计	1,564,761.15	216,233.67

3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收入	7,157,113.80	4,791,510.19	-
合 计	7,157,113.80	4,791,510.19	-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结构性存款收入	-	138,136.98
合 计	-	138,136.98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3,752.27	214,803.27
合 计	-523,752.27	214,803.27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坏账损失	-	-
存货跌价损失	-260,874.79	-1,045,670.55
合 计	-260,874.79	-1,045,670.55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9.62	-
合 计	259.62	-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5,400.00	20,253.58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他	15,276.32	14,262.11
合 计	20,676.32	34,515.69

说明：

(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5,400.00	20,253.58
其他	15,276.32	14,262.11
合 计	20,676.32	34,515.69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87.92
其他	33,978.09	76,521.22
合 计	153,978.09	197,009.14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46,486.72	4,496,763.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994,729.16	707,645.81
合 计	6,451,757.56	5,204,408.93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润总额	66,923,957.13	39,372,706.3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38,593.57	5,905,90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525.97	1,210,845.0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5,171.69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73,347.1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1,914.21	16,692.6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79,396.35	-1,939,951.04
其他	2,690.91	6,540.06
所得税费用	6,451,757.56	5,204,408.93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收入	1,311,299.30	444,755.05
收到政府补助	7,308,400.00	2,903,671.15
收到往来款	11,003.84	185,663.46
合 计	8,630,703.14	3,534,089.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付现费用	18,899,361.31	15,905,792.58
支付往来款项	1,777,930.77	1,284,784.69
合 计	20,677,292.08	17,190,577.2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支付的租赁款项	2,635,660.83	-
合 计	2,635,660.83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72,199.57	34,181,856.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3,752.27	-214,803.27
资产减值损失	260,874.79	1,045,670.55
固定资产折旧	1,593,437.14	1,376,338.08
无形资产摊销	104,830.17	148,71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04.62	55,50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9.6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1.12	487.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1,726.59	148,70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8,13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134.14	707,3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19,726.24	-6,612,10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25,677.66	3,101,60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5,184.61	-8,684,869.65
其他	2,752,800.57	44,5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74.57	25,160,877.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078,757.91	83,459,09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245,610.58	59,985,139.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852.67	23,473,954.3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一、现金	106,078,757.91	110,245,610.58
其中：库存现金	6,044.48	2,05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707,935.67	110,148,07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4,777.76	95,480.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06,078,757.91	110,245,610.58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09.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741.22	-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合 计	75,741.22	-	-

说明：受限资金为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的财政补贴资金，为专款专用。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39,224.74	6.4854	41,760,948.13	1,970,898.72	6.5249	12,859,917.06
欧元	3,913,896.78	7.5247	29,450,899.10	1,201,422.05	8.0250	9,641,411.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45,641.36	6.4854	24,291,982.48	3,490,475.85	6.5249	22,775,005.87
欧元	498,275.78	7.5247	3,749,375.76	430,743.10	8.0250	3,456,713.3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219.74	6.4854	144,103.90	20,187.65	6.5249	131,722.40
欧元	9,560.91	7.5247	71,073.79	9,560.91	8.0250	76,726.3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60,187.71	6.4854	7,524,281.37	1,009,666.22	6.5249	6,587,971.12
欧元	-	-	-	-	-	-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217.78	6.4854	14,383.19	9,375.52	6.5249	61,174.33
欧元	3,920.45	7.5247	31,708.71	4,351.68	8.0250	34,922.23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美国	美国	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	100	=	设立时持股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	100	=	设立时持股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5.2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0.7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定期及必要时检查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是否匹配，并适时调整，同时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以保持公司拥有合理的流动性。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本公司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1.09.30	2020.12.31
美元	66,197,034.51	35,766,645.33
欧元	33,271,348.65	13,174,851.63
合 计	99,468,383.16	48,941,496.96

（续上表）

项 目	外币负债	
	2021.09.30	2020.12.31
美元	7,538,664.56	6,649,145.45
欧元	31,708.71	34,922.23
合 计	7,570,373.27	6,684,067.6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1.51%。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于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秦轲、赵亚锋、邵海涛。三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三人累计持有本公司76.88%的表决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SGI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股东秦轲控制的其他公司
SGI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股东秦轲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汤勇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11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51,962.16	2,302,418.9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09.30	2020.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765,989.09	4,019,005.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457,374.38	3,183,260.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413,028.26	2,352,319.29
以后年度	380,279.64	2,209,936.90
合计	12,016,671.37	11,764,522.15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09.30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38,888.89	-	13,055.56		25,8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1,038,773.93	-	1,038,773.93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1,061,472.00	-	350,233.94		711,238.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政府补助	338,305.88	-	128,811.37		209,494.5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政府补助	-	807,143.00	32,844.36		774,298.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142 5G 超宽带微波矢量网络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政府补助	-	600,000.00	-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142 5G 超宽带微波矢量网络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政府补助	-	400,000.00	134,943.38		265,056.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21N013 面向 5G 的矢量频谱分析仪和矢量信号发生器研发		-	600,000.00	-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N013 面向 5G 的矢量频谱分析仪和矢量信号发生器研发		-	2,400,000.00	229,055.51		2,170,944.4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资助补贴资金	政府补助	352,344.60	-	352,344.6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9,785.30	4,807,143.00	2,280,062.65		5,356,865.65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9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年1-9月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府补助	13,0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1,038,773.9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政府补助	350,233.9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政府补助	128,811.3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9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年1-9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政府补助	1,192,85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政府补助	32,844.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142 5G 超宽带微波矢量网络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政府补助	134,943.3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 2021N013 面向 5G 的矢量频谱分析仪和矢量信号发生器研发	政府补助	229,055.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政府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政府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补助	政府补助	63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政府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三批拟资助项目	政府补助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检验检测认证费用补贴	政府补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政府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政府补助	2,390,249.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资助补贴资金	政府补助	343,288.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补贴	政府补助	5,4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62,513.8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1年以内	51,260,824.45	36,060,473.61
其中：0-3个月	31,220,754.61	33,513,103.28
3-6个月	19,266,495.51	2,437,370.33
6-9个月	773,574.33	110,000.00
9-12个月	-	-
1年以上	3,895.59	774.31
小计	51,264,720.04	36,061,247.92
减：坏账准备	1,205,162.54	833,668.50
合计	50,059,557.50	35,227,579.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31,009,870.28	60.49	1,205,162.54	3.89	29,804,707.7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54,849.76	39.51	-	-	20,254,849.76
合计	51,264,720.04	100.00	1,205,162.54	2.35	50,059,557.50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23,597,237.63	65.44	833,668.50	3.53	22,763,569.1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464,010.29	34.56	-	-	12,464,010.29
合计	36,061,247.92	100.00	833,668.50	2.31	35,227,579.42

①截至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1.0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1,005,974.69	1,201,266.95	3.87
0-3个月	21,570,554.07	319,244.20	1.48
3-6个月	8,661,846.29	394,980.19	4.56
6-9个月	773,574.33	487,042.56	62.96
9-12个月	-	-	-
1年以上:	3,895.59	3,895.59	100.00
合计	31,009,870.28	1,205,162.54	3.89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3,596,463.32	832,894.19	3.53
0-3个月	21,049,092.99	618,843.33	2.94
3-6个月	2,437,370.33	153,066.86	6.28
6-9个月	110,000.00	60,984.00	55.44
9-12个月	-	-	-
1年以上:	774.31	774.31	100.00
合计	23,597,237.63	833,668.50	3.5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494.04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20,254,849.76	39.51	-
AMAZON	12,344,348.98	24.08	599,347.62
Teledyne LeCroy NY.	4,197,931.19	8.19	62,129.38
南京成万翔仪器有限公司	1,979,252.00	3.86	29,292.93
RS Components Ltd	891,781.41	1.74	13,198.36
合计	39,668,163.34	77.38	703,968.3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3,628,952.38	3,509,045.89
合计	3,628,952.38	3,509,045.8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1年以内	2,647,564.56	2,655,442.83
1至2年	535,070.65	435,810.59
2至3年	81,791.82	45,991.82
3至4年	18,436.00	18,988.14
4至5年	-	-
5年以上	361,888.30	361,888.30
小计	3,644,751.33	3,518,121.68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减：坏账准备	15,798.95	9,075.79
合计	3,628,952.38	3,509,045.89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退税款	2,416,276.17	-	2,416,276.17	2,710,010.91	-	2,710,010.91
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1,141,918.67	11,419.19	1,130,499.48	783,611.15	7,836.11	775,775.04
应收其他款项	86,556.49	4,379.76	82,176.73	24,499.62	1,239.68	23,259.94
合计	3,644,751.33	15,798.95	3,628,952.38	3,518,121.68	9,075.79	3,509,045.89

③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退税款	2,416,276.17	-	-	2,416,276.17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	1,141,918.67	1.00	11,419.19	1,130,499.48	-
应收其他款项	86,556.49	5.06	4,379.76	82,176.73	-
合计	3,644,751.33	0.43	15,798.95	3,628,952.38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退税款	2,710,010.91	-	-	2,710,010.91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	783,611.15	1.00	7,836.11	775,775.04	-
应收其他款项	24,499.62	5.06	1,239.68	23,259.94	-
合计	3,518,121.68	0.26	9,075.79	3,509,045.89	-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075.79	-	-	9,075.7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9,075.79	-	-	9,075.79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723.16	-	-	6,723.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	15,798.95	-	-	15,798.95

⑤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416,276.17	1年以内	66.29	-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71,148.72	1-5年以上	21.16	7,711.49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74	1,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7	5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7	500.00
合计		3,387,424.89		92.93	9,711.4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5,130.00	-	1,415,130.00	1,415,130.00	-	1,415,130.00
合计	1,415,130.00	-	1,415,130.00	1,415,130.00	-	1,415,1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632,460.00	-	-	-	-	-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782,670.00	-	-	-	-	-
合计	1,415,130.00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5,528,508.88	112,773,891.07
其他业务收入	2,248,462.00	2,080,759.00
营业成本	89,039,191.35	57,380,683.9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结构性存款收入	-	138,136.98
合计	-	138,136.98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6,863.85	2,887,84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301.77	-162,54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62	138,136.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33,821.70	2,863,438.3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3,817.45	426,365.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0,004.25	2,437,072.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20,004.25	2,437,072.5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5	2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9	25.53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43	0.7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40	0.71	0.40

说明：本公司无影响每股收益的稀释事项。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露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清算报告；合并、分立、建设、
收购、重组、清算、破产、清算、
审计、评估、验资、税务、法律、
会计、咨询、管理、其他；依据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从事
注册会计师业务。本所自2022年12月31日起，依
照《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
注册会计师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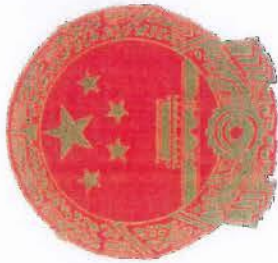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智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国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30111701101007



44030002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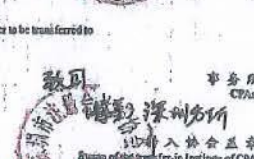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瑛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2082323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6051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董事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鼎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鼎阳科技《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鼎阳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鼎阳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鼎阳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阳科技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止2021年6月30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等内容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错报总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错报总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5%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主营业务收入的0.25% \leq 错报总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税前利润总额的2.5% \leq 错报总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错报总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0.25%，或错报总额 $<$ 税前利润总额2.5%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5%,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主营业务收入的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	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0.25%,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2.5%,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斌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财务决算；审核企业资产；验证企业资本；代理记账；办理税务申报；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受委托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济活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彭 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80111701101007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机构名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瑞球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2082323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300325
 瑞球红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c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6052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鼎阳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鼎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鼎阳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鼎阳科技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9,803.27	4,047,448.01	4,256,233.29	3,787,23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36.00	-191,642.90	-161,936.12	-226,81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8,136.98	172,350.69	312,842.4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10,867.27	3,993,942.09	4,266,647.86	3,873,263.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5,507.12	611,912.89	638,296.01	590,121.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5,360.15	3,382,029.20	3,628,351.85	3,283,142.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5,360.15	3,382,029.20	3,628,351.85	3,283,142.22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露合伙人 李惠斌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批准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1101052011年06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蔡 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30111701101007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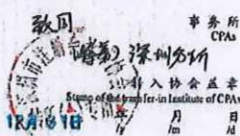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9年 12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 12月 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邴琰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2082323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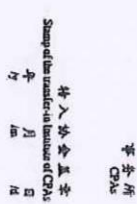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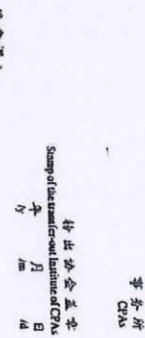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邴琰红
 11010130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171109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鼎阳有限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鼎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德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德国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美国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香港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HK,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 of Allan Immonen, LLC及其律师Allan Immonen，以及，德国科勒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Dr. Köhler u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 · Steuerberater）及其律师安德烈亚斯科勒博士（Dr. Köhler Andreas），境外律师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及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鼎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1ZA963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1ZA67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致同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于2019年11月15日由鼎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

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七名发起人（亦即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向股份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内，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鼎阳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鼎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价款已经缴付完毕，符合当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就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未能提供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及成都分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属证，根据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发表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是可执行的。鉴于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性厂房，

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故该等房产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或成都分公司无法租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地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境内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二)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购境外关联方资产以外,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11月13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正常的人事调整，履行了必要法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因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税务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当地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

(六)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职业卫生处罚信息及一项税务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回购及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补缴社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致同、锦天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做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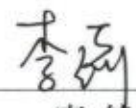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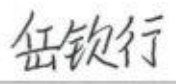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李绮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0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	6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汤勇军的减持事项.....	6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东.....	19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子公司.....	32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0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44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业务资质.....	54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关联方.....	61
问询函第 27.1 题：关于其它合规事项.....	69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更新情况.....	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6
四、发行人的业务.....	8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9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核）[2020]480 号）（下称“问询函”）；2、致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348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简称为“更新期间”）。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且结合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鼎阳有限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鼎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美鼎阳、美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德国鼎阳、德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欧洲鼎阳、德国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美国鼎阳、美国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香港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鼎力向阳	指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力扛鼎	指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时同裕	指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马逊	指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
力科	指	Teledyne LeCroy, Inc.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安街道安监办	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 of Allan Immonen, LLC及其律师Allan Immonen对美国子公司及美国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及美国关联方的法律意见
德国律师	指	德国科勒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Dr. Köhler u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 · Steuerberater）及其律师安德烈亚斯科勒博士（Dr. Köhler Andreas）对德国子公司及德国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德国子公司

		及德国关联方的法律意见
香港律师	指	廖何陈律师行及其合伙人庞元桑律师对发行人香港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香港关联方的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德国律师及香港律师的统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外关联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及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1ZA1134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87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汤勇军的减持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2007 年 6 月，汤勇军、秦轲与邵海涛依据合作协议设立了发行人前身（持股比例为汤勇军 48%、秦轲 26%、邵海涛 26%），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为安泰信提供 ODM 服务；（2）2009 年汤勇军将安泰信电子测量仪器业务转移至与中电国睿合资成立的国睿安泰信。汤勇军为避免同业竞争，分三年逐渐减持，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汤勇军持有发行人 4.99% 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位；（3）发行人成立初期与安泰信及国睿安泰信均为 ODM 业务合作关系，安泰信没有数字示波器技术。普源精电曾诉安泰信专利侵权，目前发行人使用的发明专利号为 ZL201911355374.4 的“一种高稳定性的视频触发方法及数字示波器”的数字触发技术实现了同样的功能，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

请发行人：提供汤勇军与秦轲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书文本。

请发行人说明：（1）秦轲等人与汤勇军的合作背景，汤勇军持续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汤勇军历次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及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汤勇军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秦轲等人与汤勇军是否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2）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归属是否清晰；（4）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是否运用到普源精电所诉专利，是否存在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或技术侵权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汤勇军与秦轲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书文本。

汤勇军与秦轲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关于秦轲、邵海涛、汤勇军合作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书文本已包含在本次提交的问询函回复相关材料中。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秦轲等人与汤勇军的合作背景，汤勇军持续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汤勇军历次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及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汤勇军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秦轲等人与汤勇军是否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1、秦轲等人与汤勇军的合作背景

秦轲和邵海涛系电子科技大学同学，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背景。2005年，秦轲、邵海涛已初步研发出数字示波器，希望寻求其他方合作从事数字示波器的业务，而汤勇军控制的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信”）生产模拟示波器，对行业具有一定的认知，且具有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秦轲、邵海涛也更认同汤勇军给予他们的更大经营决策权。经过三方沟通，秦轲、邵海涛在几家意向投资者中选择汤勇军作为合作方，因此，秦轲、邵海涛与汤勇军达成了合作共识。

2005年9月，秦轲、邵海涛与汤勇军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用于经营数字示波器及其他电子仪器设备。为了减少前期投入，且更快地推进项目运作，三人先以独立财务核算、自负盈亏的创业团队与安泰信开展业务合作，由创业团队负责研发及生产数字示波器，并以ODM的形式与安泰信进行合作。

经过一段时间运营以后，三人合作经营较为稳定，为了扩大合作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落实合作协议内容，2007年6月，三人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设立了鼎阳科技。

秦轲、邵海涛与汤勇军合作的前提是汤勇军充分尊重秦轲、邵海涛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设立初期并未建立销售渠道，汤勇军通过其控制的安泰信以ODM的

形式与公司开展业务，汤勇军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制订公司经营战略，也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秦轲、邵海涛与汤勇军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是三方基于 2005 年合作初期的情况所达成的。2009 年 4 月，汤勇军控制的安泰信与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睿”）共同成立了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安泰信将电子测量仪器业务转移至国睿安泰信，安泰信与公司之间的数字示波器 ODM 业务也相应转移至国睿安泰信。国睿安泰信和公司均在进行数字示波器的独立研发和自主品牌销售，双方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且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生分歧，同时，汤勇军也希望通过降低其持股比例减少投资风险，并激励创业团队更有动力做大做强公司。2013 年，汤勇军开始陆续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合作协议书》事实上已由各方终止履行。根据秦轲、邵海涛、汤勇军的确认，《合作协议书》已于 2013 年终止，三方之间就该协议不存在违约、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也不得基于《合作协议书》向其他方主张权利或要求履行义务。《合作协议书》终止后，秦轲、邵海涛、汤勇军均同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三方之间的股东权利或义务。

2、汤勇军持续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

（1）第一次减持

2008 年，汤勇军减持主要是为吸引赵亚锋加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初期，需要吸引优秀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赵亚锋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吸引其加入公司以增强研发实力，秦轲、邵海涛、汤勇军分别将其占公司股权比例 2%、5%和 8%转给赵亚锋，由赵亚锋作为创业团队成员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赵亚锋入职后，逐渐形成了由秦轲主要负责销售、市场、商务、整体协调等工作；邵海涛主要负责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生产、质控等工作；赵亚锋主要负责产品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管理格局。

（2）第二次减持

2013 年，为履行协议约定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且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

赵亚锋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生分歧，同时，汤勇军也希望通过降低其持股比例减少投资风险，并激励创业团队更有动力做大做强公司。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减持背景

中电国睿隶属于央企平台且具有电子行业背景、雄厚实力，更有利于业务拓展。2009年4月，汤勇军与中电国睿合作成立国睿安泰信之后，汤勇军担任国睿安泰信的总经理，同时，安泰信将原自有的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以及其与公司合作的数字示波器 ODM 业务转移至国睿安泰信。

国睿安泰信自成立后开始自主研发数字示波器，公司也致力于发展自主品牌业务。公司与国睿安泰信均从事数字示波器的开发和自有品牌的销售，从纯粹的合作方成为了潜在的竞争者，因此，双方的业务合作逐渐减少，2014年后基本不开展业务合作。

2) 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新公司成立后，如果新公司示波器产品成功上市，并站稳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汤勇军所属的安泰信及其子公司不得研发与新公司研发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汤勇军担任国睿安泰信总经理且国睿安泰信也从事数字示波器的研发，因此，汤勇军需要让出第一大股东地位以履行协议约定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

3) 与经营管理团队存在发展战略分歧

安泰信曾以自主品牌经营电子测量仪器业务，但发展不如预期。汤勇军认为公司坚持推广自主品牌的难度较大，其对未来前景存在疑虑，汤勇军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存在分歧。

4) 减少投资风险，增加经营管理团队股权以进一步增强其动力做大做强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除曾担任董事外，汤勇军未担公司管理职务，也未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具体经营管理。为减少投资风险及进一步发挥管理团队的能动性，汤勇军向管理团队转让股权。

综上所述，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协商达成一致，并于2013年4月

达成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 第三次至第五次减持

公司经营管理层希望汤勇军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以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汤勇军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9 年向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转让时公司的盈利水平，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由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均已对汤勇军历次减持进行书面确认，汤勇军历次减持公司股权均真实。

(4) 汤勇军历次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及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方	资金来源
2008.11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未来发展有很大不确定性，需要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赵亚锋	自有资金
2013-2015	3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让出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溢价估值及盈利水平，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自有资金
2016.09	7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减持时公司的盈利水平经协商一致确定。	鼎力向阳	自有资金
2017.05	12.0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减持时公司的盈利水平经协商一致确定。	众力扛鼎	自有资金
2019.05	40.36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减持时公司的盈利水平经协商一致确定。	博时同裕	自有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受让人自有资金，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已支付。

3、汤勇军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秦轲等人与汤勇军是否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汤勇军未参与战略制定和具体经营管理，属于财务投资者，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希望汤勇军进一步减持其所持部分股权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2019 年 5 月转让其所持公司 2.33% 的股权给博时同裕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99%，持股比例较低。2019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

汤勇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汤勇军曾为公司历史第一大股东且曾担任公司董事，即使目前其持股比例已减持至 4.99%，其仍属于公司关联方并按照关联方的相关尽职调查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赋予汤勇军特殊权利，秦轲等人与汤勇军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1、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投资人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产品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汤勇军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80%	烙铁、电焊台、风枪、低端电源的生产与销售	否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信持股 21%	专业从事智能制造、综合保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测试系统、雷达性能等系统级综合测试系统	是
	上海泰安电子有限公司	80%	无实际经营	否
	深圳市圣大佳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	健身、保健类电子产品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代理	否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	对外项目投资	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311)	0.13%	卫星应用技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制造	否
	海南蓝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	建筑装饰工程及设计	否
汤勇军之弟 汤志军	深圳市纯时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60%	餐饮	否
	深圳市温莎堡吉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网咖	否
	深圳市温莎堡网咖管理有限公司	60%	网咖	否
汤勇军之弟	深圳市东方安泰美	100%	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	否

投资人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产品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汤志军与其配偶周玲春	术设计有限公司			
汤勇军之弟 汤志军配偶 周玲春	深圳市优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80%	手机通讯产品配件, 手机维修相关通信仪器	否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通信市场安泰讯经营部	-	通信器材及配件的零售	否

注 1: 安泰信主要产品为烙铁、电焊台、风枪、电源等。安泰信的电源类产品中 80% 为直流稳压电源产品; 公司的电源为高精度可编程直流电源, 安泰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注 2: 深圳市温莎堡网咖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汤志军已于 2020 年 7 月转出所持深圳市纯时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注 3: 上海泰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显示其 3 年均无营业收入, 且根据对汤勇军访谈, 上海泰安电子无任何业务活动。

注 4: 国睿安泰信控股股东为中电国睿。中电国睿持有国睿安泰信的股权比例为 41%, 且其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睿安泰信专业从事智能制造、综合保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测试系统、雷达性能等系统级综合测试系统。2017 年至 2019 年, 国睿安泰信的数字示波器业务、波形和信号发生器业务、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业务、电源类业务占其总收入约 5% 左右; 2020 年上半年, 国睿安泰信前述业务占其总收入约 13%。

除国睿安泰信外, 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业务或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因国睿安泰信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竞争关系, 经国睿安泰信确认, 其有 4 家客户、3 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 国睿安泰信各年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26.76 万元、9.85 万元、9.23 万元和 7.05 万元, 占国睿安泰信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均不足 0.5%; 国睿安泰信各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61.67 万元、55.81 万元、65.82 万元、20.81 万元, 占各年国睿安泰信总销售额的比重均不足 1%。国睿安泰信于 2017 年向公司支付了 2016 年度双方发生的维修费尾款人民币 600 元。

经安泰信确认, 其有 4 家客户、2 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 安泰信各年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0 元、0.27 万元、1.67 万元和 4.08 万元, 占安泰信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均不足 1.2%; 安泰信各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254.47 万元、301.04 万元

217.73 万元和 98.39 万元，占安泰信各年总销售额的比重均不足 10%。安泰信于 2018 年向公司销售 1 台热风台，金额为 758.62 元。

除上述业务往来之外，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对公司的业务未构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与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归属是否清晰。

公司设立之前，数字示波器相关技术均来源于秦轲和邵海涛，安泰信并未拥有数字示波器相关的技术及研发能力，且《合作协议书》约定数字示波器技术来源于秦轲和邵海涛，其开发的技术版权均归属于三方合作的新公司，即鼎阳科技；公司设立之后，其专利技术的开发由研发部门完成并申请知识产权，与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无关，不存在技术承接或转移关系。

安泰信主营业务为电焊台、热风台、直流稳压电源的生产及销售，无其他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业务，也未申请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技术不同；国睿安泰信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综合保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测试系统、雷达性能等系统级综合测试系统，其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但占比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检索结果以及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与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均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归属清晰。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是否运用到普源精电所诉专利，是否存在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或技术侵权的风险。

1、安泰信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发生的两次诉讼情况

(1)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6 月 6 日，安泰信与北京普源第一次诉讼。

1)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安泰信与北京普源第一次诉讼

一审

2006年12月22日，北京普源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起诉安泰信，认为安泰信研制的 ADS7062SA、ADS7022S 数字示波器在技术特征上完全落入了北京普源的专利保护范围；安泰信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 ADS7062SA、ADS7022S 数字示波器的行为侵犯了北京普源的专利权。

2007年12月20日，北京二中院作出判决认为：（1）北京二中院委托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了鉴定，认为被控侵权物的其中一项 d 特征与涉案专利的 D 特征均可以视为视频触发电路反馈通道中的一个整体模块，但是二者在实现的功能和采用的技术手段上有本质区别。（2）被控侵权物的 d 特征与涉案专利的 D 特征有本质区别，二者既不相同亦不等同。因此，安泰信的产品并未侵犯北京普源专利权。（3）判决结果：驳回北京普源的全部诉讼请求。

2) 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6月6日，安泰信与北京普源第一次诉讼二审

2008年3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受理北京普源第一次诉讼的上诉。

2008年6月6日，北京高院作出判决认为：（1）在北京九洲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报告基础上，被控侵权物的 d 特征与涉案专利的 D 特征相比较，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物在整体模块的构成、位置、工作方式、功能等方面有本质区别，二者既不相同亦不等同。（2）北京普源涉案专利部分权利要求已被宣告无效，其基于已被宣告无效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提出的诉讼请求，已无事实和法律依据。（3）判决结果：驳回北京普源的上诉，并维持原判。

(2) 2008年8月16日至2009年12月15日，安泰信与北京普源第二次诉讼。

1) 2008年8月16日至2009年4月23日，安泰信与北京普源第二次诉讼一审

2008年8月16日，北京普源以安泰信未经许可，制造、销售 ADS7062SA、ADS7022S 数字示波器的行为侵犯了北京普源的专利权为由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

讼。

2009年12月15日，北京二中院判决认为：（1）由于安泰信针对涉案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7年9月26日对涉案专利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无效。北京普源、安泰信均未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0517号无效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该决定生效。因此，在二审期间（指第一次诉讼二审）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项已无效，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生了变化，属于二审期间（指第一次诉讼二审）出现的新的重大事实，北京普源可以根据重新确定的有效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另行起诉。（2）北京二中院委托的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书》认为在被控侵权物中不存在电平比较功能，但是，根据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对被控侵权物进行的通电测试显示是存在电平比较功能的。认定被控侵权物落入了本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对原告北京普源享有的专利权的侵犯。（3）判决结果：安泰信停止侵权；安泰信赔偿北京普源三十万；驳回北京普源其他诉讼请求。

2) 2009年7月15日至2009年12月15日，安泰信与北京普源第二次诉讼二审

2009年7月15日，北京高院受理安泰信的第二次诉讼上诉。

2009年12月15日，北京高院作出判决认为：（1）北京普源在2006年12月起诉时是以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作为起诉的依据，而在北京高院审理（2008）高民终字第318号案件（第一次诉讼二审）过程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10517号无效决定发生法律效力，该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2无效，据此，北京普源据以主张权利的专利权利要求1已被宣告无效，驳回北京普源的诉讼请求。北京普源并不因此丧失依据本专利有效的权利要求起诉的权利，其基于不同的事实和证据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属于重复起诉。（2）被控侵权产品中的电平运算放大器与本专利中的电平比较器、误差信号放大器相比较，二者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须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3）判决结果：驳回安泰信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北京普源和安泰信之间发生的两次诉讼，第一次诉讼驳回北京普源全部诉求，第二次诉讼部分支持北京普源诉求，两次诉讼均未涉及公司。公司不属于上述诉讼参与者，未被法院认定侵权，也未被判决承担任何责任。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是否运用到普源精电所诉专利

北京普源与安泰信涉诉专利为北京普源“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ZL03250492.6），该专利权已于 2013 年 4 月期满终止。

（1）安泰信与北京普源涉诉的 ZL03250492.6 号专利的专利权已于 2013 年 4 月期满终止。

（2）经公司对比 ZL201911355374.4 号“一种高稳定性的视频触发方法及数字示波器”发明专利与涉诉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两项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不同，且两项专利实现功能的方法不同。涉诉专利是通过硬件电路实现专利所述功能，公司 ZL201911355374.4 号专利是通过 FPGA 实现专利所述功能。

（3）公司 ZL201911355374.4 号专利申请前后，公司都进行过充分的检索，未发现与该专利保护范围相同的专利或文献。该专利来源于自主研发取得，具备创新性。该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授权，该专利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中未运用北京普源所诉专利。

3、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或技术侵权的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和争议处理制度、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等管控制度，并经认证机构认证证明其符合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部分所述，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避免并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终端用户的访谈或确认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

无效查询系统 (http://reexam-app.cnipa.gov.cn/reexam_out2020New/searchIndexKS.jsp)、联邦巡回法院 (<http://www.cafc.uscourts.gov/opinions-orders/search/report.html>) 等境内外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或侵权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并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由秦轲、邵海涛、赵亚锋连带承担公司由此所承担的处罚或赔偿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二、三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一) 核查方法及取得的证据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工商档案、章程和历年财务报表。
- 2、查阅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签署的合作协议、确认文件，并访谈汤勇军。
- 3、查阅汤勇军、秦轲、邵海涛与赵亚锋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历次股份转让协议。
- 4、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汤勇军、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及博时同裕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凭证及缴税凭证。
- 5、查阅汤勇军、秦轲、邵海涛、赵亚锋、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及博时同裕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
- 6、查阅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汤勇军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安泰信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的科目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 7、查阅发行人财务帐簿、核查发行人财务系统。
-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 9、查阅发行人专利申请、检索、专利信息搜集相关的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
- 10、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sipo.gov.cn/>)

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系统 (http://reexam-app.cnipa.gov.cn/reexam_out2020New/searchIndexKS.jsp) 联邦巡回法院 (<http://www.cafc.uscourts.gov/opinions-orders/search/report.html>) 等境内外网站进行检索。

11、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秦轲等人与汤勇军的合作背景合理，具有商业逻辑，汤勇军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未参与战略制定和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是一个财务投资者的角色。

2、汤勇军第一次减持原因为吸引赵亚锋加入发行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第二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原因为履行协议约定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且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对鼎阳科技的发展战略产生分歧，汤勇军也希望通过降低其持股比例减少投资风险，并激励创业团队更有动力做大做强鼎阳科技；第三次至第五次减持原因为满足经营管理层希望汤勇军减持股权以对发行人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

3、汤勇军持续减持发行人股份经鼎阳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均已对汤勇军历次减持进行书面确认，汤勇军历次减持鼎阳科技股权均真实。

4、汤勇军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受让人自有资金，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均经鼎阳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已支付。

5、汤勇军曾为公司历史第一大股东且曾担任公司董事，即使目前其持股比例已减持至 4.99%，其仍属于公司关联方并按照关联方的相关尽职调查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赋予汤勇军特殊权利，秦轲等人与汤勇军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6、安泰信于 2018 年向公司销售 1 台热风台，金额为 758.62 元；国睿安泰信于 2017 年向发行人支付了 2016 年度双方发生的维修费尾款人民币 600 元。安泰信、国睿安泰信、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国睿安泰信与发行

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但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安泰信、国睿安泰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除前述之外，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与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归属清晰。

8、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未运用北京普源所诉专利，不存在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或技术侵权的风险。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9%、25.95%、21.1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6.8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人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三人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2）公司股东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存在合伙份额的代持情形，博时同裕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提供《一致行动协议》的文本。

请发行人：（1）结合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说明将三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的具体指代，是否存在部分事项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3）说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4）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说明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6）说明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问、第5问的规定，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一致行动协议》的文本

《一致行动协议》文本已包含在本次提交的问询函回复相关材料中。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说明将三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1、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股东（大）会中所起作用

（1）自2008年12月三人均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三人合计持股比例持续占公司总股本50%以上，自2013年4月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合计持股比例持续占公司总股本70%以上。

（2）自2008年12月三人均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进行充分沟通，并保持一致表决结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之前，三人将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并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三人将始终保持在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表决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作用。

2、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董事会中所起作用

(1) 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今，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均持续担任公司董事。

(2) 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公司股改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4 人，其中，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均任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过半。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合计为 7 名。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推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合计为 4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过半，能够形成对董事会的控制。

(3) 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今，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三人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进行充分沟通，并保持一致表决结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三人在董事会议案提出或表决之前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及其所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的一致表决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作用。

3、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所起作用

(1) 自 2008 年 10 月至今，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均任职于公司以来，秦轲持续任公司总经理，邵海涛和赵亚锋均持续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秦轲主要负责销售、市场、商务、整体协调等工作；邵海涛主要负责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生产、质控等工作；赵亚锋主要负责产品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三人对公司经营发展与管理均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公司。

4、将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1) 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占总股本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18.1 条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规定，同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关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2）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意见表决，并明确分工负责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事务，其三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对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表决相关事项均有明确约定及分歧解决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三人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综上，将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符合《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的具体指代，是否存在部分事项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中“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的具体指代。

《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

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如不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应委托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轲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中“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指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重大事项提案权及相应的表决权；

2、依法行使股东代表董事提名权、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权；

4、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是否存在部分事项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以使得一致行动人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约定，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股东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若一致行动人不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委托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轲参加并进行表决。

综上，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部分事项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3、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九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既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各方表决的机制，以及在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办法；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协议明确约定除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外，各方不可撤销或解除。因此，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但附有期限且不可撤销。

（三）说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根据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在公司上市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会就到期后事项进行磋商，通过续签一定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其他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上市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尚无减持公司股权的计划或相应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部分所述，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控制权稳定要求。

(五) 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银行流水以及三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员工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根据秦轲与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三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三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取得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的份额来源于员工认购平台份额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的转让，大部分员工支付前述价款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秦轲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1) 鼎力向阳

序号	员工姓名	职务	认购价款 (元)	自有金额 (元)	借款金额 (元)	未还款 余额 (元)
1	周旭鑫	研发工程师	35,000	11,667	23,333	0
2	陈锋	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5,000	175,000	350,000	0
3	李振军	研发工程师	210,000	70,000	140,000	0
4	刘仲胜	研发工程师	35,000	11,667	23,333	0
5	宋民	董事、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5,000	175,000	350,000	0
6	王永添	研发工程师	210,000	70,000	140,000	0
7	朱宇通	研发工程师	70,000	23,333	46,667	0
8	夏军	中试经理	35,000	11,667	23,333	0
9	周云海	研发工程师	35,000	11,667	23,333	0
10	钱柏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000	70,000	140,000	0
11	彭晓林	研发工程师	105,000	35,000	70,000	0
12	彭军仕	研发工程师	35,000	11,667	23,333	0
13	梁杰	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000	70,000	140,000	0
14	郑文明	研发工程师	140,000	46,667	93,333	0
15	梁振兴	研发工程师	70,000	23,333	46,667	0
16	唐尧江	研发工程师	70,000	23,333	46,667	0

17	胡大为	研发工程师	70,000	23,333	46,667	0
18	郑翠翠	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140,000	46,667	93,333	0
19	岑伟宁	工业设计部经理	70,000	23,333	46,667	0
20	阮仲华	研发工程师	70,000	23,333	46,667	0
21	林辉浪	研发工程师	35,000	11,667	23,333	0
22	吴乾科	研发工程师	35,000	11,667	23,333	0

(2) 众力扛鼎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受让 价款(元)	自有金 额 (元)	借款金额 (元)	未还款 余额 (元)
1	陆朝亮	大区经理	125,000	91,667	33,333	0
2	解超刚	区域经理	62,500	45,833	16,667	0
3	邬军海	大区经理	62,500	62,500	-	-
4	肖翮	区域经理	62,500	45,833	16,667	0
5	吴雄文	应用工程师	62,500	20,833	41,667	0
6	尹翠嫦	海外销售经理、监事	187,500	112,500	75,000	0
7	王杰	区域经理	62,500	62,500	-	-
8	曾坤强	产品经理	93,750	68,750	25,000	0
9	宋磊	区域经理	62,500	20,833	41,667	0
10	张国燕	区域经理	62,500	20,833	41,667	0
11	唐勇	IT 部主管	93,750	37,500	56,250	0
12	陆勇	供应链经理	93,750	31,250	62,500	0
13	蒋宇辰	研发工程师	62,500	20,833	41,667	0
14	陈滨慰	技术支持工程师	62,500	35,833	26,667	0
15	周江	国内销售总监、监事	187,500	62,500	125,000	0
16	翟红国	大区经理	93,750	31,250	62,500	0
17	朱伟	销售副总监	125,000	79,167	45,833	0
18	王雨森	销售工程师	62,500	20,833	41,667	0
19	李澄宇	销售工程师	62,500	20,833	41,667	0
20	郝阳	销售工程师	62,500	20,833	41,667	0
21	邓薛强	销售工程师	62,500	20,833	41,667	0
22	王俊颖	销售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0
23	高学琴	市场经理	93,750	31,250	62,500	0
24	罗勇	研发工程师	62,500	22,500	40,000	0
25	郑翠翠	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125,000	45,000	80,000	0
26	刘厚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0	312,500	1,187,500	593,750
27	苏强	研发工程师	3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8	罗森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29	刘源	研发工程师	3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30	邝被华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3) 博时同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受让价款(元)	自有金额(元)	借款金额(元)	未还款余额(元)
1	刘厚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30,000	210,000	420,000	210,000
2	马兴望	研发部产品经理	2,400,000	500,000	1,900,000	950,000
3	邓立彬	销售工程师	187,500	62,500	125,000	62,500
4	王章浩	人事经理	187,500	62,500	125,000	62,500
5	周卉	内审部负责人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6	陈章炯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7	张桐	研发工程师	112,500	37,500	75,000	37,500
8	熊林江	研发工程师	187,500	62,500	125,000	62,500
9	郑乐乐	研发工程师	187,500	62,500	125,000	62,500
10	方鹏举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11	谢炳涛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12	庞鹏	研发工程师	6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13	贺锋	成都分公司软件部经理	6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14	许美美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15	李富伟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16	伍帅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17	薛姗	研发工程师	187,500	62,500	125,000	62,500
18	张传民	研发工程师	187,500	-	187,500	62,500
19	曾显华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20	陈嘉锋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21	刘山	研发工程师	93,750	31,250	62,500	31,250

2、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银行流水、鼎力向阳和众力扛鼎的份额代持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并经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确认，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历史上曾出于合伙企业快速设立的原因，短期内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员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但均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代持份额还原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8 年 1 月代持份额还原后，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直接持有及三平台员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与其所任公司职务相匹配，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六) 说明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41号)，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编号为20191440306288353，公司自然人股东及通过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和博时同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按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计划的缴税时间和金额履行股改纳税义务。

三、请发行人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部分就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出补充风险揭示。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将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符合《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2、《一致行动协议》中“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指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部分事项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但附有期限且不可撤销。

3、根据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在公司上市36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会就到期后事项进行磋商，通过续签一定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其他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上市36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尚无减持公司股权的计划或相应安排。

4、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2018年1月代持份额还原后，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直接持有及三平台员工间接持有的鼎阳科技股权与其所任公司职务相匹配，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6、发行人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问、第5问的规定，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同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历次一致行动人决议。
- 3、查阅发行人董事候选人推荐函。
- 4、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的确认文件。
- 5、查阅秦轲、邵海涛、赵亚锋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
- 6、查阅发行人股改所涉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确认的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7、查阅了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
- 8、查阅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的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借款协议及对应的份额转让款银行流水、出资款银行流水、员工借款、还款流水。

（二）核查情况

本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1名，为博时同裕，具体情况如下：

1、博时同裕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MY9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轲
注册资本	489.3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2039 年 4 月 23 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博时同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伙人类型	比例	份额（万元）
1	秦轲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1%	20.0500
2	马兴望	研发部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34%	168.0000
3	刘厚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2.88%	63.0000
4	庞鹏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59%	42.0000
5	贺锋	成都分公司软件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59%	42.0000
6	邓立彬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250
7	张传民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250
8	郑乐乐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250
9	王章浩	人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8%	13.1250
10	薛姗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250
11	熊林江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250
12	张桐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1%	7.8750
13	伍帅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14	周卉	内审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15	许美美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16	陈章炯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17	谢炳涛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18	刘山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19	陈嘉锋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20	方鹏举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21	李富伟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22	曾显华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25
23	邵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0%	1.0000
24	赵亚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0.20%	1.0000
合计				100.00%	489.3000

2、成为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希望汤勇军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以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满足鼎阳科技未来发展需要。因此，汤勇军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激励。博时同裕合伙人均在鼎阳科技担任较为核心的岗位，各合伙人在博时同裕持有的合伙份额与其在鼎阳科技所任职务之间具有匹配性。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5月，汤勇军与博时同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汤勇军将其所占发行人2.33%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12.12万元）以人民币48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时同裕。本次股权转让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40.36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转让时鼎阳科技的盈利水平和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协商一致确定。

4、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汤勇军、博时同裕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博时同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刘厚军为博时同裕合伙人，其中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担任鼎阳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厚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博时同裕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前述人员之外，博时同裕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6、博时同裕的股东资格

经发行人中介机构核查博时同裕的工商登记资料、博时同裕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及确认函，新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新增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博时同裕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基本信息。

8、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申报前应增加一期审计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无需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9、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博时同裕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级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博时同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博时同裕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时同裕入股鼎阳科技的行为符合《问答二》第 2 问中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核查要求；将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符合《问答二》第 5 问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要求。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轲以其个人名义在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6 月设立欧洲鼎阳及美国鼎阳。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了北美鼎阳、德国鼎阳，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承接关联方相关销售职能；（2）欧洲鼎阳、美国鼎阳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秦轲控制的另一企业 SIGLENTTECHNOLOGIESHK, LIMITED 仅在 2017 年进行了少量的 IC 芯片贸易活动，2018 年后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北美鼎阳、德国鼎阳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北美鼎阳、德国鼎阳承接上述关联方相关资产、业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支付的对价及其公允性，人员、资产及业务的承接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由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直接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期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欧洲鼎阳、美国鼎阳的注销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人员、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 北美鼎阳、德国鼎阳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手续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其中，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作为美国及美洲区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平台；以自有资金10万欧元设立德国子公司，作为德国及欧洲区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平台。

2018年1月23日，美国子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成立；2018年4月18日，德国子公司在德国汉堡成立。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在当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地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依法履行境外投资程序并取得如下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审批文件：

主体	审批证书	审批部门	发证日期	投资主体	设立方式	投资总额
美国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463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公司	新设	68.99311万元人民币（折合10万美元）
	《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5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24日	公司	新设	10万美元（资金来源：公司自筹10万美元）
德国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465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公司	新设	78.183714万元人民币（折合11.799万美元）
	《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5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24日	公司	新设	折合约11.9万美元（资金来源：公司自筹10万欧元）

基于上述，公司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的规定，就其在境外投资新设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事宜，依法取得了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

审批文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履行外汇审批手续情况

公司在办理完上述商务、发改申报审批程序后，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分别出资10万美元及10万欧元，汇款用途为投资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因此，公司在取得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商务、发改审批文件后向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通过银行电汇支付实缴出资，汇付出资款事宜已由银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向境外汇付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北美鼎阳、德国鼎阳承接上述关联方相关资产、业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支付的对价及其公允性，人员、资产及业务的承接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境外子公司承接关联方资产、业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支付的对价及其公允性

2018年4月，美国子公司与美国鼎阳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2018年8月，德国子公司与欧洲鼎阳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境外关联方将其名下所有的可转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存货等转让予境外子公司，具体转让资产的类型、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以订单及/或商业发票记载的明细为准。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通过订单方式，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分别受让了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境外关联方支付了对价。

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上述资产转让交易为真实有效，交易双方之

间的订单/商业发票为合法、有效、可执行的。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需要，也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人员、资产及业务的承接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停止运作，并陆续将相关人员、业务、资产转移到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转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地区	转移情况
人员	美国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由美国子公司支付原美国鼎阳员工薪酬，美国鼎阳全体员工转移至美国子公司。
	德国	欧洲鼎阳此前雇有 1 名人员处理收发货事宜，2018 年 8 月起，该名人员费用由德国子公司进行支付，2019 年 1 月通过签署劳动合同转移至德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其他员工均系设立后所聘，不涉及转移。
业务	美国	经公司与北美地区客户协商，自 2018 年 4 月起，北美地区客户转向美国子公司下达订单，在此之前向美国鼎阳下达的订单由美国鼎阳继续履行完毕。
	德国	经公司与欧洲地区客户协商，自 2018 年 8 月起，欧洲地区客户转向德国子公司下达订单，在此之前向欧洲鼎阳下达的订单欧洲鼎阳向客户退款并要求客户向德国子公司重新下单；对于部分不配合退款的客户由欧洲鼎阳继续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方切换前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子公司承接	
存货、 固定资 产	美国	2018年4月2日，美国鼎阳向美国子公司销售其所有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17,629.29美元、存货334,387.75美元，完成了美国鼎阳所有资产向美国子公司的转移。另外美国鼎阳设有网站，自2018年4月开始由美国子公司支付相关网站运营费用，自2019年7月美国鼎阳网站“SiglentAmerica”自动跳转到美国子公司网站“SiglentNA”，美国子公司完成了对美国鼎阳网站的承接。
	德国	欧洲鼎阳在2013年设立时采购了少量打印机、传真机、电话、办公桌椅、货架等办公设备，合计金额较小，均作为经营费用处理，因此账上并无固定资产，2018年8月转移时一并交由德国子公司继续使用；2018年8月22日，欧洲鼎阳向德国子公司销售其所有存货，共1,195,340欧元，完成了欧洲鼎阳所有资产向德国子公司的转移。
场地	美国鼎阳和欧洲鼎阳的办公、仓储场地均为租赁	
	美国	美国子公司自2018年4月起支付美国鼎阳所租赁房产的租金，完成美国鼎阳所租赁仓储场地的承继。
	德国	德国子公司自2018年8月起支付欧洲鼎阳所租赁的仓储场地租金，完成欧洲鼎阳所租赁房产的承继。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轲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美鼎阳、德国鼎阳承接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资产、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三) 由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直接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期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欧洲鼎阳、美国鼎阳的注销进展。

1、由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直接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境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设立便捷考虑，秦轲以其个人名义分别于2013年11月、2014年6月在德国设立了欧洲鼎阳及在美国设立了美国鼎阳，将设立后的欧洲鼎阳、美国鼎阳作为公司前期在德国及欧洲区域的窗口公司，用于履行收发货、收款和客户关系维护等职能。公司与欧洲鼎阳、美国鼎阳的交易价格主要考虑欧美关联方的运营成本，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欧洲鼎阳资料，欧洲鼎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公司地址	Liebigstraße 2-20, Gebäude 15, 22113 Hamburg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贸易
注册资本	3万欧元
股东	秦轲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	德国汉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美国鼎阳资料，美国鼎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公司地址	6557 Cochran Rd Solon, Ohio 44139
经营范围	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经销与直销
已发行股本	1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东	秦轲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	美国俄亥俄州

2、期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境外关联方的注销进展

(1) 在完成人员、业务、资产转移后，境外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后，分别于2018年1月及2018年4月在美国和德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分别于2018年4月及2018年8月将原来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的人员、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新设的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由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承接美国鼎阳和欧洲鼎阳相关收发货、收款、客户关系维护等职能。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已停止运作。

在完成人员、业务、资产转移后，境外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主要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以及德国子公司向欧洲鼎阳进行约9.3万元人民币资金拆借，前述相关款项已结清。

(2) 境外关联方的注销进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鼎阳于 2018 年 4 月停止全部经营业务,美国律师作为代理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向俄亥俄州税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文件。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注销登记公证文件及德国联邦公报的受理文件,欧洲鼎阳的企业注销登记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经德国汉堡公证处公证,德国联邦公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受理了欧洲鼎阳解散清算及债权人登记的登报公告事宜,欧洲鼎阳的注销目前处于一年公示冻结期。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人员、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设立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审批文件、境外汇款申请书及汇款凭证、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

2、查阅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与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清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秦轲有关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与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之间资产、业务、人员等转移及去向情况的说明。

4、查阅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的注册登记文件及注销进展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秦轲有关美国鼎阳、欧洲鼎阳设立背景及原因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关联方完成转移后境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6、查阅欧洲鼎阳及美国鼎阳的员工花名册、租赁协议、薪酬发放凭证、账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回函、纳税申报文件及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的设立及出资依法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不存在违反发改委、商务部境外投资法律法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接关联方资产、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秦轲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美鼎阳、德国鼎阳承接关联方相关人员、资产、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出于设立便捷考虑，秦轲以其个人名义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6 月在德国设立了欧洲鼎阳及在美国设立了美国鼎阳，设立后的欧洲鼎阳、美国鼎阳作为公司前期在德国及欧洲区域的窗口公司，用于履行收发货、收款和客户关系维护等职能。公司与欧洲鼎阳、美国鼎阳的交易价格主要考虑欧美关联方的运营成本，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转移的情形。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停止运作，并陆续将相关人员、业务、资产转移到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在完成人员、业务、资产转移后，境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与境外子公司人员、业务、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以及德国子公司向欧洲鼎阳进行约 9.3 万元人民币资金拆借，前述相关款项已结清。

4、目前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的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美国律师作为代理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向俄亥俄州税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文件。欧洲鼎阳的企业注销登记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经德国汉堡公证处公证，德国联邦公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受理了欧洲鼎阳解散清算及债权人登记的登报公告事宜，欧洲鼎阳的注销目前处于一年公示冻结期。

5、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与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的人员同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或领薪的情形；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与发行人业

务独立，报告期内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及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及发行人独立核算及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不受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干预。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较多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形，2018 年 9 月至今刘厚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彭钢、陈锋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公司存在技术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变动情况，彭钢、陈锋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及其去向、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公司存在技术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从原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当被认定为职务发明。公司目前有效的专利中发明人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且申请时间在该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的专利共 7 项。前述专利涉及的申请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赵亚锋。根据赵亚锋出具的说明，其入职公司之前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为 4G 无线通信基站、WCDMA 相关技术研发，未参与过任何与测试测量设备研发相关的工作或任务。前述 7 项专利与赵亚锋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根据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公司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延伸到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网络优化与维护业务，同时发展 5G 行业信息化应用、智慧城市与 ICT 系统集成业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与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以及各级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 5G 应用信息化服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主要集中于 5G、无线、承载网领域、固网领域、大视频、云适配、分布式数据库等领域或方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Saelig Company, Inc、Circuit Specialists.com、

INSTRUMENTS TECHNO TEST INC.、TRANSCAT, INC.、Batronix GmbH & Co. KG、JR Special Electronics、BATTER FLY S.R.L.等电子仪器仪表经销商或生产商；公司的技术主要集中于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等通用测试测量仪器领域。

因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要客户、技术领域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公司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并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由秦轲、邵海涛、赵亚锋连带承担公司由此所承担的处罚或赔偿损失。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变动情况，彭钢、陈锋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及其去向、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变动情况

2018年9月之前，公司未聘请财务总监，相关职责由时任财务经理承担。后公司因上市计划的推进，需要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经验的财务总监，因此于2018年9月聘请刘厚军任职财务总监。

2、彭钢、陈锋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及其去向

彭钢系公司股东汤勇军委派监事。2019年5月，彭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其本人投资了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

陈锋因个人原因，在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其目前在公司任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彭钢、陈锋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

务、资金往来

姓名	对外投资	是否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陈锋	持股平台鼎力向阳	于 2016 年 9 月以 129.5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数额为 20.29 万元，剩余的 109.2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深圳市科虹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彭钢	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	否

注 1：根据深圳市科虹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陈锋出具的确认文件，2011 年之后，陈锋持有的深圳市科虹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并已于 2017 年之前将所持 5%股权转让至其他方，但未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18 年 1 月才办理完毕所持深圳市科虹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根据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红外线体温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红外线体温计、红外测温仪、红外热像仪、无线温度计等。

根据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锋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文件及访谈、公司银行流水及财务账簿，除鼎力向阳增资公司外，彭钢、陈锋所投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监高的劳动合同、董监高在鼎阳科技首次社保缴纳记录。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锋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及公司账簿。

5、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彭刚及陈锋进行访谈。

6、鼎力向阳向鼎阳科技增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7、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公司不存在技术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2、2018年9月之前，公司并未聘请财务总监，相关职责由时任财务经理承担。2018年9月18日，公司聘请刘厚军为财务总监。彭钢、陈锋因个人原因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彭钢本人所投资的公司为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陈锋任发行人研发部产品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鼎力向阳报告期向发行人增资外，陈锋、彭刚对外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除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问询函第12题：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已经形成4项底层技术及12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先后承担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计7项，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等殊荣；（2）招股说明书对在研项目的披露不够充分，存在2项即将到期的商标；（3）保荐工作报告目前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外专利侵权相关潜在纠纷未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1）按照《准则》第5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及其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中的运用情况，核心技术上是否主要体现为集成，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门槛；（2）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部分专利并未出现在发行人的专利列表中的原因，该部分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所有、是否存在技术纠纷；（3）发行人承担上述7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时间、参与主体、项目内容、研发成果及归属、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等；（4）发行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时间、颁奖机构、涉及专利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5）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国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及其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在研项目及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中的运用情况，核心技术上是否主要体现为集成，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门槛。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 4 项底层技术及 12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分别或综合应用于公司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类及其他等主要产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8%、92.89%、93.08%、93.72%。

1、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电子产业链的行业惯例，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的模拟前端电路技术开发、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开发，射频微波电路技术开发和软件功能开发等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环节。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内部生产环节和外协加工。公司将产品的贴片环节交给外协厂商，内部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组装、软件烧录、功能验证、校准和性能验证，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示波器、功率计、矢量网络分析仪、校准仪、频谱分析仪及信号发生器等检测仪器。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校准与性能验证环节，具体应用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校准与性能验证环节内容	应用的核心技术
1	数字示波器模拟通道校准	高带宽低噪声示波器技术
2	任意波形发生器模拟通道校准	高采样率 DDS 信号发生器技术
3	信号发生器的频率响应校准，带内平坦度校准	宽带矢量信号发生器技术 宽带频率响应估计和补偿技术
4	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的频率响应校准，带内平坦度校准	宽带矢量信号分析技术 宽带频率响应估计和补偿技术

校准与性能验证是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发行人的高带宽低噪声示波器技术、高采样率 DDS 信号发生器技术、宽带矢量信号分析技术、宽带频率响应估计和补偿技术等核心技术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

2、核心技术上是否主要体现为集成，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门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的硬件电路设计和软件功能开发等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环节，并包含大量自主实践的控制流程，不是简单集成和组装，具备较高技术门槛。

电子设备的性能通常是整体指标,涉及到整个系统链路的各个方面。以带宽为 1GHz 数字示波器为例，其 1GHz 的指标是产品各种技术与性能的综合体现，其核心技术、技术门槛体现在大动态范围的高带宽信号的高速采集，测量和分析上，具体体现在模拟前端电路技术开发、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开发、软件功能开发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模拟前端电路技术开发层面，核心技术、技术门槛主要体现为：通过模拟前端的噪声水平、直流增益精度、校准补偿、通道一致性等技术的综合应用,才能将 1GHz 带宽信号输送至 ADC 中进行处理，任何一个环节的不匹配都将导致 ADC 采样数据的失真和低质。目前发行人在模拟前端电路技术方面已具备高带宽低噪声示波器技术、高采样率 DDS 信号发生器技术、高精度 6 位半电压、

电流、电阻测量技术等核心技术及相关发明专利。

(2) 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开发层面，核心技术、技术门槛主要体现为：通过智能触发技术、数字荧光技术、快速刷新技术等技术的综合应用，才能将 1GHz 宽带信号准确、完整地显示在示波器屏幕上。目前发行人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方面已具备高波形刷新率示波器技术、高采样率 DDS 信号发生器技术、宽带频率响应估计和补偿技术等核心技术及相关发明专利。

(3) 在软件功能开发层面，核心技术、技术门槛主要体现为：示波器软件平台技术中的各种高效数据交互方法、测量功能、平台一致性等各大技术模块的综合作用，才表现为具有良好测量功能和人机交互界面的示波器。也正是由于软件平台的存在，使得发行人不同档次产品之间具备良好的一致性，有助于在低端产品上实现中高端产品的各项功能。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的硬件设计和软件功能开发等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环节，而并非体现为集成或简单组装，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二)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部分专利并未出现在发行人的专利列表中的原因，该部分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所有、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为公司主要的先进技术，共计 12 项，对应知识产权包括 71 项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71 项专利中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尚未获得授权。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述：

类型		数量	
专利	已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43
		实用新型	19
		外观设计	1
		小计	63
	未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8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小计	8
	合计		71
	软件著作权		7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有 8 项专利并未出现在公司的专利列表中是因为截

至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该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截至目前，该 8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首次申请时间	最新进度
1	实时频谱分析仪和信号处理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1035359.1	公司	2019/10/29	等待实审请求
2	一种宽带频率响应的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装置	ZL201910315688.5	公司	2019/4/19	实审
3	一种集成跟踪源的频谱分析仪	ZL201910266035.2	公司	2019/4/3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用于电子负载的过功率保护方法及保护装置	ZL201910189136.4	公司	2019/3/13	实审
5	一种基带信号的载波频偏估计方法及其装置	ZL201811094619.8	公司	2018/9/19	实审
6	一种波形映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0744440.6	公司	2018/7/9	待公告
7	一种频谱密度图的显示装置和方法	ZL201810745646.0	公司	2018/7/9	待公告
8	一种三维频谱图的显示方法及数字频谱分析仪	ZL201810012123.5	公司	2018/1/5	实审

该 8 项发明专利均系公司在自主研发及创新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但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之“2、核心技术介绍”中截至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但尚未获得授权的 8 项发明专利删除。

（三）发行人承担上述 7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时间、参与主体、项目内容、研发成果及归属、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等。

发行人承担的 7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时间、参与主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参与主体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1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SDS1000CF 300M 四通道数字示波器	该项目主要研究的是 300M 四通道数字示波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0/9/1-2012/9/1	深圳鼎阳	无
2	深圳市经信委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	SDS3000 系列超级荧光智能示波器智能装备关键环节提升	研究 SDS3000 系列超级荧光智能示波器项目的产业化应用及对项目规模生产所必需的工业生产布局与各类生产要素进行配置	2014/1/1-2015/12/31	深圳鼎阳	无
3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	普 20150260 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仪的研发	研究和解决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仪研发中的关键问题，包括与调谐频率、射频通道、扫频本振源、整机杂散抑制技术等相关的问题	2015/8/21-2017/8/31	深圳鼎阳	无
4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项目	重 20160256 基于逐点扫描技术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多种通信协议复杂调制方式的基带信号生成的软件无线电方法、逐点扫描数字合成算法、高信噪比高保真信号模拟通道等问题	2016/7/18-2018/7/31	深圳鼎阳	无
5	区级	基于高端数显多功能示波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高端数显多功能示波器的研发前期准备、样机制造和量产定型，然后再进行市场产业化	2014/1/10-2016/1/10	深圳鼎阳	无
6	深圳市科创委协同创新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项目研发内容包括可分析深存储技术、低底噪高平坦度模拟前端技术、高实时性信号处理技术和智能高速测量分析软件系统	2017/8/11-2019/9/18	深圳鼎阳	无
7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项目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项目研发内容包括基于同一平台的多种通信协议复杂调制方式的基带信号解调方法、面向多应用场景的超宽带实时信号分析测试方案、超宽带信号的实时无缝处理技术等	2019/3/18-2021/3/17	深圳鼎阳	无

发行人承担的 7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研发成果及归属、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如下表所述：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发行人作用
1	SDS1000CF 300M 四通道数字示波器	1、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2、获得了编号为深科同鉴 2011 第 1096 号的科学技术成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果鉴定证书和编号为102600973的产品测试报告。		
2	SDS3000 系列超级荧光智能示波器智能装备关键环节提升	1、授权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1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3	普 20150260；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仪的研发	1、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1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4	重 20160256 基于逐点扫描技术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1、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PCT 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5	基于高端数显多功能示波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SDS3000 系列示波器的研发产业化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6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1、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2、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7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1、计划申请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四) 发行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时间、颁奖机构、涉及专利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专利“一种在示波器中提高数据采样精度的装置和方法”获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专利名称	一种在示波器中提高数据采样精度的装置和方法
专利号	ZL200910107739.1
发明人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专利权人	鼎阳科技
颁奖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获奖名称	中国专利优秀奖
获奖时间	2018年12月

该专利是公司在“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下，公司独立承担的“SDS1000CF 300M 四通道示波器”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该项目共产生了包括本次获奖专利在内的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示波器产品的 PCB 与 FPGA 电路设计和软件设计环节，且已完全实施于公司 SDS1000/ SDS1000X-E/SDS1000X、SDS2000X、SDS3000 等数字示波器系列，以及 SHS1000/800 手持示波表系列产品。自从该专利实施以来，该专利相关产品销售额逐年上升，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给专利权人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2016 年，本专利相关技术获得了深圳市科技进步奖。2017 年，本专利实施产品 SDS1202X-E 超级荧光示波器获得美国 2017 ACE Awards（2017 年度电子成就奖）提名。2018 年，本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五）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国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1、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商标续期手续，并已提交 2 项即将到期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2、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国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和争议处理制度、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等管控制度，并经认证机构认证证明其符合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为避免并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公司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特点及竞争对手情况，定期获取所属领域、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定期监控产品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收集所属领域、竞

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

(2) 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前会检索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相关专利，产品开发过程中会定期检索分析国内外相关专利。

(3) 在公司产品销售、宣传、会展等商业活动前，公司将通过检索、查新等开展侵权的可能性调查，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或风险规避方案，采取措施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终端用户的访谈或确认文件、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系统 (http://reexam-app.cnipa.gov.cn/reexam_out2020New/searchIndexKS.jsp)、联邦巡回法院 (<http://www.cafc.uscourts.gov/opinions-orders/search/report.html>) 等境内外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国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三、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产品说明、相关专利书和其他公开的技术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查阅 7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申请资料、验收资料、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4、查阅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查阅对应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验收文件，查阅“中国专利优秀奖”的申请文件，访谈相应的核心技术人员。

5、查阅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商标续期合同。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终端用户的访谈或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查阅发行人专利申请、检索、专利信息搜集相关的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文件。

8、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系统 (http://reexam-app.cnipa.gov.cn/reexam_out2020New/searchIndexKS.jsp)、联邦巡回法院 (<http://www.cafc.uscourts.gov/opinions-orders/search/report.html>) 等境内外网站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件电路设计和软件功能开发等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环节。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校准与性能验证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并非体现为集成或简单组装，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2、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有 8 项专利并未出现在公司的专利列表中是因为截至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该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但尚未获得授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应位置将该 8 项发明专利删除。

3、发行人独立承担前述 7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成果及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独立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相关专利已完全实施于公司 SDS1000/SDS1000X-E/SDS1000X、SDS2000X、SDS3000 等数字示波器系列产品，为公司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销量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5、发行人目前已经开展商标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和争议处理制度、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等管控制度，以避免并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公司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国

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有的出口产品均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部分产品通过 TUV 认证；（2）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均为 2019 年 12 月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国内及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证书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而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未取得原因、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2）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前是否存在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而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国内及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证书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而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未取得原因、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以及电源类及其他。

2、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第 33 号）、《〈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部分产品详细适用范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2 年第 60 号）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无需办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无需办理型式批准。

3、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包括市场（包括质量监督、工商、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均未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或当地政府行政处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流通，需要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该认证属于产品在欧美市场流通的强制性认证要求，公司产品在欧美销售，属于需要 CE 强制认证的范围，应办理 CE 认证；公司产品均已办理 CE 认证。

TUV 认证是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关于产品安全的一种认证。部分海外客户要求公司部分产品办理 TUV 认证，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部分产品已办理 TUV 认证。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而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目前，公司产品取得的境外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E 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	有效期
1	CE-LVD	DC/DC Converter	AT011511254S	Anbotek	2015.11.30	长期
2	CE-LVD	High-Linearity Analog Optocouplers	AT0115112269S	Anbotek	2015.11.30	长期

3	CE-LVD	Capacitor	AT0115112270S	Anbotek	2015.11.30	长期
4	CE-EMC	DC/AC Current Probe	AT011509796E-1	Anbotek	2015.11.11	长期
5	CE-LVD	DC/AC Current Probe	AT011511228S	Anbotek	2015.11.11	长期
6	CE-EMC	High Voltage Differential Probe	AT011409043E-1	Anbotek	2015.11.11	长期
7	CE-LVD	High Voltage Differential Probe	AT011409043S-1	Anbotek	2015.11.11	长期
8	CE-LVD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S171201001	Anbotek	2017.12.08	长期
9	CE-EMC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E171201001	Anbotek	2017.12.08	长期
10	CE-EMC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E190227001	Anbotek	2019.03.07	长期
11	CE-LVD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S190227001	Anbotek	2019.03.07	长期
12	CE-EMC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E171227009	Anbotek	2018.01.10	长期
13	CE-LVD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S171227013	Anbotek	2018.01.10	长期
14	CE-EMC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011605765E-1	Anbotek	2017.02.13	长期
15	CE-LVD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011605765S-1	Anbotek	2017.02.13	长期
16	CE-EMC&LVD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ZTETS2015859	ZTETS	2015.10.29	长期
17	CE-EMC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E171227010	Anbotek	2018.01.10	长期
18	CE-LVD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SAZHS171227014	Anbotek	2018.01.10	长期
19	CE-EMC	Pulse/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0917070024E	Anbotek	2017.07.25	长期
20	CE-LVD	Pulse/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AT0917070024S	Anbotek	2017.07.17	长期
21	CE-EMC	DC Electronic Load	ATSAZHE190109004	Anbotek	2019.01.18	长期
22	CE-LVD	DC Electronic Load	ATSAZHS190109004	Anbotek	2019.01.18	长期
23	CE-EMC	Digital Multimeter	AT0917070050E	Anbotek	2017.07.25	长期
24	CE-LVD	Digital Multimeter	AT0917070050S	Anbotek	2017.07.24	长期
25	CE-EMC	Digital Multimeter	AT0517060208E	Anbotek	2017.07.20	长期
26	CE-LVD	Digital Multimeter	AT0517060208S	Anbotek	2017.07.19	长期
27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11604987E-M1	Anbotek	2016.05.16	长期
28	CE-LVD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11604987S	Anbotek	2016.05.06	长期
29	CE-EMC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2AC-0008E	BCT	2012.01.06	长期

30	CE-LVD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2AC-0008S	BCT	2012.01.09	长期
31	CE-EMC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2AC-0007E	BCT	2012.01.06	长期
32	CE-LVD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2AC-0007S	BCT	2012.01.05	长期
33	CE-EMC&LVD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ZTETS2014646	ZTETS	2014.12.19	长期
34	CE-EMC&LVD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ZTETS2015522	ZTETS	2017.08.15	长期
35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11607728E	Anbotek	2016.08.16	长期
36	CE-LVD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11607728S	Anbotek	2016.08.16	长期
37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917070023E	Anbotek	2017.07.25	长期
38	CE-LVD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917070023S	Anbotek	2017.07.24	长期
39	CE-EMC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2BR-0107E-01	BCT	2012.02.16	长期
40	CE-LVD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1KC-1901S	BCT	2011.12.29	长期
41	CE-LVD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3IC-1643S	BCT	2013.11.07	长期
42	CE-EMC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BCT13IC-1643E	BCT	2013.10.26	长期
43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11510470E	Anbotek	2015.11.12	长期
44	CE-LVD	Digital Oscilloscope	AT011510470S	Anbotek	2015.11.12	长期
45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ATSZAHE191130001	Anbotek	2020.01.06	长期
46	CE-LVD	Digital Oscilloscope	ATSZAHS191130001	Anbotek	2019.12.26	长期
47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ATSZAHE180929994	Anbotek	2018.10.11	长期
48	CE-LVD	Digital Oscilloscope	ATSZAHS180920001	Anbotek	2018.10.10	长期
49	CE-EMC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EESZG03060012R1	CTI	2014.03.11	长期
50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ATSZAHE180509003	Anbotek	2018.06.01	长期
51	CE-LVD	Digital Oscilloscope	ATSZAHE180509005	Anbotek	2018.06.01	长期
52	CE-EMC	Handheld Digital Oscilloscope	BCT14IC-1322E	BCT	2014.09.12	长期
53	CE-LVD	Handheld Digital Oscilloscope	BCT14IC-1322S	BCT	2014.09.12	长期
54	CE-EMC	Programmable DC PowerSupply	ATSZAHE171220001	Anbotek	2017.12.26	长期
55	CE-LVD	Programmable DC PowerSupply	ATSZAHS171220001	Anbotek	2017.12.26	长期
56	CE-EMC	Programmable DC PowerSupply	HCT15GC-0685E	HCT	2015.07.22	长期

57	CE-LVD	Programmable DC PowerSupply	HCT15GC-0685S	HCT	2015.07.21	长期
58	CE-EMC	Spectrum Analyzer	ATSAHE190227002	Anbotek	2019.09.11	长期
59	CE-LVD	Spectrum Analyzer	ATSAHS190227002	Anbotek	2019.09.11	长期
60	CE-EMC	Spectrum Analyzer	ATSAHE190227002	Anbotek	2019.03.07	长期
61	CE-LVD	Spectrum Analyzer	ATSAHS190227002	Anbotek	2019.03.07	长期
62	CE-EMC	Spectrum Analyzer	ATSAHE190227002	Anbotek	2019.09.11	长期
63	CE-LVD	Spectrum Analyzer	ATSAHS190227002	Anbotek	2019.09.11	长期
64	CE-EMC	Signal Generator	ATSAHE180509004	Anbotek	2018.06.01	长期
65	CE-LVD	Signal Generator	ATSAHS180509006	Anbotek	2018.06.01	长期
66	CE-EMC	Signal Generator	ATSAHE191205003	Anbotek	2018.01.16	长期
67	CE-LVD	Signal Generator	ATSAHS191205004	Anbotek	2020.01.06	长期
68	CE-EMC	Spectrum Analyzer	ATSAHE171201003	Anbotek	2017.12.08	长期
69	CE-LVD	Spectrum Analyzer	ATSAHS171201003	Anbotek	2017.12.08	长期
70	CE-EMC	Spectrum Analyzer	AT18250EC000014	Anbotek	2020.03.03	长期
71	CE-LVD	Spectrum Analyzer	AT18250SC000014	Anbotek	2020.03.04	长期

(2) TUV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	有效期
1	SDG800	Laboratory equipment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U8140886775003	TUV	2014.08.29	长期
2	SDG1000	Laboratory equipment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U8140886775003	TUV	2014.08.29	长期
3	SDG2000X	Laboratory equipment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U8170786775008	TUV	2017.07.13	长期
4	SDG5000	Laboratory equipment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U8140886775002	TUV	2014.08.14	长期
5	SDG6000X Series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Pulse/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U80867750016 Rev. 00	TUV	2019.09.12	长期
6	SDS1000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U8140786775001	TUV	2014.08.07	长期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7	SDS1000 series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180386775012	TUV	2014.04.13	长期
8	SDS1000C FL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141186775005	TUV	2014.11.21	长期
9	SDS1000X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170786775009	TUV	2017.07.25	长期
10	SDS1202X-E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0867750013 Rev. 00	TUV	2018.07.25	长期
11	SDS1204X-E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0867750014 rev. 00	TUV	2018.11.23	长期
12	SDS2000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141086775004	TUV	2014.10.21	长期
13	SDS2000X Plus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0867750017 Rev. 00	TUV	2020.04.30	长期
14	SDS2000X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180286775011	TUV	2018.03.26	长期
15	SPD3303X	Power Supply	U8170786775010	TUV	2017.08.24	长期
16	SSA3000X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U80867750015 Rev. 00	TUV	2019.06.14	长期

(二)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前是否存在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而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安排。

1、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前是否存在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而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 (<https://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核查结果，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于 2009 年

4月15日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2019年11月，因公司股份改制，名称发生变更。因此，公司于2019年12月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而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海关或外汇法规的情形。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取得的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0E2856R1M-GD/001）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20年9月3日进行换证，换证后的有效期续至2023年08月20日。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包括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信号源、台式万用表、程控仪器电源、手持示波表、电子负载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CE、TUV认证证书。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采购、销售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汇部门、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访谈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及终端用户。

8、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及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s://iecms.mofcom.gov.cn/>）进行核查。

9、查阅发行人续期后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而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2019 年 11 月，因公司股份改制，名称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不存在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而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海关或外汇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进行换证，换证后的有效期续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中部分已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姓名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准则》第 62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姓名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五）公司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姓名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鼎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四川蜀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及大气治理	否	否
成都亿钛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装车站安装调试	否	否
成都泰和昌公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热拌工程及高新技术材料销售，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鼎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四川久和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蚯蚓养殖治理污泥，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四川滨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煤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类，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奥耐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产品贸易、销售，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市邦沃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金牛区川秦行五金店	五金产品，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金川嘉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轮机发电供电	否	否
四川优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建筑工程	否	否
成都汇百吉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纸制品、洗条用品、办公用品等批发销售，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否	否

注：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秦轲配偶之姐安欣身份证被他人冒用办理登记的企业，已撤销商事登记并注销。

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信息，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川蜀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成都亿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成都泰和昌公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四川久和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四川滨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奥耐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深圳市邦沃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金牛区川秦行五金店	否	否	否
金川嘉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四川优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成都汇百吉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注：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秦轲配偶之姐安欣身份证被他人冒用办理登记的企业，已撤销商事登记并注销。

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企业工商登记信息、银行流水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报告期内，除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外，上述企业未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 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	资产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成都泰和昌公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否	2019年6月因长期停产停业但未向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申报注销企业营业执照，被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被吊销营业执照
2	四川久和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未实际营业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否	合法合规
3	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被他人冒用办理登记，已撤销商事登记及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成都汇百吉商贸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否	合法合规
5	深圳市温莎堡网咖管理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存在一宗劳动合同纠纷，已于2018年12月5日执行完毕	合法合规
6	深圳市奥耐施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营业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否	因代办中介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股权

					转让变更被撤销登记。
7	美国鼎阳	北美鼎阳承接美国鼎阳的销售职能，已无存续必要，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3题：关于子公司”部分所述	否	合法合规
8	欧洲鼎阳	德国鼎阳承接欧洲鼎阳的销售职能，已无存续必要，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3题：关于子公司”部分所述	否	合法合规

注：根据深圳市奥耐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确认，该公司设立后拟从事销售、贸易业务，但后续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2018年3月奥耐施股东决定转让所持股权，但因代办中介提交虚假材料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被撤销登记，并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奥耐施目前已结清税务事项并进行债权人公告，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核查及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资产已依法处置，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及证据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发行人财务系统，查阅发行人财务帐簿及银行流水，检索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 6、取得了发行人的进销存明细，并随机抽取部分产品进行投入产出分析。
-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资产已依法处置，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未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准则》第 62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章程和历年财务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及账簿。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文件。
- 5、查阅相关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 6、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7、取得了汤勇军、秦轲、邵海涛、持股平台出具的确认文件。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部分劳动合同。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10、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

1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

(二)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和财务均保持了独立性，具有独立自主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除发行人总经理秦轲在其投资设立的欧洲鼎阳、SIGLENT TECHNOLOGIES HK,LIMITED 担任董事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

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相关独立性事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披露，符合《准则》第62条的规定中

关于独立性的核查要求。

问询函第 27.1 题：关于其它合规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因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收到新安街道安监办的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为 2.5 万元；（2）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3）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 2017 年 1 月存在 2 起被执行信息，总金额为 71,165.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租赁房产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是否面临拆除、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上述 2 起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原因、涉及的诉讼或纠纷、目前的执行进展等，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公司生产主要环节包括，产品部件组装、软件系统的烧录和设置、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等，主要电子元器件的贴片环节均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公司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过程对员工的身体健康影响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

公司目前涉及职业病强制体检岗位人数为 7 人。根据 2020 年 3 月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表，公司员工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为二甲苯、甲苯、三氯乙烯，未发现二甲苯、甲苯、三氯乙烯作业疑似职业病。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在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处罚信息与黑名单系统中查询鼎阳科技存在一个违法记录”，该违法记录即上述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因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被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核查，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因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被新安街道安监办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通知书号码：0621700000448104），处罚依据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之“第四章 法律责任”部分之规定，公司所受 2.5 万元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的违法原因为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该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公司收到新安街道安监办的罚款通知书后已缴纳罚款，并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相关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是否面临拆除、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承租方	面积	用途	租金	可比租金	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及未取得证书原因	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
1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8区留仙三路1号的安通达工业园5栋厂房(1-3层)	公司	3,171.85 m ²	办公	44元/ m ² /月	40元/ m ² /月	已取得	否
2	安通达工业园职工宿舍楼	公司	26间	员工宿舍	每间1300元/月	每间1300元/月	已取得	否
3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8区留仙三路1号的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楼	公司	2425.75 m ²	办公	43元/ m ² /月	40元/ m ² /月	已取得	否
4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6栋1单元301号	成都鼎阳	294.71 m ²	办公	42.88元/ m ² /月	45元/ m ² /月	已取得	否
5	6551-6571 Cochran Road, Ohio 44139	北美鼎阳	5400 平方英尺	办公	8.03美元/平方英尺/年	7.75-11美元/平方英尺/年	不适用	不适用
6	Statzlinger Str. 70 Augsburg-Lechhausen	德国鼎阳	253m ²	仓库	4欧元/ m ² /月	5-10欧元/ m ²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7	Statzlinger Str. 70 Augsburg-Lechhausen	德国鼎阳	152m ²	办公	7.5欧元/ m ² /月	5-10欧元/ m ²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8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新纪元G810、G921、H120-7、H607	公司	164.54 m ²	员工宿舍	30.82元/ m ² /月	114元/ m ² /月	未取得权属证书, 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否
9	深圳市宝安区49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A栋208、A栋618、B栋603、B栋123、B栋B221	公司	144.81 m ²	员工宿舍	30.02元/ m ² /月	114元/ m ² /月	已取得, 但无法向发行人提供	否

注1: 上述第2项租赁“安通达工业园员工宿舍”, 根据租赁合同, 安通达工业园共有职工宿舍共3栋, 将以先到先得, 租完即止为基础, 由公司自主向安通达工业园申请租赁使用。

注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该文件出具日, 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8区留仙三路1号安通达工业厂区5栋1-3层、4栋厂房3层级员工宿舍, 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但若有关单位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 该宗地仍有可能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

注3: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发布的相关通告, 公司为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合格企业, 上述第8项、第9项租赁房屋为公司基于政府分配取得的公租房, 因此价格低于周边一般租赁房源的市场价格。根据上述第8项公租房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正在办理, 且该公租房不存在拆迁或搬迁的风险。根据上述第9项公租房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该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但无法提供, 且该公租房不存在拆迁或搬迁的风险。

除公司取得的上述公租房租赁价格低于周边租赁房源的市场价格, 其他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可比物业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仓储及办公, 政府提供的公租房用于

员工住宿，均不涉及公司研发、生产性厂房，且周边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因拆除搬迁致使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租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三）上述 2 起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原因、涉及的诉讼或纠纷、目前的执行进展等，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

1、上述 2 起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原因、涉及的诉讼或纠纷、目前的执行进展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执行案件相关司法文书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2017 年 1 月，公司仅发生 1 起被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明佳创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 民终 18327 号），根据该判决书，该案为深圳明佳创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佳公司”）作为原告与公司作为被告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0,350 元。

2017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令》（（2017）粤 0306 执 80、81 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应向明佳公司支付执行款人民币 70,350 元及利息 4,288.42 元，支付受理费 815 元，支付执行费 1,032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支付完毕前述费用，合计人民币 76,485.42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17）粤 0306 执 80、81 号）。该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已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了全部的义务，申请执

行人向本院申请结案。

本院认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 民终 1832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申请执行费已由被执行人交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 民终 18327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2017 年 1 月，公司仅发生 1 起被执行案件，该案件已由公司根据相关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并已结案，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2、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

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文书确认，上述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并结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与发行人签署的《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表。
- 3、查阅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罚款通知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4、查阅发行人相关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 5、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房产证、租赁备案证明，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房屋进行检索。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查阅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与深圳明佳创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二审判决书、执行令、结案通知书。

9、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因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被新安街道安监办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未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除发行人取得的公租房租赁价格低于周边租赁房源的市场价格，其他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可比物业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房产价格公允。除发行人租赁的政府配租人才房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房产之外，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未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未面临拆除、搬迁风险。

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及公租房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因拆除搬迁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并受到损失，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应赔偿发行人所受一切损失。

3、2017年1月，发行人仅发生1起被执行案件，该案件已由发行人根据相关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并已结案，不属于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

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

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80,004.89 元、28,913,901.38 元、35,428,947.64 元及 22,635,691.05 元，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致同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监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由鼎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报告期内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

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报告期内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信用

公示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交所官网、信用中国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91.39万元、3,542.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63.08万元、3,180.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3,180.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954.95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的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0E2856R1M-GD/001）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进行换证，换证后的有效期续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包括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信号源、台式万用表、程控仪器电源、手持示波表、电子负载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893）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到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更新期间，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范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开展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和许可。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2.12 万元、15,350.13 万元、18,812.32 万元、9,054.3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98.73%、99.60%、99.25%、98.2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更新

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深圳市监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公司其他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汤勇军	原董事、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	彭钢	原监事
3	陈锋	原监事
4	四川蜀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成都亿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成都泰和昌公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深圳市恒翔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配偶安莎之姐安欣身份证被冒用办理登记的企业，已撤销商事登记并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8	四川久和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9	四川滨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金川嘉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成都纳海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四川优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直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金牛区川秦行五金店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汇百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配偶赵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5	深圳市邦沃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母亲徐忠秀直接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目前已取得清税证明，正在完成注销程序
16	深圳市奥耐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7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泰安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9	深圳市优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配偶周玲春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董事
21	深圳市圣大佳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2	深圳市东方安泰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及其配偶周玲春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市纯时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转让所持该企业全部股权
24	深圳市温莎堡吉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市温莎堡网咖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26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通信市场安泰讯经营部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配偶周玲春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彭钢直接控制
28	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彭钢直接控制

6、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成都泰和昌公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	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3	四川久和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5月注销
4	汤勇军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5月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5月经股权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
5	彭钢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5月任公司监事	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6	陈锋	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监事	2019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7	深圳市温莎堡网咖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9年6月注销
8	深圳市纯时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之弟汤志军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0年7月汤志军转让所持该企业全部股权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公司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约束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5项获授权公告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6261.0	2018.01.20	原始取得
2	旋钮按键的响应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05982.3	2020.03.23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任意倍数重采样的数字下变频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113813.5	2017.02.28	原始取得
4	一种复合放大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273460.7	2020.04.09	原始取得
5	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83004.0	2020.04.13	原始取得
6	一种频谱三维显示装置、方法及计算机可读	发明专利	ZL201710719933.X	2017.08.21	原始取得

	存储介质				
7	一种用于示波器的探头的探头接口电路和探头适配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010399716.9	2020.05.13	原始取得
8	一种可任意倍数重采样的数字上变频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113821.X	2017.02.28	原始取得
9	数字示波器及其通道衰减补偿的自动校准装置、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401095.3	2020.05.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子负载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810997350.8	2018.08.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可靠性的示波器矩阵扫描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024907.2	2019.11.21	原始取得
12	一种差分有源探头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008.0	2019.11.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922171422.6	2019.12.06	原始取得
14	数字示波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024414.4	2020.01.14	原始取得
15	网络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025052.0	2020.01.14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号为 2019SR0222769、2019SR0221829、2019SR0221892、2019SR0221888、2019SR0221834 的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前述软件著作权更名外，发行人及分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无变化。

（三）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情况
----	------	-----	-----	------	------	--------

1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新纪元 G810、G921、H120-7、H607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4.01-2023.03.31	164.54 m ²	未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208、A 栋 618、B 栋 603、B 栋 123、B 栋 B221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2020.07.28-2023.07.27	144.81 m ²	未备案

注 1：发行人为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合格企业，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发布的相关通告而分配的公租房，用于员工住宿。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可能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如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1 项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存在该等客户或供应商未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买卖双方以订单为履行形式进行日常经常性交易的情形，基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不作披露。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类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更新期间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Ao prist	数字示波器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采购类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更新期间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成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冲压件、钣金件、五金	框架协议	2019.05.23-2020.05.23，到期两个月前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薪、担保合同。

经核查，更新期间，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境内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382,446.06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837,721.74 元，主要为运输费用款、报销款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更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20089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工作。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19]41164 号），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更新期间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规定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3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581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JHZ20170313105218155）
2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8,333.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581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JHZ20170313105218155）

3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59,848.5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55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80504165516182）
4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5,104.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55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80504165516182）
5	专利资助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60.0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6	展会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0.00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物流装备购置补贴等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7	深圳市科创委创新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8,95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领取 2020 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8	专利优秀奖奖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度宝安区知识产权扶持奖励政策的申报通知》
9	深圳市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801,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0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	59,250.59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等文件
11	软件退税款	待报解中央与地方共享预算收入	1,368,349.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19]41164 号）
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367.54	《个人所得税法》
合计			3,126,365.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8785 号《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属实，致同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新增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新增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2629 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质监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新增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1、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为依据美国俄亥俄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商业登记、证书、资质，其经营活动符合美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更新期间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德国子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子公司为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商业登记、证书、资质，其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更新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增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李绮
李绮

经办律师: 岳钦行
岳钦行

2020年9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	4
《问询函》第 7.6 题：关于首轮未回复内容	4
第二部分：发行人更新期间情况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1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核）[2020]726号）（下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已出具法律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

《问询函》第 7.6 题：关于首轮未回复内容

发行人律师未对首轮第 13 题“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 CE、TUV 认证证书，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 CE、TUV 认证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有关产品认证的要求；
-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所在地外汇部门及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市场监管、外汇及海关相关处罚；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北美鼎阳、德国鼎阳、欧洲鼎阳、美国鼎阳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政府处罚；
- 7、访谈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及终端用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当地产品认证或产品质量要求；
- 8、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及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s://iecms.mofcom.gov.cn/>）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办理时间；

9、查阅发行人续期后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查换证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0、查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及欧美地区销售产品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法规。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以及电源类及其他；

2、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第 33 号）、《〈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部分产品详细适用范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2 年第 60 号）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无需办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无需办理型式批准；

3、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包括市场（包括质量监督、工商、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美鼎阳、德国鼎阳、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均未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或当地政府行政处罚；

4、发行人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流通，需要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产品均已办理 CE 认证。部分海外客户要求发行人部分产品办理 TUV 认证，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部分产品已办理 TUV 认证。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电子电器设备在美国市场上流通需要取得 FCC 认证。但根据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规定的豁免情形，用于工业、商业或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认证，因此发行人无需进行 FCC 认证；

5、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进行换证，换证后的有效期续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而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第二部分：发行人更新期间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更新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获授权公告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波形映射方法、装置	发明	ZL201810744440.6	2018.07.09	原始

	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专利			取得
2	一种波形发生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07712.8	2017.12.11	原始取得
3	一种频谱密度图的显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45646.0	2018.07.09	原始取得
4	一种宽带缓冲模拟开关电路和集成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010525961.X	2020.06.11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 SOC 的逐点任意波形发生器和产生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78922.5	2017.03.23	原始取得
6	一种通道隔离示波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180377.0	2020.02.18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手持式示波表（SHS1000）（ZL201030564575.9）、数字示波器（SDS1000CFL）（ZL201030564617.9），因专利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扫描时基的记录仪（ZL201020579220.1），因专利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二）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新纪元 D1208、E106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0.01-2023.09.30	133.83 m ²	未备案

注1：发行人为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合格企业，上述第1项、第2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发布的相关通告而分配的公租房，用于员工住宿。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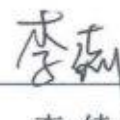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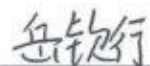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李倩

经办律师:


岳钦行

岳钦行

2020年11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	4
问题 7：.....	4
一、发行人说明.....	4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6
问题 9.....	7
一、发行人说明.....	7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10
第二部分：发行人更新期间情况.....	11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更新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已出具法律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 7:

根据申报资料，列入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的三款 ADC 和一款 DAC 芯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SDS2000 系列的数字示波器、SDS3000/SDS3000X、Dragonboat 和部分在研产品中。此外，根据美国近期修改《出口管制条例》，当 FPGA 芯片满足可用 I/O \geq 700 个或 SerDes \geq 500G 的条件时，需要取得美国商务部门的许可，发行人披露，目前研发、生产尚不需要该等 FPGA，但由于产品结构逐步向更高档次发展，对 ADC、DAC、FPGA、处理器及放大器等 IC 芯片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发行人后续研发及生产所使用的 IC 芯片等原材料亦可能涉及美国商业管制清单中的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已外购的上述芯片的采购量、采购安排、技术标准等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现有业务、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需求；（2）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步向更高档次发展的具体规划；如果发行人芯片自研进度未达预期或失败以及未能在国内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说明上述芯片未来供应不足或断供风险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防范该等风险；（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芯片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采购量、合同期限、供应商是否存在单方面调价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发行人是否存在支付采购款以外的重要履约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无法采购上述芯片的风险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芯片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发生过或存在重大争议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后续开展合作的重大风险；（4）进一步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进行审阅，说明前述风险是否已予以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第（3）、（4）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芯片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采购量、合同期限、供应商是否存在单方面调价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发行人是否存在支付采购款以外的重要履约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无法采购上述芯片的风险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芯片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发

生过或存在重大争议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后续开展合作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芯片的供应商均为 TI。发行人与 TI 就上述芯片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述：

单位：个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限	采购数量
1	ADC08D1020	2020年4月20日-2024年4月30日	40,000
2	ADC08D1520	2020年5月4日-2024年5月31日	40,000
3	ADC12D1000	2020年4月20日-2024年4月30日	40,000
4	DAC38RF89	2020年4月20日-2024年4月30日	4,000

公司与 TI 过往签署的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也如上表所示。公司与 TI 签署的合同及对应订单不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单方面调价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不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支付采购款以外的重要履约义务、不涉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无法采购上述芯片的风险等条款。公司与 TI 之间未发生过或存在重大争议事项。除相关产品 License 到期后可能无法续期外，不存在影响后续开展合作的重大风险。

(二) 进一步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进行审阅，说明前述风险是否已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受管制原材料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中对相关原材料采购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受管制原材料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包括 ADC、DAC、FPGA、处理器及放大器等 IC 芯片，该等芯片的供应商均为美国厂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ADC、DAC、FPGA、处理器及放大器的金额分别为 1,481.58 万元、1,710.86 万元、1,706.18 万元和 788.8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1.35%、19.33%、24.55%和 25.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产产品或在研产品所使用的芯片中，仅有美国 TI 公司生产的三款 ADC 和一款 DAC 属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中对中国进行出口管制的产品，需要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的出口许可。公司已经取

得这四款芯片的许可，有效期到 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采购这四款产品中的两款 ADC 和一款 DAC，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9.68 万元、151.98 万元和 155.40 万元。报告期内，这四款芯片中仅两款用于具体产品，且实现销售，公司销售的使用了这两款芯片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438.69 万元、1,737.64 万元、981.83 万元和 491.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7%、11.28%、5.18%和 5.33%。

美国近期将 I/O \geq 700 个或 SerDes \geq 500G 的 FPGA 从《出口管制条例》中移出许可例外，国内厂商若购买相关 FPGA 则需要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的出口许可。目前公司研发、生产尚不需要该等 FPGA，但由于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向更高档次发展，对 ADC、DAC、FPGA、处理器及放大器等 IC 芯片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后续研发及生产所使用的 IC 芯片等原材料亦可能涉及美国商业管制清单中的产品。

若美国商务部门停止对公司发放相关芯片的出口许可，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公司芯片自研进度未达预期或失败以及未能在国内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将影响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及向高端产品拓展的进度，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通过美国商务部网站（<https://www.commerce.gov>）查询了解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政策及产品目录；

2、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涉及出口管制芯片的采购合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出具的上述芯片的许可等相关资料；

3、查阅上述芯片主要供应商 TI 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争议事项或者影响后续合作开展的重大风险；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结合发行人当前发展情况及市场现状，分析上述芯片未来供应不足或断供风险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了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述芯片主要供应商 TI 之间签署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具备合理性，未发生过或存在重大争议事项。除相关产品 License 到期后可能无法续期外，发行人与 TI 之间不存在影响后续开展合作的重大风险；

2、针对受管制原材料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9

报告期内，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等发行人关联方作为发行人销售窗口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并协助发行人在欧美市场从事销售活动，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停止运作。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等发行人关联方目前的存续、经营情况，其是否还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如果存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如果该等公司尚未关闭，请说明未关闭的主要原因；（2）该等关联方的相关存货、固定资产、人员转移到北美鼎阳及德国鼎阳的手续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客户或第三方，如果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等发行人关联方目前的存续、经营情况，其是否还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如果存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如果该等公司尚未关闭，请说明未关闭的主要原因；

1、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等发行人关联方目前的存续、经营情况

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停止运作，并陆续将相关人员、业务、资产转移到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鼎阳于 2018 年 4 月停止全部经营业务，

美国律师作为代理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向俄亥俄州税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文件，目前在等待税务部门审批完成即完成注销，预计可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注销登记公证文件及德国联邦公报的受理文件，欧洲鼎阳的企业注销登记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经德国汉堡公证处公证，德国联邦公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受理了欧洲鼎阳解散清算及债权人登记的登报公告事宜，欧洲鼎阳的注销目前处于一年公示冻结期。

2、是否还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如果存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

根据公司美国、德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实际控制人秦轲出具的确认文件，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不存在诉讼、仲裁、侵权债务或处罚情况，欧洲鼎阳、美国鼎阳与深圳鼎阳之间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应付或未付的货款；经查阅美国鼎阳、欧洲鼎阳财务帐簿，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不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如果该等公司尚未关闭，请说明未关闭的主要原因

美国鼎阳、欧洲鼎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系美国、德国当地注销流程较长，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所致。

(二) 该等关联方的相关存货、固定资产、人员转移到北美鼎阳及德国鼎阳的手续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客户或第三方，如果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 4 月，美国子公司与美国鼎阳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2018 年 8 月，德国子公司与欧洲鼎阳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境外关联方将其名下所有的可转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存货等转让予境外子公司，具体转让资产的类型、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以订单及/或商业发票记载的明细为准。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通过订单方式，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分别受让了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境外关联方支付了对价。

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上述资产转让交易为真实有效，交易双方之

间的订单/商业发票为合法、有效、可执行的。

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停止运作，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已将相关存货、固定资产、人员转移到北美鼎阳及德国鼎阳，相关人员、场地、销售体系、资产的转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地区	转移情况
人员	美国	由于美国一般没有固定期限合同，均为意愿雇佣，因此美国鼎阳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由北美鼎阳支付原美国鼎阳员工薪酬，美国鼎阳全体员工转移至北美鼎阳。
	德国	欧洲鼎阳此前雇有 1 名人员处理收发货事宜，2018 年 8 月起，该名人员费用由德国鼎阳进行支付，2019 年 1 月通过签署劳动合同转移至德国鼎阳；德国鼎阳其他员工均系设立后所聘，不涉及转移。
场地	美国鼎阳和欧洲鼎阳的办公、仓储场地均为租赁	
	美国	北美鼎阳自 2018 年 4 月起支付美国鼎阳所租赁房产的租金，完成美国鼎阳所租赁仓储场地的承接。
	德国	德国鼎阳自 2018 年 8 月起支付欧洲鼎阳所租赁的仓储场地租金，完成欧洲鼎阳所租赁房产的承接。
业务	美国	经公司与北美地区客户协商，自 2018 年 4 月起北美地区客户转向北美鼎阳下达订单，在此之前向美国鼎阳下达的订单由美国鼎阳继续履行完毕。
	德国	经公司与欧洲地区客户协商，自 2018 年 8 月起欧洲地区客户转向德国鼎阳下达订单，在此之前向欧洲鼎阳下达的订单欧洲鼎阳向客户退款并要求客户向德国鼎阳重新下单；对于部分不配合退款的客户由欧洲鼎阳继续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方切换前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子公司承接	
存货、固定资产	美国	2018 年 4 月 2 日，美国鼎阳向北美鼎阳销售其所有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销售固定资产 17,629.29 美元、销售存货 334,387.75 美元，完成了美国鼎阳所有资产向北美鼎阳的转移。另外美国鼎阳设有网站，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由北美鼎阳支付相关网站运营费用，自 2019 年 7 月美国鼎阳网站“SiglentAmerica”自动跳转到北美鼎阳网站“SiglentNA”，北美鼎阳完成了对美国鼎阳网站的承接。
	德国	欧洲鼎阳在 2013 年设立时采购了少量打印机、传真机、电话、办公桌椅、货架等办公设备，金额较小，均作为经营费用处理，因此账上并无固定资产，2018 年 8 月转移时一并交由德国鼎阳继续使用；2018 年 8 月 22 日，欧洲鼎阳向德国鼎阳销售其所有存货，共 1,195,340 欧元，完成了欧洲鼎阳所有资产向德国鼎阳的转移。

根据上表，经公司与欧洲地区客户协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欧洲地区客户转向德国鼎阳下达订单，在此之前向欧洲鼎阳下达的订单欧洲鼎阳向客户退款并要求客户向德国鼎阳重新下单。部分客户存在不配合退款情形，前述不配合退款客户的订单均于 2018 年 8 月履行完毕，欧洲鼎阳在履行完毕该部分订单后即完成向德国鼎阳的业务切换，除前述情况之外本次人员、场地、销售体系、资产的转移不存在不配合转移手续的客户或第三方。

综上所述，美国鼎阳及欧洲鼎阳相关存货、固定资产、人员转移到北美鼎阳及德国鼎阳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客户或第三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通过俄亥俄州政府网站 (<https://www.sos.state.oh.us/>) 及德国商业登记查询网站 (<https://www.handelsregister.de>) 对美国鼎阳、欧洲鼎阳进行查询；

2、查阅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的注册登记文件及注销进展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的注销进展；

3、查阅发行人美国、德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实际控制人秦轲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美国鼎阳、欧洲鼎阳财务帐簿，核查其是否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

4、查阅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与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秦轲有关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与美国鼎阳、欧洲鼎阳之间资产、业务、人员、客户、订单等转移及去向情况的说明，核查美国、德国子公司承接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存货、固定资产、人员的手续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客户或第三方情况；

5、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关联方完成转移后境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查阅欧洲鼎阳及美国鼎阳的员工花名册、租赁协议、薪酬发放凭证、账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回函、纳税申报文件及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完成存货、固定资产、人员、订单、客户转移后的运行及存续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美国鼎阳、欧洲鼎阳目前已停止经营，均在办理注销手续中，不存在未

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系美国、德国当地注销流程较长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

2、美国及德国关联方的相关存货、固定资产、人员转移到北美鼎阳及德国鼎阳的手续均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转移产生的相关纠纷，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发行人更新期间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四川正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担任董事，其配偶赵萍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	--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李绮
李绮

经办律师: 岳钦行
岳钦行

2020年11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落实意见》回复.....	4
一、发行人说明.....	5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
（一）核查程序.....	5
（二）核查意见.....	6
第二部分：更新期间变化.....	7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6日下发了《深圳市鼎阳科技上市委会议二次落实意见》（以下简称“《落实意见》”）。本所就《落实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更新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已出具法律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落实意见》回复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投资总额 20,235.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235.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计划投资 20,235.00 万元，通过购置研发办公场所、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及招聘高端研发人才，实现对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的多项技术课题的研发攻关。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向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延伸，有利于公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技术，进而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到更高端级别，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根据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确定的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要包含研发场所建设、软硬件设备及安装、研发人工薪酬及实施费用等，定位于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其中项目及技术投资 9,435.00 万元，建筑安装费 10,800.00 万元，其他费用，项目资本金 20,235.00 万元。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次回复意见将上述项目拆成了研发中心建设和相关芯片、模块以及算法的研发两个部分分别论证，其中研发中心建设 12,435.00 万元，相关芯片、模块以及算法的投入 7,800.00 万元。本次回复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保证公司后续研发场所的稳定，提升研发设施条件，吸引优质研发人员，并提升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回复项目拆分是否符合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披露的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内容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研发场所建设	10,800.00	53.37%
软硬件设备	1,635.00	8.08%
人工薪酬	4,800.00	23.72%
实施费用	3,000.00	14.83%
合计	20,235.00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235.00 万元，将购置研发办公场所以及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同时招聘高端研发人才和投入研发实施费用用于开发相关自用芯片、模块及算法。研发中心建设和相关芯片、模块以及算法的研发是从固定资产投资和非固定资产投资的角度对投资金额进行归集，并不是对本项目进行分拆，都是本项目的实施内容。

根据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总投资为 20,235.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10,800.00 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合计 9,435.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内容与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内容一致。

本项目拟进行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相关芯片、模块及算法的研发，投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中披露的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内容一致。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核查程序的情况如下：

1、查阅深圳市宝安区发改委出具的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查发行人关于本募投项目的备案内容；

2、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

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中披露的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内容；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募投项目并没有拆分为两个项目，都是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其具体投资内容与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5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内容一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中披露的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内容一致。

第二部分：更新期间变化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力扛鼎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秦轲	175.3438	40.07%	普通合伙人
2	刘厚军	31.2500	7.14%	有限合伙人
3	尹翠嫦	18.7500	4.28%	有限合伙人
4	周江	18.7500	4.28%	有限合伙人
5	郑翠翠	12.5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朱伟	12.5000	2.86%	有限合伙人
7	陆朝亮	12.5000	2.86%	有限合伙人
8	高学琴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9	翟红国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0	曾坤强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1	王俊颖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2	陆勇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唐勇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陈滨慰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苏强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6	邬军海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7	郝阳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8	刘源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吴雄文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邓薛强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2	肖翮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3	解超刚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宋磊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王雨森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6	王杰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7	李澄宇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8	蒋宇辰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9	罗勇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30	邝被华	1.9531	0.45%	有限合伙人
31	罗森	1.9531	0.45%	有限合伙人
32	赵亚锋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3	邵海涛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7.5000	100.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时同裕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秦轲	26.6125	5.45%	普通合伙人
2	马兴望	168.0000	34.34%	有限合伙人
3	刘厚军	63.0000	12.88%	有限合伙人
4	贺锋	42.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5	庞鹏	42.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6	郑乐乐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7	邓立彬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8	熊林江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9	薛姗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张传民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11	王章浩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12	张桐	7.8750	1.6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富伟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4	刘山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5	伍帅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6	周卉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7	曾显华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8	方鹏举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9	谢炳涛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21	许美美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22	陈章炯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23	邵海涛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24	赵亚锋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9.3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 (<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18404086	2016.12.28	2026.12.27	第9类	原始取得
2	鼎阳	7310977	2010.11.28	2030.11.27	第9类	原始取得
3	SIGLENT	9926282	2012.11.07	2022.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4	EasyWave	16335826	2016.03.28	2026.03.27	第9类	原始取得
5	EasySdm	15986292	2016.02.28	2026.02.27	第9类	原始取得
6	Easy hunting	9926249	2012.11.07	2022.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7	 Siglent	6870385	2010.12.07	2030.12.06	第9类	原始取得
8		43892654	2020.11.07	2030.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9	Easy hunting	43885291	2020.11.07	2030.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10	EasyWave	43882451	2020.11.07	2030.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11	EasySdm	43872067	2020.11.07	2030.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 (<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8 项获授权公告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白噪声产生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471178.8	2017-06-20	原始取得
2	一种频谱分析仪及其信	发明	ZL201811553743.6	2018-12-18	原始

	号处理方法	专利			取得
3	一种提供 NR 基带信号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31656.0	2020-09-08	原始取得
4	一种数字下变频的实现方法及储存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4842.X	2020-09-08	原始取得
5	示波器，基于欠采样对频率准确度进行校正的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498644.8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电子负载短路模式的开关电路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151405.8	2019-02-28	原始取得
7	一种集成实时频谱分析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6105.3	2020-09-08	原始取得
8	数字示波器的模拟通道电路及数字示波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65320.2	2020-04-16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三）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3、2022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1.24-2023.11.23	82.26 m ²	未备案

注 1：发行人为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合格企业，上述租赁房屋为发行人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发布的相关通告而分配的公租房，用于员工住宿。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可能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如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李绮
李绮

经办律师: 岳钦行
岳钦行

2020年12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正文.....	6
第一部分：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新.....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6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23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汤勇军的减持事项.....	23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东.....	27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子公司.....	29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30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32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业务资质.....	40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关联方.....	42
问询函第 27.1 题：关于其它合规事项.....	45
第三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48
问询函第 7.6 题：关于首轮未回复内容.....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3981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026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已出具法律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鼎阳有限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鼎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德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美国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鼎力向阳	指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力扛鼎	指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时同裕	指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安街道安监办	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 of Allan Immonen, LLC及其律师Allan Immonen对美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美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
德国律师	指	德国科勒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Dr. Köhler u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 · Steuerberater）及其律师安德烈亚斯科勒博士（Dr. Köhler Andreas）对德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德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德国律师及香港律师的统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外关联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及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398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1A0026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第一部分：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3,901.38 元、35,428,947.64 元及 53,710,513.67 元，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致同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由鼎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报告期内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报告期内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信用公示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交所官网、信用中国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42.89万元、5,371.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标准；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5,032.85万元，营业收入为22,080.03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除员工持股平台博时同裕发生因员工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份额变动外，其他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时同裕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伙人类型	比例	份额（万元）
1	秦轲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6.78%	33.18
2	马兴望	研发部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33%	168.00
3	刘厚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2.88%	63.00
4	庞鹏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58%	42.00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伙人类型	比例	份额（万元）
5	贺 锋	成都分公司软件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58%	42.00
6	邓立彬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7	张传民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8	郑乐乐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9	王章浩	人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10	薛 姗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11	熊林江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12	张 桐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1%	7.88
13	伍 帅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4	周 卉	内审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5	许美美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6	陈章炯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7	谢炳涛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8	刘 山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9	李富伟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20	曾显华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21	邵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0%	1.00
22	赵亚锋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0.20%	1.00
合 计				100.00%	489.3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最近两年内，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12月1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1941），有效期3年。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9月3日，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0E2856R1M-GD/001），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包括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信号源、台式万用表、程控仪器电源、手持示波表、电子负载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0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在现阶段已取得所从事业务应取得的必备资质证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50.13 万元、18,812.32 万元及 21,783.5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99.60%、99.25%和 98.66%，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正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之兄秦川担任董事，其配偶赵萍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方变化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美国鼎阳	实际控制人秦轲直接控制	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三）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更新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鼎阳	4387739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2		43890018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3		43892311	2021年0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第9类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8 项获授权公告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衰减器的校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82800.3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2.	数字示波器和测量波特图的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304757.2	2019年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数据检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06512.8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频谱分析仪的信号扫描方法及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2011006526.2	2020年09月23日	2021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幅度调制方法及幅度调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135206.3	2018年2月9日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电子负载的过功率保护方法及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10189136.4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频谱分析仪及其搜索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496516.4	2018年12月7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数字示波器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垂直档位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82943.X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集成跟踪源的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1910266035.2	2019年4月3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测量设备的网页抓取界面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489401.6	2018年5月21日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串行 FFT 协处理方法及数字示波器、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419854.5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示波器的探头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792075.9	2020年05月13日	2020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中频信号同步处理装置及网络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219908.5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上下电时序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542078.8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15.	用于网络分析仪的方向性提高装置、方法和网络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2011523620.5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频谱分析仪的扫频方法和扫频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522091.7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17.	频谱分析仪的三阶互调测量方法和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2011513248.X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18.	用于射频接收机的温度补偿装置和方法、射频接收机	发明专利	ZL202011542562.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

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的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成都分公司	SSG5000X 射频信号发生器软件 V1.1.1.1.8	2020SR1237475	2019.12.10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分公司	SSA3000X-R 频谱仪软件 V3.2.2.3.1	2020SR1237481	2020.07.23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分公司	SDS2000XPlus 示波器软件 V1.3.5	2020SR1237484	2019.12.02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分公司	SDS6000Pro 示波器软件 V1.1.9.0	2020SR1237500	2020.07.15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分公司	SDM3065X 万用表软件 V3.01.01.07	2020SR1237488	2019.07.20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分公司	SSA3000XPlus 频谱仪软件 V2.2.1.2.8	2020SR1237650	2020.07.06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重要合同

1、销售类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

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新增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美国子公司	Saelig Company Inc.	数字示波器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	框架合同	2018.4.15 至任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终止

2、采购类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签订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类合同无变动情形。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薪、担保合同。

经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境内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3,715,410.07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748,465.52 元，主要为运输费用款、报销

款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

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情形。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拨款部门	金额	依据文件
1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3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581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JHZ20170313105218155）
			76,666.67	
2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217,945.2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55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80504165516182）
			110,208.00	
3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4,993.9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三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86,700.22	
4	专利资助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60.0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5	展会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0.00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物流装备购置补贴等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6	深圳市科创委创新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99,2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领取 2020 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7	专利优秀奖奖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第 20 届中国专利奖、2018 年深圳市专利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	依据文件
				奖) 拟奖励单位的公示》
8	深圳市科技创新研究 开发补助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801,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9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 保障基金管 理局	317,504.30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增发稳岗补贴 (第一批) 公示》
10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 计划	深圳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9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1	软件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 局成都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 所	2,949,039.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19] 41164 号)
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 局深圳市宝 安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 局深圳市宝 安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法》
13	境外商标补贴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5,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领取手续的通知》
14	新冠疫情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 人力资源、 俄亥俄州 劳工薪资局 (BWC)	82,882.13	《关于拟发放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BWC 致美国子公司的函证
合 计			7,016,687.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2669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属实,致同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新增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质监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1、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为依据美国俄亥俄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商业登记、证书、资质，其经营活动符合美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德国子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子公司为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商业登记、证书、资质，其经营活

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德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汤勇军的减持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2007 年 6 月，汤勇军、秦轲与邵海涛依据合作协议设立了发行人前身（持股比例为汤勇军 48%、秦轲 26%、邵海涛 26%），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为安泰信提供 ODM 服务；（2）2009 年汤勇军将安泰信电子测量仪器业务转移至与中电国睿合资成立的国睿安泰信。汤勇军为避免同业竞争，分三年逐渐减持，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汤勇军持有发行人 4.99% 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位；（3）发行人成立初期与安泰信及国睿安泰信均为 ODM 业务合作关系，安泰信没有数字示波器技术。普源精电曾诉安泰信专利侵权，目前发行人使用的发明专利号为 ZL201911355374.4 的“一种高稳定性的视频触发方法及数字示波器”的数字触发技术实现了同样的功能，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

请发行人：提供汤勇军与秦轲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书文本。

请发行人说明：（1）秦轲等人与汤勇军的合作背景，汤勇军持续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汤勇军历次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及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汤勇军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秦轲等人与汤勇军是否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2）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归属是否清晰；（4）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是否运用到普源精电所诉专利，是否存在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或技术侵权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问询更新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汤勇军与秦轲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书文本。

汤勇军与秦轲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关于秦轲、邵海涛、汤勇军合作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书文本已包含在该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的相关材料中。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秦轲等人与汤勇军的合作背景，汤勇军持续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汤勇军历次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及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汤勇军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秦轲等人与汤勇军是否存在其它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一）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1、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投资人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产品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汤勇军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80%	烙铁、电焊台、风枪、低端电源的生产与销售	否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信持股 21%	专业从事智能制造、综合保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测试系统、雷达性能等系统级综合测试	是

投资人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产品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系统	
	上海泰安电子有限公司	80%	无实际经营	否
	深圳市圣大佳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	健身、保健类电子产品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代理	否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	对外项目投资	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11)	0.13%	卫星应用技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制造	否
	海南蓝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	建筑装饰工程及设计	否
汤勇军之弟 汤志军	深圳市纯时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60%	餐饮	否
	深圳市温莎堡吉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网咖	否
	深圳市温莎堡网咖管理有限公司	60%	网咖	否
汤勇军之弟 汤志军与其 配偶周玲春	深圳市东方安泰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00%	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	否
汤勇军之弟 汤志军配偶 周玲春	深圳市优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80%	手机通讯产品配件,手机维修相关通信仪器	否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通信市场安泰讯经营部	-	通信器材及配件的零售	否

注 1: 安泰信主要产品为烙铁、电焊台、风枪、电源等。安泰信的电源类产品中 80% 为直流稳压电源产品; 公司的电源为高精度可编程直流电源, 安泰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注 2: 深圳市温莎堡网咖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汤志军已于 2020 年 7 月转出所持深圳市纯时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注 3: 上海泰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显示其 3 年均无营业收入, 且根据对汤勇军访谈, 上海泰安电子无任何业务活动。

注 4: 国睿安泰信控股股东为中电国睿。中电国睿持有国睿安泰信的股权比例为 41%, 且其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睿安泰信专业从事智能制造、综合保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测试系统、雷达性能等系统级综合测试系统。2018 年至 2020 年, 国睿安泰信的数字示波器业务、波形和信号发生器业务、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业务、电源类业务占其总收入比例约为 4.27%、4.04% 和 2.73%。

除国睿安泰信外, 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业务或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因国睿安泰信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竞争关系，经国睿安泰信确认，其有 3 家客户、4 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至 2020 年，国睿安泰信各年与上述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9.85 万元、9.23 万元和 141.46 万元，占国睿安泰信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均不足 1%；国睿安泰信各年与上述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68.65 万元、78.1 万元和 6.9 万元，占各年国睿安泰信总销售额的比重均不足 0.6%。

经安泰信确认，其有 6 家客户、2 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至 2020 年，安泰信各年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0.27 万元、1.67 万元和 13.57 万元，占安泰信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均不足 0.1%；安泰信各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304.43 万元、236.7 万元和 245.92 万元，占安泰信各年总销售额的比重均不足 11%。安泰信于 2018 年向公司销售 1 台热风台，金额为 758.62 元。

除上述业务往来之外，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对公司的业务未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汤勇军、安泰信、国睿安泰信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归属是否清晰。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三）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是否运用到普源精电所诉专利，是否存在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或技术侵权的风险。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四）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

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就该问询问题的核查方法、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题”第三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方法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查阅汤勇军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汤勇军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安泰信 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的科目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核查方法、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其他变化。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9%、25.95%、21.1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6.8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人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三人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2）公司股东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博时同裕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存在合伙份额的代持情形，博时同裕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提供《一致行动协议》的文本。

请发行人：（1）结合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说明将三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的具体指代，是否存在部分事项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3）说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4）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说明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6）说明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问、第5问的规定，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2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问询函第2题”第四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问、第5问的规定，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二）核查情况”中有关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博时同裕的最新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博时同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伙人类型	比例	份额 (万元)
1	秦轲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6.78%	33.18
2	马兴望	研发部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33%	168.00
3	刘厚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2.88%	63.00
4	庞鹏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58%	42.00
5	贺锋	成都分公司软件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58%	42.00
6	邓立彬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7	张传民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8	郑乐乐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伙人类型	比例	份额 (万元)
9	王章浩	人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10	薛姗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11	熊林江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8%	13.13
12	张桐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1%	7.88
13	伍帅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4	周卉	内审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5	许美美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6	陈章炯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7	谢炳涛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8	刘山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19	李富伟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20	曾显华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	6.56
21	邵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0%	1.00
22	赵亚锋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0.20%	1.00
合 计				100.00%	489.3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轲以其个人名义在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6 月设立欧洲鼎阳及美国鼎阳。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了北美鼎阳、德国鼎阳，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承接关联方相关销售职能；（2）欧洲鼎阳、美国鼎阳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秦轲控制的另一企业 SIGLENTTECHNOLOGIESHK,LIMITED 仅在 2017 年进行了少量的 IC 芯片贸易活动，2018 年后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北美鼎阳、德国鼎阳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北美鼎阳、德国鼎阳承接上述关联方相关资产、业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支付的对价及其公允性，人员、资产及业务的承接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由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直接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期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欧洲鼎阳、美国鼎阳的注销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人员、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3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关联方美国鼎阳的注销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注销证明文件，美国鼎阳于2018年4月停止全部经营业务，美国律师作为代理人已于2020年5月1日向俄亥俄州税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文件，并已于2021年2月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问询函第4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较多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形，2018年9月至今刘厚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彭钢、陈锋分别于2019年5月、2019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公司存在技术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变动情况，彭钢、陈锋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及其去向、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

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中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一）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领取薪酬（万元）	领薪主体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秦轲	董事长、总经理	46.90	发行人	否
邵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54.60	发行人	否
赵亚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90	发行人	否
宋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3.65	发行人	否
习友宝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否
莫少霞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否
李磊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否
钱柏年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5.73	发行人	否
尹翠嫦	监事	60.01	发行人	否
周江	职工代表监事	49.06	发行人	否
刘厚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8.49	发行人	否
陈锋	核心技术人员	73.78	发行人	否
梁杰	核心技术人员	54.95	发行人	否
郑翠翠	核心技术人员	50.16	发行人	否

二、请发行人说明：（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

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公司存在技术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变动情况，彭钢、陈锋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及其去向、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4题”第二问、第三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第12题：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已经形成4项底层技术及12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先后承担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计7项，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等殊荣；(2) 招股说明书对在研项目的披露不够充分，存在2项即将到期的商标；(3) 保荐工作报告目前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外专利侵权相关潜在纠纷未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1) 按照《准则》第5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及其具体情况；(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中的运用情况，核心技术上是否主要体现为集成，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门槛；(2)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部分专利并未出现在发行人的专利列表中的原因，该部分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所有、是否存在技术纠纷；(3) 发行人承担上述7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时间、参与主体、项目内容、研发成果及归属、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等；(4) 发行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时间、颁奖机构、涉及专利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5) 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国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及其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在研项目及相关情况”之“1、在研项目”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处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认定的 12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主要的先进技术，能够有效满足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应用了公司 12 项核心技术的产品，形成了包括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高精度可编程直流电源、高精度台式万用表和高性能可编程电子负载等产品的产品体系。

这些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均划分为核心技术收入，核心技术收入贡献了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分别为 14,315.31 万元、17,642.96 万元和 20,638.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9%、93.08%和 93.4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收入	20,638.26	17,642.96	14,315.31
营业收入	22,080.03	18,954.95	15,410.99
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47%	93.08%	92.89%

二、发行人说明

（一）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中的运用情况，核心技术上是否主要体现为集成，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门槛。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2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一）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度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 4 项底层技术及 12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分别或综合应用于公司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类及其他等主要产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9%、93.08%、93.47%。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部分专利并未出现在发行人的专利列表中的原因，该部分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所有、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2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二）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8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最新进度，情况如下：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为公司主要的先进技术，共计 12 项。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包括 71 项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71 项专利中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尚未获得授权。

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有 8 项专利并未出现在公司的专利列表中是因为，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8 项专利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首次申请时间	最新进度
1	实时频谱分析仪和信号处理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1035359.1	公司	2019/10/29	实审
2	一种宽带频率响应的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装置	ZL201910315688.5	公司	2019/4/19	实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首次申请时间	最新进度
3	一种集成跟踪源的频谱分析仪	ZL201910266035.2	公司	2019/4/3	已授权
4	一种用于电子负载的过功率保护方法及保护装置	ZL201910189136.4	公司	2019/3/13	已授权
5	一种基带信号的载波频偏估计方法及其装置	ZL201811094619.8	公司	2018/9/19	实审
6	一种波形映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0744440.6	公司	2018/7/9	已授权
7	一种频谱密度图的显示装置和方法	ZL201810745646.0	公司	2018/7/9	已授权
8	一种三维频谱图的显示方法及数字频谱分析仪	ZL201810012123.5	公司	2018/1/5	实审

上述 8 项发明专利均系公司在自主研发及创新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截至目前，已有 4 项获得授权，4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之“2、核心技术介绍”中将前述 4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删除。

（三）发行人承担上述 7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时间、参与主体、项目内容、研发成果及归属、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等。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2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三）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承担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最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披露 2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时间、参与主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参与主体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1	深圳市高技术产业化扶持计划	逐点扫描智能信号发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出具备高调制带宽、高保真性能，并且能产生多种调制方式、多种通信制式信号的逐点扫描智能信	2018/1/1-2020/12/31	鼎阳科技	无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参与主体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号发生器，并通过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实施，对项目进行产业化推广			
2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	深圳市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重点在于突破行业共性瓶颈问题、开发新产品、新增研发设备和建设研发队伍。重点开发智能宽带（1GHz）高分辨率（12bit）荧光示波器、高性能射频/微波（9GHz/26.5GHz）矢量实时频谱分析仪、宽带（1GHz）逐点扫描任意波形发生器、矢量射频/微波（8.5GHz/20GHz）网络分析仪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改建现有场地 600 平米，购置频谱/信号分析仪、功率计、示波器等设备仪器 165 台（套）	2020/3/1-2023/3/1	鼎阳科技	无

公司承担的 9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研发成果及归属、公司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如下表所述：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发行人作用
1	SDS1000CF 300M 四通道数字示波器	1、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2、获得了编号为深科同鉴 2011 第 1096 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编号为 102600973 的产品测试报告。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2	SDS3000 系列超级荧光智能示波器智能装备关键环节提升	授权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1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3	普 20150260：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仪的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1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4	重 20160256 基于逐点扫描技术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PCT 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发行人作用
5	基于高端数显多功能示波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SDS3000 系列示波器的研发产业化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6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7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8	逐点扫描智能信号发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实现逐点扫描智能信号发生器的研发和产业化 申请发明专利 9 项，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9	深圳市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1GHz 带宽 12-bit 分辨率示波器、1GHz 输出频率任意波形发生器、26.5GHz 宽带实时频谱分析仪的产业化。 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	鼎阳科技	独立承担本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支持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时间、颁奖机构、涉及专利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专利“一种在示波器中提高数据采样精度的装置和方法”获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专利名称	一种在示波器中提高数据采样精度的装置和方法
专利号	ZL200910107739.1
发明人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专利权人	鼎阳科技

颁奖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获奖名称	中国专利优秀奖
获奖时间	2018年12月

该专利是公司在“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下，公司独立承担的“SDS1000CF 300M 四通道示波器”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该项目共产生了包括本次获奖专利在内的3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示波器产品的PCB与FPGA电路设计和软件设计环节，且已完全实施于公司SDS1000/SDS1000X-E/SDS1000X、SDS2000X、SDS3000等数字示波器系列，以及SHS1000/800手持示波表系列产品。自从该专利实施以来，该专利相关产品销售额逐年上升，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给专利权人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2016年，本专利相关技术获得了深圳市科技进步奖。2018年，本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五）即将到期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国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2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之第（五）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2项即将到期商标办理续展注册的最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2项即将到期商标办理续展注册，续展后两项商标的到期日分别为2030年11月27日、2030年12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续展前有效期至	续展后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310977		第9类	2020-11-27	2030-11-27	原始取得	鼎阳科技
2	6870385		第9类	2020-12-06	2030-12-06	原始取得	鼎阳科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

他变化。

三、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2 题”第三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与本题上述更新情况相关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手段

发行人律师补充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 项新增披露的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申请资料、验收资料、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商标续期合同、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件电路设计和软件功能开发等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环节。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校准与性能验证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并非体现为集成或简单组装，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 2、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有 8 项专利并未出现在公司的专利列表中是因为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但尚未获得授权。截至目前，该 8 项发明专利中已有 4 项获得授权，4 项尚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已从招股说明书相应位置将前述 4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删除。
- 3、发行人独立承担 9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成果及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独立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相关专利已完全实施于公司 SDS1000/SDS1000X-E/SDS1000X、SDS2000X、SDS3000 等数字示波器系列产品，为公司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销量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 5、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 2 项即将到期的商标办理续展注册，续展后两项

商标的到期日分别为 2030 年 11 月 27 日、203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和争议处理制度、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等管控制度，以避免并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公司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品，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国内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有的出口产品均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部分产品通过 TUV 认证；（2）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均为 2019 年 12 月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国内及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证书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而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未取得原因、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2）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前是否存在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而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国内及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证书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而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未取得原因、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3 题”“一、请发行人说明”第（一）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

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更新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产品新增取得的境外认证情况。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包括市场（包括质量监督、工商、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新增取得的境外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E 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	有效期
1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EED32M002456	CTI	2020.11.09	长期
2	CE-EMC	Programmable Switching D.C. Power Supply	EED32M800737	CTI	2020.12.01	长期
3	CE-EMC	Vector Network Analyzer	EED32M800022	CTI	2021.01.04	长期
4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EED32M800021	CTI	2021.01.04	长期
5	CE-EMC	Digital Oscilloscope	EED32M801363	CTI	2021.01.08	长期

(2) TUV 认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	有效期
1	SDS2000X-E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0867750018 Rev. 00	TUV	2020.08.31	长期
2	SDS5000X	Electrical equ.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Digital Storage Oscilloscope)	U80867750019 Rev. 00	TUV	2020.09.28	长期
3	SDG1000X	Laboratory equipment (Function/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U80867750021 Rev. 00	TUV	2020.12.19	长期
4	SSG5000X、3000X	Laboratory equipment (Vector Signal Generator)	U80867750020 Rev. 00	TUV	2020.10.30	长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前是否存在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而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上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安排。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3 题”“一、请发行人说明”第（二）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度更新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海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3 题”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中部分已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姓名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准则》第 62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姓名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五）公司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公司其他关联方。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4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第（一）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新增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鼎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四川正弦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否	否

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信息，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未

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4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第（二）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新增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川正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信息、公司银行流水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报告期内，除美国鼎阳、欧洲鼎阳外，上述企业未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4 题”“二、请发行人说明”第（三）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关联方美国鼎阳的最新注销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	资产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美国鼎阳	北美鼎阳承接美国鼎阳的销售职能，已无存续必要，于2021年2月完成注销	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3题：“关于子公司”部分之所述	否	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得出的核查结论。

就该问询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4题”第三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准则》第62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4题”第四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第27.1题：关于其它合规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年8月15日，公司因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收到新安街道安监办的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为2.5万元；（2）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3）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2017年1月存在2起被执行信息，总金额为71,165.00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租赁房产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是否面临拆除、搬迁风险及对发

行人的影响；（3）上述 2 起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原因、涉及的诉讼或纠纷、目前的执行进展等，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27.1 题”“一、请发行人说明”第（一）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是否面临拆除、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27.1 题”“一、请发行人说明”第（二）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承租方	面积	用途	租金	可比租金	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及未取得证书原因	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
1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新纪元（二期）D1208、E1206	鼎阳科技	133.83 m ²	员工宿舍	30.82元/m ² /月	114元/m ² /月	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否
2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新纪元2栋H座1003、2022	鼎阳科技	82.26m ²	员工宿舍	29.75元/m ² /月	114元/m ² /月	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否

注：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发布的相关通告，公司为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合格企业，上述两项新增租赁房屋为公司基于政府分配取得的公租房，因此价格低于周边一般租赁房源的市场价格。根据上述新增公租房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且该公租房不存在拆迁或搬迁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上述 2 起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原因、涉及的诉讼或纠纷、目前的执行进展等，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27.1 题”“一、请发行人说明”第（三）项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27.1 题”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问询函第 7.6 题：关于首轮未回复内容

发行人律师未对首轮第 13 题“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询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第 7.6 题”“一、核查程序及意见”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第 7.6 题”“一、核查程序及意见”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度更新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包括市场（包括质量监督、工商、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

他变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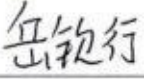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李绮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1年3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6月22日向发行人转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已出具法律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说明以外，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集中于中低端情况、科创板定位相关要求，按照上交所审核问答第 9 项要求简要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具备科创属性；（2）说明“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对应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目标定位情况，相关产品技术迭代周期，产品销售的准备情况；（3）结合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行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产品结构集中于中低端情况、科创板定位相关要求，按照上交所审核问答第 9 项要求简要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具备科创属性

1、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以及矢量网络分析仪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40）中的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类代码 4028）和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分类代码 401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

（1）主营产品在现代信息产业中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是电子工程师进行产品设计和验证不可或缺的工具，属于基础类设备，其应用广泛，下游应用领域具体涵盖通讯、半导体、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航天航空和国防、教育科研等行业。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时代对信息传输的速率、频率要求不断提升，进而带来对高速数

据传输测试的苛刻要求，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设计和验证越来越离不开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即没有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现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进程将受到影响，因此，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

(2) 中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于国家重大需求产业之一

在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领域，国外优势企业竞争优势明显，美国高性能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¹对我国进行出口管制，同时将我国诸多企业、科研院所列为实体清单企业，限制其采购美国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这不利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国防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和科技进步。

尽管目前公司及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的相关产品还未达到美国对我国出口管制的性能指标，但国内能够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企业较少，如目前数字示波器领域公司是国内仅有的两家能够研发和生产2GHz带宽产品的厂家之一，这难以满足国内企业科研和技术发展对中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需求。在国外优势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和美国出口管制的情况下，国内企业一方面需要根据当前最新技术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易用性、可靠性以更好的满足国内企业对中档次产品的现有需求，另一方面需要提升产品档次和性能以实现对高档次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为解决国内“卡脖子”问题提供有力支持。

因此，中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于国家重大需求产业之一。

(3) 相关支持政策

科学仪器是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的关键工具，是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基础。科学仪器的自主研发在创新型国家得到重视，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都把“发展一流的科学仪器支撑一流的科研”作为国家战略，对科学仪器的装备和创新给予重点扶持。国家在一些重要会议上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科学仪器，并对包括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在内的科学仪器陆续出台了相应的

¹ 如带宽大于等于60GHz的数字示波器、测量频率范围大于等于90GHz的频谱分析仪等，美国商业管制清单中列示的受到管制的高性能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规格参数较多，此处不逐一列举。

支持政策。主要如下：

2018年7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必须切实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强调要培育一批尖端科学仪器制造企业。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最先进的技术，由同时代最优异的电子元器件架构而成，其发展以现代测量原理为基础，融合了最先进的电子测量技术、射频微波设计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同时美国为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将高性能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列为对我国出口管制的产品，因此属于尖端科学仪器范畴。

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从产业链安全出发，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例，用于测试和验证部分的工作已经占据整个芯片研发近60%的时间和成本，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于测试和验证的仪器之一，是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组成部分，该部分仪器国外优势企业优势明显且高性能产品为美国出口管制产品，属于从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需要解决的薄弱环节。

2021年5月召开的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科技攻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去；要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在石油天然气、基础原材料、高端芯片、工业软件、农作物种子、科学试验用仪器设备、化学制剂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上全力攻坚。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要用于各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的研发测试和验证环节，属于科学试验用仪器设备。

我国亦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包括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在内的仪器行业的发展，主要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	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21年	指出要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是电子工程师进行产品设计和验证不可或缺的工具，属于基础类设备。公司目前

序号	相关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	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说明
2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2020年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端通用科学仪器的设计研发，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研究，推动高端科学仪器设备产业快速发展。	已推出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高端频谱分析仪产品，该等产品广泛用于科研，同时根据《电子产品世界》期刊网站公开的对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测量与仪器分会主任的专访，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于高端科研仪器范畴，是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	提出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公司的产品属于仪器仪表范畴，特别是射频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网络分析仪等射频仪器是5G通信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必备的测试测量仪器，测试内容包括校准测试、综合测试、天线测试等，属于推动5G发展的重点领域。
4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2017年	要求按照“争高端、促转型、强基础”的总体目标，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包括智能制造用仪器仪表在内的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智能制造现场来完成自动化测量以及生产设备的标定和校准，公司的产品在设计中涉及可靠性建模、设计和仿真以及参数标定与校准、非线性补偿方法等动态测试与性能评估，属于智能制造用仪器仪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门设立了“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常被列入年度重点专项项目。

除国家支持政策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五家单位2020年发布的《广东省培育精密仪器设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巩固提升基因测序仪、数字示波器、超声检测仪器等优势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支持我省拥有特色优势的示波器、监护仪、基因测序仪、超声检测仪器、卫星导航

测控仪器等领域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投资并购，在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海外创新中心，积极融入国际价值链高端”；2020年广东省将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列为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要求培育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主导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产品。2021年深圳市将测试仪器仪表列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点发展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与国家战略相匹配。

2、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1) 行业内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指标层面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以现代测量原理为基础，融合了最新的电子测量技术、射频微波电路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等，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内企业通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构建产品技术方案，形成各自独有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分布在电路、算法、软件、芯片、生产工艺和校准方案上，且最终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上。

(2)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主要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相关的模拟前端电路、射频微波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软件平台化相关的软硬件、算法、仿真、校准等12项核心技术，形成公司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有关该等核心技术的介绍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这12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并广泛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

(3)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对比

公司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是德科技、泰克、罗德与施瓦茨、力科，该等公司均为全球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固纬电子和普源精电，其中固纬电子为台湾上市公司，普源精电为国内领先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与该等竞争对手的对比如下：

产 品	核心指标	公司最高水平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最高水平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最高水平
8bit 数字示波器	带宽	1GHz	2GHz	110GHz
12bit 数字示波器	带宽	2GHz	无	10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	采样率和最高输出频率	5GSa/s, 1GHz	1GSa/s, 350MHz	256GSa/s, 70GHz
信号发生器	频率范围	9kHz~20GHz	9kHz~13.6GHz	8kHz~67GHz
矢量信号发生器	频率范围和射频输出带宽	9kHz~6GHz, 150MHz	9kHz~6.5GHz, 60MHz	100kHz~44GHz, 2GHz
频谱分析仪	频率范围和实时分析带宽	9kHz~26.5GHz, 40MHz	9kHz~6.5GHz, 40MHz	2Hz~110GHz, 1GHz
矢量网络分析仪	频率范围	9kHz~8.5GHz	无	10MHz~110GHz

注：上表中“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最高水平”、“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最高水平”均来源于六家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上披露了产品数据手册的产品指标信息。

上表中各类产品所选取的指标均已覆盖该等产品核心的性能指标，核心性能指标决定了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需求场景和应用领域，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内核心技术先进性最直接的体现，也是行业内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档次的划分标准。

根据上表，国外优势企业主要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均高于国内厂商。国外优势企业由于起步较早，技术优势相对明显，特别是数字示波器、任意波形发生器等产品。目前国内厂商在技术上与国外优势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由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最先进的技术，由同时代最优异的电子元器件架构而成，其发展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同行业企业较难通过跨越式发展实现档次的快速提升，因此国外优势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优势短期内难以被超越。

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公司 12bit 数字示波器、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的核心性能指标已处于领先水平，矢量网络分析仪为公司独有产品。公司实现了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频谱分析仪高端产品的突破，同时公司也是继泰克和力科之后全球第三家、国内第一家推出带宽达到 2GHz 且分辨率同时达到 12bit 的数字示波器厂家，因此公司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的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4) 公司的核心技术促进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具备先进性

1)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档次划分标准分为欧美企业通行标准和国内标准²。欧美企业通行标准基于欧美优势企业现行的技术发展水平，由于国内技术发展水平与欧美优势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基于国内行业发展现状，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测量与仪器分会发布了相关产品的国内标准。欧美企业就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较为通行的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如下：

产品	低端	中端	高端
数字示波器	带宽<300MHz	300MHz≤带宽<4GHz	带宽≥4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	最高输出频率<300MHz	300MHz≤最高输出频率<4GHz	最高输出频率≥4GHz
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最高输出频率<6GHz	6GHz≤最高输出频率<20GHz	最高输出频率≥20GHz
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	频率测量范围<6GHz	6GHz≤频率测量范围<20GHz	频率测量范围≥20GHz

国内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划分标准如下：

产品	低端	中端	高端
数字示波器	数字存储示波器：带宽<300MHz	①数字存储示波器：300MHz≤带宽<1GHz；	带宽≥1GHz
		②数字荧光示波器：带宽<1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	最高输出频率<100MHz	100MHz≤最高输出频率<500MHz	最高输出频率≥500MHz
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最高输出频率<6GHz	6GHz≤最高输出频率<20GHz	最高输出频率≥20GHz
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	频率测量范围<6GHz	6GHz≤频率测量范围<20GHz	频率测量范围≥20GHz

上述标准与欧美企业通行的标准的区别包括：①数字示波器和任意波形发生器的档次划分标准相对较低；②对数字示波器进行档次划分时，将其细分为数字存储示波器和数字荧光示波器。

2) 公司及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档次情况

根据欧美企业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较为通行的产品档次划分标准，目前在公司及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在数字示波器和任意波形发生器领域均无高端产品，在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领域内，仅公司拥有高端产

²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测量与仪器分会于2021年1月出具的《关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高中低端产品划分标准的函》即国内的产品档次标准。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涉及公司产品档次的相关表述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欧美企业通行标准为准。

品³。欧美企业在数字示波器领域和任意波形发生器领域的技术优势突出，产品档次划分标准较高。

根据国内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在公司及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公司和普源精电拥有高端数字示波器产品，且仅公司拥有高端任意波形发生器、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高端频谱分析仪⁴。

3) 公司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无论是根据欧美企业通行的产品档次划分标准还是国内相关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公司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美标准	国内标准	欧美标准	国内标准	欧美标准	国内标准
高端产品	-	6.61%	-	5.42%	-	3.00%
中端产品	21.34%	57.95%	17.64%	51.50%	15.12%	50.17%
低端产品	78.66%	35.45%	82.36%	43.08%	84.88%	46.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根据欧美企业通行的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公司产品以低端产品为主，根据国内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公司产品以中端产品为主。

同时，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推出了最高输出频率为 1GHz 的中端任意波形发生器、最高输出频率为 20GHz 的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以及测量频率范围为 26.5GHz 的高端频谱分析仪，实现了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频谱分析仪高端产品的突破，后续公司高端产品占比将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正在进行 4GHz 带宽高端数字示波器、4GHz 带宽高端数字示波器的前端放大器芯片、10GSa/s 采样率的高速 ADC 芯片、40GHz 输出频率的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 20GHz 测量频率范围的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的研发。随着公司产品档次逐步提升，高端产品逐步丰富，且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扩大，依靠稳定的品质和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公司高端产品未来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

³ 通过检索公司及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网站中披露了产品数据手册的产品信息得出。

⁴ 通过检索公司及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网站中披露了产品数据手册的产品信息得出。

档次，已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企业之一，正积极缩小与国外优势企业的差距。

3、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

(1)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公司将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备较强科技创新能力，获得了政府机构以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获得奖项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年度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小企业局	2021年
2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二等奖（智能宽带高刷新率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年
3	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在示波器中提高数据采样精度的装置和方法》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
4	深圳市宝安区创新百强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 科技创新局	2017年和 2018年
5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 协会	2020年
6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 评审委员会	2017年
7	五大中国创新公司奖	EDN China	2015年
8	2017 ACE Awards（2017年度电子成就奖） （SDS1202X-E 超级荧光示波器）	ACE Awards	2017年
9	全球电子成就奖-测试与测量类年度创新产品 （SDS5000X 系列超级荧光示波器）	ASPENCORE	2019年

(2) 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

截至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90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8.79%，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26.67%，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3.33%。公司有3人和8人曾分别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专业人才。公司共有六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均拥有十余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主要经历及成果
1	赵亚锋	副总经理、董事	四川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	(1) 先后曾在华为、中兴通讯任职，任职期间参与了CDMA2000、WCDMA、LTE基站和国家863课题“IPV6核心路由器”等项目研发；

				<p>(2) 担任鼎阳科技研发总监，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工作，具体参与了公司所有数字示波器产品的产品定义、系统设计；</p> <p>(3) 主导和参与了公司承担的 7 项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相关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担任“广东省高端通信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p> <p>(4) 1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p> <p>(5) 2018 被评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p>
2	宋民	研发部产品经理、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p>(1) 曾任职中兴通讯，从事 WCDMA 基站研发；</p> <p>(2) 担任公司研发产品经理、硬件经理，负责公司中高端示波器和任意波形发生器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工作，具体参与了公司所有数字示波器产品和任意波形发生器的产品定义、系统设计；负责硬件部管理和公司的硬件平台建设；</p> <p>(3) 主导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项目“基于逐点扫描技术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p> <p>(4) 25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p> <p>(5) 2013 年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后备级人才、2021 年被评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p>
3	陈锋	研发部产品经理	西安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	<p>(1) 曾任职于华为、深圳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数据通信设备的软件设计和开发；</p> <p>(2) 承担鼎阳科技软件技术框架的总体规划，已搭建形成基础软件平台+各产品软件平台的软件架构，实现了基础软件模块各产品共用，产品特性在产品线中共用，主导数字示波器产品线软件平台设计和实现，应用于公司主流数字示波器产品；</p> <p>(3) 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p>
4	梁杰	研发部产品经理	华中科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	<p>(1) 曾任职中兴无线研究院担任工程师、开发经理，承担移动通信基带芯片的研发设计工作，参与基站、小基站，基带芯片等项目，期间在 ZXSDR-NodeB (V4.00.30) 项目中担任基带芯片开发经理，该项目获 2011 年度 PMI 中国项目管理金奖；</p> <p>(2)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频谱分析仪的研发设计工作，推出 SSA3000X, SVA1000X、SSA5000A 等频谱分析仪产品；</p> <p>(3) 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承担的三项市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担任其中深圳市</p>

				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中心项目主任； (4) 获得深圳市后备级人才认定； (5) 9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5	郑翠翠	研发部产品经理	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	(1) 曾任职中兴无线研究院,担任工程师、开发经理,承担无线基站中的收发单板设计工作,推出的 3G WCDMA 制式 R8810 基站大规模在海内外商用; (2) 在公司担任产品经理,参与频谱分析仪的研发设计工作,推出 SSA3000X, SVA1000X 等频谱分析仪产品。同时主导了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的产品开发,推出了 SSG3000X、SSG5000X、SSG5000A 等产品; (3) 9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6	钱柏年	研发部产品经理	东南大学、机电控制与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	(1) 曾任职华为电气公司,参与了通信一次电源 HD4850/30 高频开关整流器开发,后就职于中兴通讯,从事无线 RRU/BBU 电源的定制和开发; (2) 在公司担任研发产品经理,主持设计和开发公司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系列产品; (3) 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4) 发表 4 篇期刊论文;2019 年被评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

(3)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2,886.97	2,742.75	2,345.65
营业收入	22,080.03	18,954.95	15,411.0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8%	14.47%	15.22%

(4) 取得的研发进展以及成果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中,坚持以自主研发创新为驱动,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如下:

1)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现有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5 项）和软件著作权 30 项，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依托于该等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技术的整合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主要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相关的模拟前端电路技术等 4 项底层技术及高带宽低噪声示波器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公司自主核心技术体系。

2) 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已位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前列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档次，已于 2021 年 4 月推出了最高输出频率为 1GHz 的中端任意波形发生器、最高输出频率为 20GHz 的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以及测量频率范围为 26.5GHz 的高端频谱分析仪，实现了在公司以及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高端频谱分析仪的突破⁵。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推出的 2GHz 带宽的 12bit 数字示波器、1GHz 输出频率任意波形发生器、20GHz 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26.5GHz 频谱分析仪以及 8.5GHz 矢量网络分析仪的核心性能指标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档次不断提升

在十多年的发展中，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从最初单一的数字示波器产品，发展成覆盖数字示波器、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全线主力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研发、生产、销售数字示波器、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全线主力产品的厂家之一。有关公司产品档次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2、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之“（4）公司的核心技术促进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具备先进性”。

4) 积极承担政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注重研发成果转化，先后独立承担国家部委、深圳市和宝安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计 10 项，具体如下：

⁵通过检索公司及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网站中披露了产品数据手册的产品信息得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状态
1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SDS1000CF 300M 四通道数字示波器	2010/9/1-2012/9/1	验收通过
2	深圳市经信委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	SDS3000 系列超级荧光智能示波器智能装备关键环节提升	2014/1/1-2015/12/31	验收通过
3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	普 20150260 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仪的研发	2015/8/21-2017/8/31	验收通过
4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项目	重 20160256 基于逐点扫描技术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2016/7/18-2018/7/31	验收通过
5	深圳市宝安区区级项目	基于高端数显多功能示波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4/1/10-2016/1/10	验收通过
6	深圳市科创委协同创新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017/8/11-2019/9/18	验收通过
7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项目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2019/3/18-2021/3/17	验收中
8	深圳市高技术产业化扶持计划	逐点扫描智能信号发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8/1/1-2020/12/31	验收中
9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	深圳市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2020/3/1-2023/3/1	进行中
10	深圳市科技计划	重 2021142 5G 超宽带微波矢量网络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	2021/6/7-2023/6/2	进行中

5) 持续研发高端产品，致力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基于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储备，公司根据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往更高端的产品突破，且在一些仪器的核心芯片、模块和算法上重点进行研究，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状态
1	放大器芯片 Kunpeng	该产品带宽可达到 4GHz，可满足未来宽带数字示波器前端电路的需求。目前市场上无公开出售的此类芯片。	技术研发
2	矢量网络分析仪 Apollo II	该产品可实现 20GHz 频率范围的矢量网络参数测量，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和国际同行比较，此产品属于高端产品。	产品开发
3	数字示波器 Nezha	该产品带宽可达到 4GHz，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和国际同行相比，此产品属于高端产品。	产品开发
4	低相噪频率综合本振模块 Flora	该产品可实现 1GHz 频率，偏移 10kHz 处相噪可达-135dBc/Hz,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和国际同行相比，此产品属于高端产品。	技术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状态
5	高速 ADC 芯片 Dippers	该产品采样率可达 10GSa/s，可满足未来公司数字示波器对 ADC 的需求。目前成熟商用同档次芯片主要是 TI 和 ADI 公司的产品，受美国出口管制政策限制，比较难获取。	技术研发
6	高端射频微波 信号发生器 Moye	该产品可以实现 40GHz 的连续波的输出，输出功率、相噪等关键指标。和国际同行相比，此产品属于高端产品。	产品开发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

公司将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发平台

公司建立了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高端通信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东省鼎阳科技工业设计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量实验室”，目前正承担建设“深圳市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根据产品的技术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立了工业设计部、射频部、硬件开发部和软件开发部四个研发部门和中试部辅助部门，研发各部门的定位准确，职能清晰。

2) 研发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产品规划、产品立项、设计开发、质量管理、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环节建立了专业化的团队和系统化的流程。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开展研发活动，并以产品经理负责的矩阵式管理方法进行管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及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及产品目标，指定产品经理担任研发项目负责人，从各研发部门挑选人员组建产品研发团队，并负责产品从规划到量产的生命周期全部过程。

3) 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体制，主要包括：①构建股权激励以及基本工资、年度奖金相结合的长短期激励方案；②以研发人员在关键技术的突破、对公司技

技术创新的贡献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③每年对研发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奖金进行年度调整，对于贡献突出、表现优秀的员工，一个年度内可进行多次调整。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 10 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产品覆盖了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主要产品。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相关的模拟前端电路、射频微波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软件平台化相关的软硬件、算法、仿真、校准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4GHz 带宽高端数字示波器、4GHz 带宽高端数字示波器的前端放大器芯片、10GSa/s 采样率的高速 ADC 芯片、40GHz 输出频率的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 20GHz 测量频率范围的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的研发，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档次，不断缩小与国外优势企业的差距。

5、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成果转化，各项研发活动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及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及产品目标。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掌握了高带宽低噪声示波器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步骤，具体包括印制电路板设计与制造环节、电子元器件贴装环节、单板烧录及测试环节和校准与性能验证环节。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公司产品一般均综合应用多种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应用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用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收入	20,638.26	17,642.96	14,315.31
营业收入	22,080.03	18,954.95	15,410.99
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47%	93.08%	92.89%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具备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说明“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对应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目标定位情况，相关产品

技术迭代周期，产品销售的准备情况

1、“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对应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目标定位情况

(1) 项目必要性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实现中低端产品和部分高端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开发经验，正处于向高端产品发展的阶段。公司开发高端产品是基于自身发展到目前阶段的自然演进，符合行业产品发展路径。

国内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在技术上与国外优势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特别在高带宽、高频率的产品领域，国内企业还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目前，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领域基本被国外优势企业垄断，只有实现高端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才能打破国外优势企业在高端产品的垄断地位。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借鉴了同行业优势企业高端产品核心技术自研的技术发展路径，是公司产品高端化的自然演进和必经技术路径，是逐步实现高端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高端产品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项目研发内容对应产品定位

本募投项目中的高速 ADC 芯片为新研发内容，4GHz 数字示波器前端放大器芯片是公司原有 2GHz 前端电路设计技术的提升和芯片化，其他研发内容基本是公司原有技术因产品向高端发展的优化和提升，该等研发内容均将用于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的研究开发，该等研发内容拟用于的具体产品即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目标定位如下：

研发内容	产品目标定位情况
高端数字示波器前端 4GHz 放大器芯片、高速 ADC 芯片	4GHz 带宽的高端数字示波器
低相噪频率综合本振模块	>=20GHz 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26.5GHz 高端频谱分析仪、 >=20GHz 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
40GHz 宽带定向耦合器模块、网络分析仪的校准算法	40GHz 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
宽带矢量信号源和宽带接收机中幅度和相位的补偿算法	>=20GHz 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26.5GHz 高端频谱分析仪、

(3) 高端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下游应用广泛，属于现代信息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不同档次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有着其不同的主要应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对于各档次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均已形成长期、广泛的市场需求。

目前市场上尚无关于各主要产品中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规模的统计数据，结合各主要产品中不同档次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发展情况等因素，可知各主要产品中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规模比较情况呈现的特点一致，具体为：低端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相较于中高端产品较多，下游应用领域对其数量的需求较大，但其销售单价较低；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相对较少，但其销售价格较高，特别是高端产品，其销售价格高昂。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作为电子工业发展的基础设备和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市场空间较大。根据 Technavio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通用电子测试测量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61.18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77.68 亿美元。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测量仪器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 5G、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和国防等行业驱动，对高带宽、高频率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国内客户对国产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需求增加，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的自主可控需求强烈，这有利于公司高端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因此，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对应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2、相关产品技术迭代周期

公司持续注重技术层面的研发创新，实现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从而对具体产品层面的迭代，以提升不同档次产品的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技术原理和系统框架相对稳定，核心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而在具体产品层面，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技术实现成本逐渐降低，各种高端产品技术不断应用于较低档次产品，从而在原有的中低端产品上出现了越来越

越多的中高端产品的功能和特性。因此，下游客户对该等产品的更换周期一般为5年，下游客户更换产品的原因主要为非带宽、输出频率等核心指标以外的新功能或其他性能提升的需求。

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新产品定义能力，能够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相关产品销售的准备情况

(1) 客户资源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数量庞大的终端客户，其中包括数量众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的认可，知名客户包括苹果、华为、思科、英特尔、英伟达、Google、赛默飞、NASA、比亚迪、大疆、麻省理工学院、清华大学等。公司高端产品的推出，有利于加强公司的配套服务能力，依托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客户粘性，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可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国内市场对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国产替代、自主可控需求较为强烈，有些终端客户对公司提出了高端产品的意向需求，为公司高端产品储备了一定的客户。

(2) 销售渠道及品牌情况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全球销售体系，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和亚洲区域中电子相关产业较为发达的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在国内、北美、欧洲以及亚非拉地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经销渠道，经销商大多为国内外专业从事测试测量仪器销售的经销商，部分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销售国外优势企业的高端产品，具备高端产品销售经验，有利于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销售。

同时公司的“鼎阳”商标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公司自主品牌“SIGLENT”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品牌，具备一定的品牌基础。

(3) 已推出部分高端产品，为后续高端产品的推广积累相关经验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推出最高输出频率 20GHz 的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和测量频率范围 26.5GHz 的高端频谱分析仪，该等产品的推出以及推广将为公司后续其他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市场推广积累经验，有利于公司后续其他高端产品的市场销售。

(4) 未来拓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以促进高端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包括：

1) 产品开发上，加强和下游客户沟通产品需求，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2) 渠道上，吸引和培育优质核心经销商，进一步完善经销渠道，并加强和完善公司的直销能力；

3) 品牌上，通过拓展不同行业的标杆性用户，快速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有利于增加高端产品客户储备；

4) 市场推广上，积极参与展会、研讨会等活动，提升品牌曝光度；

5) 加强对销售工程师的招募和培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和支持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募投项目实施后高端产品的销售做好了相应的准备或采取了相应的策略。

(三) 结合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行业

1、主要产品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数字示波器、波形和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以及电源类及其他。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40）中的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类代码 4028）和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分类代码 401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

公司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将目前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与上述指导目录进行了认真比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有对应，具体为“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之“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中“电磁参数测量仪器仪表、电磁参数分析与记录装置、电源装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行业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战略新兴行业产品收入	19,837.11	17,738.97	14,903.84
营业收入	22,080.03	18,954.95	15,410.99
战略新兴行业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84%	93.58%	96.71%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2、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21号），属于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六大行业领域和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公司将行业领域定位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主要原因如下：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要用于研发测试和验证环节，是现代信息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基础设备和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通讯、半导体、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航天航空和国防、教育科研等行业。根据 Technavio 发布的《Global General Purpose Test Equipment Market 2020-2024》报告，2019 年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应用在通信、电子及半导体、航天航空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占比为 66.70%，其中通信行业占比 28.14%，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第一大应用行业。

尽管公司产品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匹配为节能环保产业，但鉴于公司产品的通用性特征，并非专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特定应用场景中，同时由于下游客户所属行业较为分散，单个领域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因此定位为科创板六大战略新兴产业的关键支持性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但由于公司产品的通用属性，并非专门用于特定行业的应用场景中，定位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关键支持性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请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行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支持政策，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以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行业情况；

2、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相关产品的技术迭代周期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3、查阅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上披露了数据手册的产品信息，了解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性能指标；

4、获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测量与仪器分会出具的《关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高中低端产品划分标准的函》，核查国内相关产品的档次划分标准；

5、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核查主要产品的销售数据、各档次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及下游客户情况；

6、获取发行人及其产品所获得的获奖证书，核查其获得相关荣誉以及奖项的情况；

7、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核心人员的履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信息、数量占比以及核心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和研发成果；

8、核查发行人参与政府项目的相关立项以及结项书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参与政府项目情况；

9、获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情况；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1、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结合专利的说明书等核查专利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在产品上的具体应用情况；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发行人关于未来高端产品的销售准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符合上交所审核问答第 9 项的相关要求，具备科创属性；

2、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市场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目标定位于 4GHz 带宽数字示波器等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技术原理和系统框架相对稳定，核心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更换周期一般在 5 年左右；发行人已具备高端产品的销售基础，且已制定相应的拓展计划；

3、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行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李绮
李绮

经办律师: 岳钦行
岳钦行

2021年7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9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以下将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简称为“更新期间”，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本所就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

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的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0E2856R1M-GD/001）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换证，换证后的有效期续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包括矢量网络分析仪、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信号源、台式万用表、程控仪器电源、手持示波表、电子负载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的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1Q8419R3M-GD/001）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换证，换证后的有效期续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包括矢量网络分析仪、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信号源、台式万用表、程控仪器电源、手持示波表、电子负载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50.13 万元、18,812.32 万元、21,783.52 万元及 13,402.1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99.60%、99.25%、98.66%和 99.0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

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业务资质变化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发行人更新期间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43878178	2031.07.06	第9类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1）单一国家/地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单一国家/地区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SIGLENT	911672532	巴西	2028.06.26	第9类	原始取得
2		2364412	印度	2022.07.16	第9类	原始取得
3		018474272	欧盟	2031.05.19	第9类	原始取得
4		010628089	欧盟	2032.02.09	第9类、35类、37类	受让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发行人更新期间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鼎阳科技	一种光标触控方法及光标触控装置、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863617.4	2018.08.01	原始取得
2	鼎阳科技	一种全存储深度测量方法及数字示波器、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391348.X	2020.12.03	原始取得
3	鼎阳科技	一种实验台管理方法、实验台管理系统及实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0173348.4	2017.03.22	原始取得
4	鼎阳科技	一种支持波特图可变幅度扫描的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542643.1	2019.06.21	原始取得
5	鼎阳科技	一种复合信号放大电路和信号发生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138836.8	2021.02.02	原始取得
6	鼎阳科技	一种检测探头稳定接触被测点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434464.3	2017.12.26	原始取得
7	鼎阳科技	一种电子负载	发明专利	ZL201910557053.6	2019.06.25	原始取得
8	鼎阳科技	一种用于频谱仪的检波方法和装置、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637297.5	2019.07.15	原始取得
9	鼎阳科技	一种时域信号的波形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379201.X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	鼎阳科技	一种双通道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2110288132.9	2021.06.01	原始取得
11	鼎阳科技	频谱分析仪的信号处理方法和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2110374630.5	2021.04.08	原始取得
12	鼎阳科技	一种示波器中采样方法、装置及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81162585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	鼎阳科技	一种高精度时域测量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000539.7	2021.01.04	原始取得
14	鼎阳科技	一种示波器放大区域的显示方法及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991467.2	2020.09.21	原始取得
15	鼎阳科技	示波器的探头识别方法和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293326.8	2021.03.19	原始取得
16	鼎阳科技	一种具有超低谐波失真的信号发生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374623.5	2021.04.08	原始取得
17	鼎阳科技	一种脉冲波发生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125028.2	2018.09.26	原始取得
18	鼎阳科技	用于数字示波器的温漂补偿方法、电路和数字	发明专利	ZL202110445185.7	2021.04.25	原始取得

		示波器				
19	鼎阳科技	矢量网络分析仪和统计眼图生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74629.2	2021.04.08	原始取得
20	鼎阳科技	一种显示界面的窗体管理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808712.9	2019.08.29	原始取得
21	鼎阳科技	一种信号的高精度测量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519459.2	2021.05.13	原始取得
22	鼎阳科技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采样时刻失配的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16417.0	2021.06.03	原始取得
23	鼎阳科技	一种用于频谱分析仪的校准补偿装置、方法和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2110456342.4	2021.04.27	原始取得
24	鼎阳科技	用于频谱分析仪的校准和PV方法及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644805.X	2021.06.09	原始取得
25	鼎阳科技	一种基带信号的载波频偏估计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094619.8	2018.09.19	原始取得
26	鼎阳科技	一种具有射频前端保护的射频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860637.1	2020.12.02	原始取得
27	鼎阳科技	一种示波器及其传声器探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579860.0	2021.03.22	原始取得
28	鼎阳科技	一种定向电桥	实用新型	ZL202120686661.X	2021.03.30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三）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更新期间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三路1号的安通达工业区5栋4楼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09.01-2024.10.31	1057.28 m ²
2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8栋3单元第一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	四川环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分公司	2021.09.04-2024.03.01	926.92 m ²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Stäzlinger

Straße 70, 86165 Augsburg Germany”

三、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存在该等客户或供应商未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买卖双方以订单为履行形式进行日常经常性交易的情形，基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不作披露。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类合同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新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1	北美鼎阳	Interworld Highway, LLC	数字示波器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	框架协议	2020.3.12-2022.3.11，若合同到期前30日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二)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2,113,497.11元，主要为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781,363.49元，主要为运输费用款、报销款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更新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4.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5.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7.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9.16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4.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9.16

3、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4.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10,555.5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581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JHZ20170313105218155）
2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849,344.6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55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80504165516182）
		55,104.00	
3	宽带矢量调制射频信号发生器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86,153.2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三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4	智能宽带精密电子测量仪器工程	1,192,857.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的通知》（深发改[2020]691号）
5	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8,000.00	《关于2020年度宝安区知识产权奖励拟奖励项目的公示》
6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50,000.00	《2021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7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637,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8	专利补贴款	7,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9	软件退税款	1,516,872.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19]41164号）
10	政府资助补贴资金	343,288.80	NOTICE OF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ORGIVENESS PAYMENT
11	新冠疫情补贴	5,400.00	《关于印发<宝安区企业员工新冠肺炎筛查检测补贴项目操作规程>的通知》
合计	-	4,962,075.4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605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属实，致同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根据发行人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新增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

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蒋鹏

经办律师: _____

李绮

经办律师: _____

岳钦行

2021年9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声明事项.....	4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9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7F20171109

致：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座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蒋鹏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硕士；后就读于英国 Essex 大学及伦敦 BPP 法学院，获得英国法学硕士。曾在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执业，2005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蒋鹏律师擅长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担任多家企业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并购重组项目的主办律师。

李绮律师，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法学硕士，2015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主要从事涉外业务、公司、证券业务，内容涉及境外投资、企业改制、上市、增发、并购重组及外商投资等法律服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岳钦行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硕士，2017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

主要从事投融资、重组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改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9 年 5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60 工作日。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鼎阳有限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鼎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德国子公司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德国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美国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香港关联方	指	Siglent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鼎力向阳	指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力扛鼎	指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时同裕	指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马逊	指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
力科	指	Teledyne LeCroy, Inc.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安街道安监办	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 of Allan Immonen, LLC及其律师Allan Immonen对美国子公司及美国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及美国关联方的法律意见
德国律师	指	德国科勒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Dr. Köhler u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 · Steuerberater）及其律师安德烈亚斯科勒博士（Dr. Köhler Andreas）对德国子公司及德国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德国子公司

		及德国关联方的法律意见
香港律师	指	廖何陈律师行及其合伙人庞元燊律师对发行人香港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关于香港关联方的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德国律师及香港律师的统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境外关联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及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1ZA963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1ZA67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拟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666.67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截至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或登记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

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1 月由鼎阳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2687585F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7585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5 栋办公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秦轲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7-06-13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鼎阳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其前身鼎阳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80,004.89元、28,913,901.38元及35,428,947.64元，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致同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监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及根据发行

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信用公示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交所官网、信用中国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91.39万元、3,542.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63.08万元、3,180.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3,180.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954.95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9 年 10 月 25 日，致同出具《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441ZB690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鼎阳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91,991,728.99 元。

2、2019 年 10 月 25 日，鼎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鼎阳有限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1,991,728.99 元以 1: 0.86964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当时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份额的股份。

3、2019 年 10 月 25 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鼎阳有限整体变更方案为：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鼎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1,991,728.99 元以 1: 0.86964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鼎阳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的方式将鼎阳有限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9年10月25日，鼎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鼎阳有限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9年10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9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鼎阳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估值为10,540.33万元。

6、2019年11月12日，致同审验了鼎阳有限整体变更截至2019年11月1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2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鼎阳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净资产中的91,991,728.99元折为公司股本8,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

7、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8、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2687585F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登记为8,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轲	2,383.20	29.79%
2	邵海涛	2,076.00	25.95%
3	赵亚锋	1,691.20	21.14%
4	汤勇军	399.20	4.99%
5	鼎力向阳	704.00	8.80%
6	众力扛鼎	560.00	7.00%
7	博时同裕	186.40	2.33%
总计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

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鼎阳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三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致同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鼎阳有限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应出具了《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441ZB6904 号）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9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由致同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及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441ZC0203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外，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已设置证券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IT部、市场部、商务部、国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射频部、硬件部、软件部、中试部、工业设计部、采购部、计划部、品质部、仓储部、制造工程部、内部审计部等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产品，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合法拥有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发行人由鼎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鼎阳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原将鼎阳有限登记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尚未办理完毕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现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电子设备等主要资产，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初曾存在以实际控制人秦轲配偶母亲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代收付款情形，该个人银行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支付员工报销款、收取零售货款，报告期内所有收支均已计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公私账户资金混用情形，目前该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2687585F，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3、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置了各

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鼎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七名发起人为鼎阳有限的全体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持股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有四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股份份 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轲	513125197410*****	中国/无	2,383.20	29.79%
2	邵海涛	352103197508*****	中国/无	2,076.00	25.95%
3	赵亚锋	510107197512*****	中国/无	1,691.20	21.14%
4	汤勇军	430219196807*****	中国/无	399.20	4.99%

2、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共三个，情况如下：

(1) 鼎力向阳

鼎力向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0%。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力向阳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监局 2018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鼎力向阳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H5K4N，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68 区安通达工业区 4 栋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轲，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36 年 4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力向阳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秦轲	12.0000	3.87%	普通合伙人
2	宋民	52.5000	17.05%	有限合伙人
3	陈锋	52.5000	17.05%	有限合伙人
4	钱柏年	21.0000	6.82%	有限合伙人
5	李振军	21.0000	6.82%	有限合伙人
6	王永添	21.0000	6.82%	有限合伙人
7	梁杰	21.0000	6.82%	有限合伙人
8	郑翠翠	14.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郑文明	14.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0	彭晓林	10.5000	3.41%	有限合伙人
11	梁振兴	7.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阮仲华	7.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3	唐尧江	7.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朱宇通	7.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岑伟宁	7.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胡大为	7.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林辉浪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彭军仕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周旭鑫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夏军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吴乾科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刘仲胜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周云海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邵海涛	1.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25	赵亚锋	1.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8.0000	100.00%	

（2）众力扛鼎

众力扛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力扛鼎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根据深圳市监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众力扛鼎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ERG7R，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区 4 栋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轲，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7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力扛鼎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秦轲	169.0938	38.64%	普通合伙人
2	刘厚军	31.2500	7.14%	有限合伙人
3	尹翠嫦	18.7500	4.28%	有限合伙人
4	周江	18.7500	4.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郑翠翠	12.5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朱伟	12.5000	2.86%	有限合伙人
7	陆朝亮	12.5000	2.86%	有限合伙人
8	高学琴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9	翟红国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0	曾坤强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1	王俊颖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2	陆勇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唐勇	9.375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陈滨慰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苏强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6	邬军海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7	郝阳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8	刘源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吴雄文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邓薛强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1	张国燕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2	肖翮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3	解超刚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宋磊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王雨森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6	王杰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7	李澄宇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8	蒋宇辰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29	罗勇	6.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30	邝被华	1.9531	0.45%	有限合伙人
31	罗森	1.9531	0.45%	有限合伙人
32	赵亚锋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3	邵海涛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7.5000	100.00%	

（3）博时同裕

博时同裕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时同裕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根据深圳市监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博时同裕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KMY99H，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轲，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时同裕的合伙人出资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秦轲	20.0500	4.11%	普通合伙人
2	马兴望	168.0000	34.34%	有限合伙人
3	刘厚军	63.0000	12.88%	有限合伙人
4	贺锋	42.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5	庞鹏	42.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6	郑乐乐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7	邓立彬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8	熊林江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9	薛姗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张传民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11	王章浩	13.1250	2.68%	有限合伙人
12	张桐	7.8750	1.6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富伟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4	刘山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5	伍帅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6	周卉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7	曾显华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8	方鹏举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19	谢炳涛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20	陈嘉锋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21	许美美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22	陈章炯	6.5625	1.34%	有限合伙人
23	邵海涛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24	赵亚锋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9.3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及博时同裕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和赵亚锋与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没有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通过持有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及博时同裕已就发行人员工投资入股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七名发起人（亦即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9%、25.95%、21.1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6.8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秦轲为拥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的任职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认定依据

自报告期初至今，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合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超过 70%，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三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其中赵亚锋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自报告期初至今，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①秦轲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第一；②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直接、间接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在 70%以上位列第一，三人任何一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③自 2015 年起，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自报告期初至今，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其中赵亚锋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三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报告期内，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的变动，但三人单独、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70%以上，且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自设立时起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 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一、本协议签署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二、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三、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协议各方或任何一方失去对公司控制、或导致公司持股比例（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合计数计算）最高的股东秦轲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行动；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同时不对自身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对股份进行处分的，则转让该等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公司所有。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以使得一致行动人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

股东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如不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应委托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轲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互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轲委派或担任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如不亲自参加董事会，应委托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轲委派或担任的董事参加并进行表决。

七、各方承诺，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要求，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三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是由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鼎阳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鼎阳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在鼎阳有限所占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折股投入发行人，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其在鼎阳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

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由鼎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鼎阳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依法由发行人继承，以鼎阳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大部分已办理完毕，个别软件著作权证书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鼎阳有限的出资及演变

1、鼎阳有限设立

2007年6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07]第93414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7年12月5日。

2007年6月5日，汤勇军、邵海涛、秦轲共同签署《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鼎阳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汤勇军出资24万元，持股比例48%；邵海涛出资13万元，持股比例26%；秦轲出资13万，出资比例26%。

2007年6月6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财验字[2007]第1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6日，鼎阳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7年6月13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267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勇军	24	24	48%	货币
2	邵海涛	13	13	26%	货币
3	秦轲	13	13	26%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2、历次变更

(1) 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勇军将其占鼎阳有限8%股权转让给赵亚锋，股东秦轲将其占鼎阳有限2%股权转让给赵亚锋，股东邵海涛将其占鼎阳有限5%股权转让给赵亚锋。

2008年11月20日，汤勇军与赵亚锋、秦轲、邵海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汤勇军将其占鼎阳有限8%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赵亚锋，秦轲将其占鼎阳有限2%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赵亚锋，邵海涛将其占鼎阳有限5%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赵亚锋。

2008年12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2008年12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2008]第18284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勇军	20	20	40%	货币
2	邵海涛	10.5	10.5	21%	货币
3	秦轲	12	12	24%	货币
4	赵亚锋	7.5	7.5	1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2) 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万

2010年12月16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不变，增资45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月7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1]003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鼎阳有限已收到股东汤勇军、秦轲、邵海涛、赵亚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1]第 3319807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之后，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勇军	200	200	40%	货币
2	邵海涛	105	105	21%	货币
3	秦轲	120	120	24%	货币
4	赵亚锋	75	75	1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3）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汤勇军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汤勇军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三年逐渐减持鼎阳有限持股比例至 20%，其中 2013 年分别向邵海涛、秦轲及赵亚锋转让 5%的股权，2014 年分别向邵海涛、秦轲及赵亚锋转让 1%的股权，2015 年分别向秦轲、赵亚锋转让 1%的股权。

为执行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各股东分别进行如下转让：

2013 年 6 月 17 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转让鼎阳有限 5%股权。2013 年 6 月 20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汤勇军分别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2013）深宝证字第 10446、10447、10448 号《公证书》公证。

2014 年 8 月 1 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转让鼎阳有限 1%股权。2014 年 9 月 2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汤勇军分别与秦轲、邵海涛、赵亚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2014）深宝证字第 11429、11430、11431 号《公证书》公证。

2015年7月23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勇军分别向秦轲、赵亚锋转让鼎阳有限1%股权。2015年7月24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汤勇军分别与秦轲、赵亚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宝安公证处（2015）深宝证字第14830、14831号《公证书》公证。

深圳市监局分别于2013年7月5日、2014年9月10日、2015年8月7日出具[2013]第5365378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498637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5]第8363293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勇军	100	100	20%	货币
2	邵海涛	135	135	27%	货币
3	秦轲	155	155	31%	货币
4	赵亚锋	110	110	22%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4）201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增至520.29万元

2016年8月3日，汤勇军、秦轲、邵海涛、赵亚锋与鼎力向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鼎力向阳以178.5万元的价格从股东汤勇军受让5.1%的股权，并以129.5万元向鼎阳有限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数额为20.29万元，剩余的109.21万元计入鼎阳有限资本公积金。

2016年8月3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汤勇军以178.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鼎阳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鼎力向阳。同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鼎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29万元，所增加的20.29万元出资由鼎力向阳认缴，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20.29万元。

2016年8月4日，汤勇军与鼎力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汤勇军将其占鼎阳有限5.1%的股权以人民币178.5万元转让给鼎力向阳。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宝安公证处（2016）深宝证字第18154号《公证书》公证。

2016年9月12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6]第8477729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勇军	74.5	74.5	14.32%	货币
2	邵海涛	135	135	25.95%	货币
3	秦轲	155	155	29.79%	货币
4	赵亚锋	110	110	21.14%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	

（5）201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8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汤勇军将其所占鼎阳有限7%的股权以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力扛鼎。同日，汤勇军与众力扛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汤勇军将其所占鼎阳有限7%的股权以人民币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力扛鼎。

2017年5月22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170034968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勇军	38.08	38.08	7.32%	货币
2	邵海涛	135	135	25.95%	货币
3	秦轲	155	155	29.79%	货币
4	赵亚锋	110	110	21.14%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	货币
6	众力扛鼎	36.42	36.42	7%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	-

（6）201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5日，鼎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汤勇军将其所占鼎阳有限2.33%的股权以人民币48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时同裕。2019年5月6日，汤勇军与博时同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汤勇军将其所占鼎阳有限2.33%的股权以人民币48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时同裕。

2019年5月22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190305456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勇军	25.96	25.96	4.99%	货币
2	邵海涛	135	135	25.95%	货币
3	秦轲	155	155	29.79%	货币
4	赵亚锋	110	110	21.14%	货币
5	鼎力向阳	45.79	45.79	8.8%	货币
6	众力扛鼎	36.42	36.42	7%	货币
7	博时同裕	12.12	12.12	2.33%	货币
合计		520.29	520.29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阳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鼎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价款已经缴付完毕，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2687585F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轲	2,383.20	29.79%
2	邵海涛	2,076.00	25.95%
3	赵亚锋	1,691.20	21.14%
4	汤勇军	399.20	4.99%
5	鼎力向阳	704.00	8.80%
6	众力扛鼎	560.00	7.00%
7	博时同裕	186.40	2.33%
总计		8,000.00	100.00%

2、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起人出具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年8月17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893），有效期3年。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7E10774RO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包括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信号源、台式万用表、程控仪器电源、手持示波表、电子负载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颁证日期为2017年08月21日，换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0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8Q12468R2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包括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射频信号源、台式万用表、程控仪器电源、手持示波表、电子负载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该证书颁证日期为2018年09月03日，换证日期2019年11月26日，有效期至2021年08月31日。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取得由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该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3日。

5、《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由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已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

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建立并实施了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鼎阳有限与产供销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32345。

7、《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福中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 4453167889,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1600825,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许可、资质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 发行人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范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开展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和许可。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072.12万元、15,350.13万元及18,812.32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98.73%、99.60%和99.2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在工商营业存续期间，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年报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任何一种情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法律障碍或可能受到制约或约束的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5、根据深圳市监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鼎力向阳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8.80% 股份，实际控制人秦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众力扛鼎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7.00% 股份，实际控制人秦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德国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美国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博时同裕	实际控制人秦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德国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秦轲直接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美国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秦轲直接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香港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秦轲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关联方资料，美国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lent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公司地址	6557 Cochran Rd Solon, Ohio 44139
经营范围	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经销与直销
已发行股本	1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东	秦轲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	美国俄亥俄州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德国关联方资料，德国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LENT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3日
公司地址	Liebigstraße 2-20, Gebäude 15, 22113 Hamburg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贸易
注册资本	3万欧元
股东	秦轲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	德国汉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关联方资料，香港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LENT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2089080
商业登记号码	63265435-000-04-20-5
股本	10,000 港元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字楼3室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
股东	秦轲持有100%股权

5、公司其他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汤勇军	报告期原董事、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	彭钢	报告期原监事
3	陈锋	报告期原监事
4	四川蜀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成都亿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
6	成都泰和昌公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8	四川久和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9	四川滨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任监事
10	金川嘉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任监事
11	成都纳海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监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邦沃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海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奥耐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4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5	上海泰安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深圳市优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圣大佳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汤勇军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9	深圳盛世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彭钢直接控制
20	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彭钢直接控制

6、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成都泰和昌公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2	深圳市桓翔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3	四川久和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5月注销
4	汤勇军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5月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5月经股权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
5	彭钢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5月任公司监事	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6	陈锋	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监事	2019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国 关联方	销售 产品	交易金额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较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价格折让	-	134.54	1,354.3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87%	11.08%
德国 关联方	销售 产品	交易金额	以保留部分合理利润覆盖关联方运营成本	-	1,322.22	2,002.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8.58%	16.38%

美国关联方及德国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轲控制的公司，其主要作为发行人前期在境外的窗口，在北美和欧洲市场履行收发货、收款和客户关系维护等销售职能。

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境外投资的方式设立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将原来美国关联方及德国关联方的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新设的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由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窗口，履行公司在北美和欧洲市场的收发货、收款、客户关系维护等职能。美国子公司

于 2018 年 4 月与美国关联方签署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德国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德国关联方签署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通过前述协议，实现美国关联方与美国子公司，以及德国关联方与德国子公司之间资产、业务的转移与切换。

上述表格中对美国关联方及德国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已抵减 2018 年因承接美国关联方及德国关联方资产而采购的部分产品（指当期母公司向美国关联方、德国关联方销售的，且当期美国关联方、德国关联方将其销售给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部分）的销售金额进行抵销列示。抵销前公司 2018 年对美国关联方、德国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18 年
美国关联方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252.5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4%
德国关联方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2,263.7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69%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入额	归还额	借入额	归还额	借入额	归还额
秦轲	-	-	-	932.69	526.04	830.64
德国关联方	-	-	9.29	9.29	-	-

（2）接受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关联方	收购固定资产	-	11.06	-
美国关联方	收购存货	-	91.87	-
德国关联方	收购存货	-	13.14	-

上述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均为 2018 年美国子公司与德国子公司分别承接美

国关联方与德国子公司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时所发生。

(3)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热风台	-	0.07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款项	美国关联方	-	-	479.67
应收款项	德国关联方	-	-	207.83
应付账款	德国关联方	-	36.54	-
其他应付	秦轲	-	-	932.6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发行人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需要，也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关联方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除发行人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主要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鼎力向阳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持股型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
众力扛鼎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持股型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
博时同裕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持股型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
香港关联方	咨询服务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业务性质为咨询服务;仅在 2017 年进行了少量的 IC 芯片贸易活动,2018 年后无实际经营,
德国关联方	货物进出口及贸易	2018 年 8 月之前履行收发货、收款和客户关系维护等销售职能,2018 年 8 月之后由德国子公司承接其职能。目前未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美国 关联 方	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经销与直销	2018年4月之前履行收发货、收款和客户关系维护等销售职能，2018年4月之后由美国子公司承接其职能。目前未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公司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约束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18404086	2016.12.28	2026.12.27	第9类	原始取得
2	鼎阳	7310977	2010.11.28	2020.11.27	第9类	原始取得
3	SIGLENT	9926282	2012.11.07	2022.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4	EasyWave	16335826	2016.03.28	2026.03.27	第9类	原始取得
5	EasySdm	15986292	2016.02.28	2026.02.27	第9类	原始取得
6	Easy hunting	9926249	2012.11.07	2022.11.06	第9类	原始取得
7		6870385	2010.12.07	2020.12.06	第9类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1）马德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SIGLENT	1140097	2012.9.24	2022.09.24	第9类	原始取得

上述境外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在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英国、挪威、新加坡、日本、韩国、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捷克、瑞士、丹麦、以色列

列、瑞典、乌克兰、比荷卢、罗马尼亚、德国、埃及、法国、希腊、伊朗、意大利、土耳其、越南共 27 个国家取得了 1140097 号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

(2) 单一国家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申请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SIGLENT	911672532	巴西	2016.09.23	2028.06.2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	SIGLENT	2364412	印度	2012.07.16	2022.07.1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 (<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11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示波器窗口局部放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938.4	2009.07.21	原始取得
2	数字示波器实时采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942.0	2009.07.21	原始取得
3	一种在示波器中提高数据采集精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7739.1	2009.05.27	原始取得
4	示波器检测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936.5	2009.07.21	原始取得
5	数字示波器信号等效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939.9	2009.07.21	原始取得
6	数字示波器处理显示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937.X	2009.07.21	原始取得
7	数字示波器通道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943.5	2009.07.21	原始取得
8	一种多通道数字示波器及其信号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8587.9	2011.10.12	原始取得
9	一种 DDS 脉冲边沿调节方法、模块和脉冲信号发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43326.8	2013.02.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提高数字示波器触发水平精度的方法、装置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519538.4	2012.12.06	原始取得
11	数字示波器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61267.7	2013.02.27	原始取得
12	灰度等级数字示波器及其波形处理模块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92849.0	2015.03.02	原始取得
13	一种示波器显示缩放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175593.X	2015.04.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频谱仪及其多参数并行扫频的频谱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96966.1	2015.04.23	原始取得
15	一种函数信号发生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234339.2	2015.05.08	原始取得
16	示波器触发脉宽检测方法、装置及一种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739595.8	2013.12.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波形发生器频响特性校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69863.9	2015.02.10	原始取得
18	一种示波器灰度强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64003.0	2015.05.21	原始取得
19	一种数字频谱分析仪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072773.5	2015.02.12	原始取得
20	一种提高信号触发精度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187949.1	2015.04.20	原始取得
21	一种射频设备温度补偿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29566.6	2015.05.07	原始取得
22	一种示波器、校正装置及其自动校正水平中心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96941.1	2015.04.23	原始取得
23	一种提高波形捕获率的示波器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81299.1	2016.04.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快速实现线显示的示波器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87230.X	2016.04.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示波器信号显示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63993.6	2015.05.21	原始取得
26	一种软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64884.3	2016.03.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多通道信号示波器和并行映射和显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87229.7	2016.04.29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双通道信号发生器输出波形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17525.3	2016.09.12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双通道信号发生器及其波形同步跟踪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19929.6	2016.09.12	原始取得
30	一种逻辑分析仪探头的模拟带宽测量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901085.X	2016.10.17	原始取得
31	一种接收机幅频响应自动化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839155.3	2016.09.21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双通道信号发生器及其输出波形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21550.9	2016.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	一种万用表电流量程切换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04788.9	2016.11.15	原始取得
34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999679.9	2016.11.14	原始取得
35	一种快速显示波形搜索结果的方法和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295308.7	2017.04.28	原始取得
36	一种频谱分析仪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03168.2	2016.10.1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滚动触发的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530788.0	2017.07.0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实现任意 N 倍等效采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157400.7	2017.03.16	原始取得
39	一种频谱分析仪的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983512.3	2016.11.09	原始取得
40	一种 i/q 基带信号发生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112258.4	2017.02.28	原始取得
41	波形数据的解码处理方法及解码处理装置、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811513.3	2019.08.30	原始取得
42	台式万用表的档位校准方法、装置及其前级衰减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711056812.8	2017.10.27	原始取得
43	一种基于数字补偿的精度调节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920403.0	2019.09.27	原始取得
44	一种信号源及其多频率输出补偿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1263662.3	2016.12.30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示波器的信号间隔或周期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019656.1	2017.01.11	原始取得
46	一种数字示波器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增益自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78305.8	2019.12.13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数字示波器的眼图重构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1232485.6	2019.12.05	原始取得
48	一种基于 RMS 值的触发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911153492.7	2019.11.22	原始取得
49	多载波调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1231910.X	2019.12.05	原始取得
50	一种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1911242109.5	2019.12.06	原始取得
51	一种示波器及其自动采集模式下的定时设置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132321.0	2017.03.07	原始取得
52	一种高稳定性的视频触发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911355374.4	2019.12.25	原始取得
53	一种采样率转换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113085.8	2017.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一种基于 FPGA 的通信方法以及 FPGA 控制器和 USB 适配器	发明专利	ZL201711367607.3	2017.12.18	原始取得
55	一种示波器的旋钮加速方法、控制调节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126666.7	2020.02.28	原始取得
56	一种余辉消隐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储存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0765164.1	2018.07.12	原始取得
57	一种异常信号显示方法及频谱分析系统、数字频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1810175940.2	2018.03.02	原始取得
58	一种基于扫描时基的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579220.1	2010.10.27	原始取得
59	用于示波器校准的工装板及示波器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573.5	2012.12.18	原始取得
60	电容容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94196.5	2015.02.10	原始取得
61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平均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1722.2	2015.03.02	原始取得
62	一种具有增益补偿功能的数字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75157.8	2015.03.26	原始取得
63	一种频谱仪及其视频滤波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91123.5	2015.05.07	原始取得
64	一种多设备测试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07365.9	2015.05.13	原始取得
65	一种高效率检测信号的示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75646.3	2015.03.26	原始取得
66	一种触发耦合电路及示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587104.1	2016.06.16	原始取得
67	一种示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34814.X	2016.08.03	原始取得
68	一种方波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42175.4	2016.07.14	原始取得
69	一种 FFT 频谱分析仪及其平均处理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621053306.4	2016.09.13	原始取得
70	一种频谱分析仪的操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035.4	2016.10.11	原始取得
71	一种便携式电子测量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97645.X	2016.10.27	原始取得
72	降低示波器外触发波形抖动的系统、数字芯片和示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141733.6	2017.02.16	原始取得
73	对触发信号进行高频抑制的系统、数字芯片和示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98503.X	2016.12.19	原始取得
74	一种示波器及其交流触发耦合系统和数字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169189.6	2017.0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一种线性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0191584.4	2017.03.01	原始取得
76	一种线性直流电源及其补偿线损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440364.0	2017.04.24	原始取得
77	一种数字调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637.3	2017.06.29	原始取得
78	一种频谱仪消除本振馈通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06001.X	2017.05.26	原始取得
79	示波器及其通道数据处理参数独立调节的系统、数字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478331.5	2017.05.02	原始取得
80	一种多设备测试转换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30588.9	2018.01.08	原始取得
81	一种电流测量电路和万用表	实用新型	ZL201820102824.3	2018.01.22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可编程电源的过压保护装置及可编程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175202.3	2018.01.31	原始取得
83	一种低损耗的供电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781360.3	2018.05.23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电子负载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475.2	2018.08.29	原始取得
85	一种旋钮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34963.6	2019.02.25	原始取得
86	一种显示屏与按键板 PCB 接地装置和仪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175216.X	2019.01.31	原始取得
87	一种时钟相位调节装置及数字系统、信号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069.9	2019.06.18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70843.0	2019.05.10	原始取得
89	数字示波器 (SDS1000CFL)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617.9	2010.10.20	原始取得
90	手持式示波表 (SHS1000)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575.9	2010.10.20	原始取得
91	数字示波器 (SDS2000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556342.3	2012.11.16	原始取得
92	数字示波器 (SDS3000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626600.0	2012.12.13	原始取得
93	数字示波器 (SDS1000X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074024.7	2015.03.25	原始取得
94	频谱分析仪 (SSA3000X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074026.6	2015.03.25	原始取得
95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SPD3000X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375996.X	2015.09.25	原始取得
96	数字万用表 (SDM3055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376288.8	2015.09.25	原始取得
97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SDG2000X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376453.X	2015.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8	数字示波器（SDS1000X-E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730131935.8	2017.04.19	原始取得
99	数字示波器（SDS1004X-E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730382785.8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0	虚拟信号源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80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1	电源（SPD1000X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798.0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2	数字示波器（SDS5000X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830278474.1	2018.06.05	原始取得
103	射频信号源	外观设计	ZL201830362844.X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4	带交互界面的频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363226.7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5	带交互界面的信号源	外观设计	ZL201830363227.1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6	有源探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628247.7	2018.11.07	原始取得
10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示波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13185.X	2018.12.10	原始取得
108	逻辑分析仪探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628246.2	2018.11.07	原始取得
109	直流电子负载	外观设计	ZL201930101990.1	2019.03.13	原始取得
110	数字示波器（SDS2000X PLUS）	外观设计	ZL201930671153.2	2019.12.03	原始取得
111	多通道探头（SPL2016）	外观设计	ZL201930559073.8	2019.10.14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号为 ZL2009101077391 的“一种在示波器中提高数据采集精度的装置和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089365 的“示波器检测信号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089399 的“数字示波器信号等效采集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089435 的“数字示波器通道校正方法”和专利号为 ZL2011103085879 的“一种多通道数字示波器及其信号同步方法”系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以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的名义申请取得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五项专利的申请费、年费缴纳凭证及财务记账凭证并就上述专利的申请情况进行了访谈。经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确认，上述五项专利系其在鼎阳有限任职期间为履行工作职责而发明，虽由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申请，但实

际为鼎阳有限所有，且上述五项专利的申请费以及年费均由鼎阳有限支付。上述五项专利分别于2018年4月、2012年7月、2012年7月、2013年2月及2019年8月变更至公司名下。

鉴于上述五项专利均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在鼎阳有限任职期间为履行工作职责而发明，且专利的申请及维护费用均由鼎阳有限实际支付，公司与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对上述专利自始归属于鼎阳有限的事实无争议。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仅为上述五项专利的名义持有人，公司为上述五项专利的实际权利人。目前上述五项专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计拥有2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SIGLENT 数字示波器 1000 系列主机软件 V1.0	2012SR067804	2010.04.10	2012.07.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Siglent 数字示波器 ADS7000 主机软件[简称: ADS7000 数字示波器]V1.5	2009SR051557	2006.04.10	2009.11.05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Siglent 数字示波器 EasyCal 软件[简称: EasyCal]V1.5	2009SR054480	2006.04.10	2009.11.24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Siglent 数字示波器 EasyUpdate 软件[简称: EasyUpdate]V1.5	2009SR054482	2006.04.10	2009.11.24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Siglent 数字示波器 EasyScope 软件 [简称: EasyScope] V1.5	2009SR054484	2006.04.10	2009.11.24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Siglent 数字示波器 ADS1000CE 主机软件[简称: ADS1000 数字示波器]V1.5	2009SR054478	2006.04.10	2009.11.24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Siglent 数字示波器 ADS2000 主机软件[简称: ADS2000 数字示波器]V1.5	2009SR054483	2006.04.10	2009.11.24	受让取得
8	成都分公司	SDG1000X 任意波形发生器 软件 V1.01.01.22	2019SR0222778	2018.01.30	2019.03.07	原始取得
9	成都分公司	SDS1000A 示波器软件 V6.02.01.09	2019SR0221883	2018.04.05	2019.03.07	原始取得
10	成都分公司	SDS5000X 示波器软件 V4.6.0.8.0	2019SR0222423	2018.04.20	2019.03.07	原始取得
11	成都分公司	SDG2000X 任意波形发生器 软件 V2.01.01.23	2019SR0221899	2018.04.30	2019.03.07	原始取得
12	成都分公司	SPD3000X 可编程电源软件 V1.1.1.2.5	2019SR0222769	2018.07.15	2019.03.07	原始取得
13	成都分公司	SDS2000X-E 示波器软件 V1.1.1.1.17	2019SR0222433	2018.05.01	2019.03.07	原始取得
14	成都分公司	SVA1000X 频谱仪软件 V2.1.1.1.13	2019SR0221829	2018.06.20	2019.03.07	原始取得
15	成都分公司	SSA3000X 频谱仪软件 V1.2.9.2	2019SR0221892	2018.06.01	2019.03.07	原始取得
16	成都分公司	SDM3055X-E 万用表软件 V2.1.1.7	2019SR0221888	2018.06.21	2019.03.07	原始取得
17	成都分公司	SSG3000X 射频信号发生器 软件 V1.1.3.1.18	2019SR0221834	2018.07.30	2019.03.07	原始取得
18	成都分公司	SDS1000X-E 示波器软件 V7.0.6.1.26	2019SR0055310	2018.03.15	2019.01.17	原始取得
19	成都分公司	SDG6000X 任意波形发生器 软件 V6.01.01.33	2020SR0134621	2019.01.08	2020.02.13	原始取得
20	成都分公司	SDL1000X 电子负载软件 V1.01.01.17	2020SR0135258	2018.08.08	2020.02.13	原始取得
21	成都分公司	SPD1000X 可编程电源软件 V2.1.1.8	2020SR0134629	2019.04.25	2020.02.13	原始取得
22	成都分公司	SDG800 任意波形发生器软 件 V1.08.01.13	2020SR0134634	2018.10.30	2020.02.13	原始取得
23	成都分公司	SDS2000X 示波器软件 V1.2.2.2	2020SR0134637	2018.09.30	2020.02.13	原始取得
24	成都分公司	SDS1000X 示波器软件 V1.1.2.15	2020SR0135254	2018.08.30	2020.02.13	原始取得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1 月 6 日, 秦轲、邵海涛与鼎阳有限签署了六份《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将上述登记号为 2009SR051557、2009SR054478、2009SR054483、2009SR054480、2009SR054484、2009SR054482 的 6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鼎阳有限所有。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已过户至鼎阳有限名下。本所律师就软件著作

权转让对秦轲、邵海涛进行了访谈，秦轲、邵海涛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因整体变更，部分软件著作权证书记载权利人尚未完成更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8区留仙三路1号的安通达工业园5栋1-3层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01-2024.10.31	3171.85 m ²	已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8区留仙三路1号的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8.01-2022.07.31	2425.75 m ²	已备案
3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8区留仙三路1号的安通达工业园员工宿舍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进行调整	26间	已备案
4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西区科技园6栋1单元301号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2020.06.06-2022.06.05	294.71 m ²	已备案
5	6551-6571 Cochran Road, Solon, Ohio 44139	CARTER-COCHRAN LLC	美国子公司	2018.09.13-2021.09.12	5400 平方英尺	不适用
6	Statzlinger Str. 70 Augsburg-Lechhausen	HC Grundstuecks GmbH & Co. Augsburg KG	德国子公司	仓库：2020.03.01-2025.02.28； 办公室：2020.05.01-2025.02.28	仓库 253 m ² ； 办公室 152 m ²	不适用

注：有关上述第3项租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8区留仙三路1号的安通达工业园员工宿舍”，根据租赁合同，安通达工业园共有职工宿舍共3栋，将以先到先得，租完即止为基础，由发行人自主向安通达工业园申请租赁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发行人未能提供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及成都分公司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境外律师对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

司发表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是可执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轲、邵海涛及赵亚锋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及成都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gywm/>）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拥有的 14 项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域 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com.cn	2009.03.23	2023.03.23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co.in	2015.05.22	2021.05.22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com.de	2015.05.22	2021.05.22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com.hk	2015.05.22	2021.05.22
5	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com	2008.07.14	2024.07.14
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in	2015.05.22	2021.05.22
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tw	2015.05.22	2021.05.22
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uk	2015.05.28	2021.05.25
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us	2015.05.22	2021.05.22
10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siglentcloud.com	2017.08.01	2021.08.01
1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kr.com	2015.06.04	2021.06.04
1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ru.com	2015.06.04	2021.06.04
1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iglentsg.com	2015.06.04	2021.06.04
1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dgdzsysj.cn	2019.03.05	2021.03.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

到其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及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分公司、美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52W5P，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6 栋 1 单元 301 号，负责人赵亚锋，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示波器、高科技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美国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鼎阳有限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463 号），核准鼎阳有限新设美国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68.99311 万人民币（折合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

2018 年 2 月 24 日，鼎阳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51 号），同意对鼎阳有限投资 10 万美元设立美国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搭建进出口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子公司资料，美国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3日
公司地址	6557 Cochran Road, Solon, Ohio 441390-3901
美国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82-4251848
已发行股本	1000股, 每股面值0美元
注册地	美国俄亥俄州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地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3、德国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鼎阳有限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465号),核准鼎阳有限新设德国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8.183714万人民币(折合11.799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用测试测量仪器的分销及直销,批准文号为深境外投资[2017]N00430号。

2018年2月24日,鼎阳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8]450号),同意对鼎阳有限投资10万欧元设立德国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搭建进出口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德国子公司资料,德国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8日
商业注册号	HRB No. 151207
公司地址	Hamburg 22113, Liebigstrasse 2-20, Gabaeude 14, sonnedeck raum J Germany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地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德国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九)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销售类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类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亚马逊	数字示波器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	格式合同、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任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终止
2	发行人	力科	SDS3000、Superjet 系列数字示波器	框架合同	2014.10.1-2018.4.26
3	发行人	力科	数字示波器等产品的 ODM 服务	框架合同	2018.2.8-2021.2.7
4	发行人	力科	SDS3000、Superjet、SDS3000X 和 Dragonboat 系列数字示波器	框架合同	2018.4.26-2023.4.25
5	发行人	力科	Zodiac 系列数字示波器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9.6.26
6	发行人	AO Prist	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数字万用表、频谱分析仪的双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1
7	德国子公司	Batronix GmbH & Co. KG	数字存储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直流电源，万用表，频谱分析仪，射频产生器，以及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新产品	框架合同	2018.8.1-2018.12.31

8	德国子公司	Batronix GmbH & Co. KG	数字存储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直流电源，万用表，频谱分析仪，射频产生器，以及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新产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9	德国子公司	Batronix GmbH & Co. KG	数字存储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直流电源，万用表，频谱分析仪，射频产生器，以及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新产品	框架合同	2020.1.30 至任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终止
10	发行人	JR Special Electronics	数字存储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直流电源，万用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以及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新产品	框架合同	2018.1.1-2019.1.1
11	德国子公司	JR Special Electronics	数字存储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直流电源，万用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以及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新产品	框架合同	2018.8.1-2018.12.31
12	德国子公司	JR Special Electronics	数字存储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直流电源，万用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以及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新产品	框架合同	2019.2.5-2019.12.31
13	发行人	BK	数字示波器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 ODM 服务	框架合同	2019.1.21-2024.1.20

2、采购类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签订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类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软件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9.12.31
2	发行人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软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3	发行人	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ADI、MHCP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9.05.22
4	发行人	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ADI、MHCP	框架合同	2019.05.23-2020.05.23
5	发行人	深圳市行进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9.05.19
6	发行人	深圳市行进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料	框架合同	2019.05.20-2022.05.20
7	发行人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实际交易为准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8.12.31

			(具体订单显示为集成块产品)		
8	发行人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实际交易为准 (具体订单显示为集成块产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9.12.31
9	发行人	深圳市宏鑫浩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PCB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9.05.09
10	发行人	深圳市宏鑫浩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PCB	框架合同	2019.05.10-2022.05.09
11	发行人	深圳宏润佳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电容, 磁珠电感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9.05.12
12	发行人	深圳宏润佳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电容, 磁珠电感	框架合同	2019.05.25-2020.05.25
13	发行人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IC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9.04.30
14	发行人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IC	框架合同	2019.05.01-2022.04.30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薪、担保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境内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567,463.81 元，主要为退税款和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929,676.56 元，主要为运输费用款、报销款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购境外关联方资产以外，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5次修订，历次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7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由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10年变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20年，发行人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2017年5月18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汤勇军将所持公司7%的股权转让予众力扛鼎，发行人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2019年4月3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68区安通达工业园4栋三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和5栋办公楼1-3层，发行人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2019年5月5日，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汤勇军将所持公司2.33%的股权转让予博时同裕，发行人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

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目前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秦轲（董事长）、邵海涛、赵亚锋、宋民、刁友宝（独立董事）、莫少霞（独立董事）、李磊（独立董事），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秦轲，1974 年 10 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信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黎明网络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邵海涛，1975 年 8 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 TCL 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赵亚锋，1975 年 12 月出生，四川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宋民，1980 年 2 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

业。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硬件部经理。

习友宝，1964年10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信号、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教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3年。

莫少霞，1968年10月出生，深圳大学英语专业大专毕业。曾任深圳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3年。

李磊，1975年2月出生，深圳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诺亚舟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3年。

2、发行人目前共有监事3名，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钱柏年，1970年2月出生，东南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湘潭江南机器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产品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尹翠嫦，1988年2月出生，湖南科技大学英语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现任发行人海外销售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任期3年。

周江，1989年6月出生，西安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发行人国内销售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3、发行人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秦轲，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人员介绍。

邵海涛，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人员介绍。

赵亚锋，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人员介绍。

刘厚军，1972年9月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华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列举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19年11月13日，鼎阳有限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秦轲、赵亚锋、邵海涛、汤勇军，其中秦轲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轲、邵海涛、赵亚锋、宋民、习友宝、莫少霞、李磊为公司董事，其中习友宝、莫少霞、李磊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7日，鼎阳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彭钢

担任。

2019年5月7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钢辞去公司监事，重新选举陈锋为公司监事。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柏年、尹翠娥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19年11月12日，鼎阳有限由秦轲担任总经理，由邵海涛、赵亚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秦轲担任公司总经理，邵海涛、赵亚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厚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除上述变更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上述变更属于正常经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正常的人事调整，履行了必要法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习友宝、莫少霞、李磊，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莫少霞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对本所调查函的回复、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赵亚锋，简历见董事人员介绍。

宋民，简历见董事人员介绍。

钱柏年，简历见监事人员介绍。

陈锋，1977 年 7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通事业部软件主任；现任发行人软件部经理。

梁杰，1982 年 8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研发部产品经理。

郑翠翠，1982 年 12 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现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32.275%

[注]：（1）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德国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9%。（2）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美国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1%，德国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32.2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089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19]41164 号），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规定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拨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21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专项资金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34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3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3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与鼎阳科技之《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A2015149，立项编号：20151177）
4	中小企业补贴款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194,7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开展 2017 年深圳市民营企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5	展会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0,980	《深圳市 2016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公示表》第十九批、第二十二批（境外展览会项目）；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审核情况表（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
6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580.95	《市社保局关于拟发放 2015 至 2017 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7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00.00	《2017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
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7,216.00	《深圳市 2016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公示表》第十一批（境外展览会项目）
9	创新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深圳市 2017 第一批创新券发放、服务机构入库和创新券兑现结果公示》
10	个税返还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31,037.98	《个人所得税法》
11	重 20160256 基于	深圳市科技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元）	依据文件
	逐点扫描数字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 A 字[2018]1920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60229120931548）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学技术奖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16]3 号）
13	生育津贴返还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16,443.4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
		合计	2,991,958.39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设备）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61,111.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581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JHZ20170313105218155）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拨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238,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3	工业设计创新资助款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70,000.00	《2018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拟资助计划公示表》
4	创新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99,96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领取 2018 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34,274.18	《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6	展会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2,254.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八至第十五批资助项目公示表》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3,350.00	《2018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表》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元）	依据文件
7	高新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30,000.00	《宝安区关于发放深圳市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659.00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八至第十五批资助项目公示表》
9	2017年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8,16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0	深圳市专利奖励拨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4,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专利奖励拨款名单的通知》
11	个税返还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42,863.91	《个人所得税法》
12	重 20160256 基于逐点扫描数字合成的通信基带信号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634,825.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 A 字 [2018]1920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60229120931548）
13	普 20150260 便携式高灵敏度频谱分析仪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12,496.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 A 字 [2017]1848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CXZZ20150430152151495）
14	SDS3000 系列超级荧光智能示波器智能装备关键环节提升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78,150.00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1230819）
15	生育津贴返还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7,130.33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
	合计		3,780,103.20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	依据文件
1	深圳市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15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	依据文件
2	智能化宽带高新刷新示波器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0,000.00	《关于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三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3	展位费补贴款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16,690	《关于办理拨付 2019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800	《关于 2019 年商业规模成长奖励等 4 类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4	专利奖专项补助资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5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材料及其他费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73,333.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581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JHZ20170313105218155）
6	宽带高刷新率深存储数字存储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设备）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581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JHZ20170313105218155）
7	智能宽带高刷新率示波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宝安区 2019 年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第一批）公示》
8	科技创新局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577,500.00	《宝安区 2019 年第一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53,797.13	《个人所得税法》
1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7,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核准制及评审制项目拟资助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11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材料及其他费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43,280.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55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80504165516182）
12	重 20180133 5G 信号超宽带实时矢量信号精密分析仪关键技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8,3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 拨款部门	金额	依据文件
	研发项目（设备）			[2018]12755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GG20180504165516182）
13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5,431.41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14	专利资助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5,59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5	软件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	2,100.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19] 41164 号）
16	生育津贴返还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9,490.6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
	合计		4,258,33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672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属实，致同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税务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税务处罚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

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3038号)，同意公司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68区安通达工业园4栋三楼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数字示波器、高科技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补焊、组装、测试、擦拭、包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发行人于2018年6月20日经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备案号为BABA201801005。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认证，已建立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2、根据深圳市监局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136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1、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为依据美国俄亥俄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商业登记、证书、资质，其经营活动符合美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德国子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子公司为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商业登记、证书、资质，其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德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 3 个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按以上项目列示的顺序为准。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

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1、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5号），对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为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的研发，不涉及生产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评备案手续。

2、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65号），对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通过购买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调试装备，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生产水平，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实现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评备案手续。

3、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64号），对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通过引进高端人才，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加大对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

器技术研发投入,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实现批量化生产,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气、废水,不存在环境污染,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评备案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5 栋办公楼,为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以及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与顺昌路交汇处。发行人已与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固戍城市更新项目部分物业购买意向性协议。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场所,发行人可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先行启动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待相关房产建成后,发行人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该研发场所的建设或接洽购买其他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办公房产。

(三)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

4、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

业务的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长期战略目标

公司将持续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立足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继续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团队建设，及时把握测量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加深对下游应用场景的理解，提高对中高端产品的定义水平，缩小与国外优势企业的技术差距，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创新产品，继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和逐步实现中高端产品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进而发展成为更具国际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优势企业。

现阶段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和相关的解决方案领域，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完善产品功能，推出更具创新性，性能更高端的产品，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份额。公司将强化技术地位，加强市场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降低测试测量解决方案综合成本，保持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以技术积累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为依托，拓展产品线，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重点发展方向

未来，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新增需求端将主要来自 5G、消费电子和汽车智能化产业。公司将把握住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的大趋势，积极投入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针对 5G 产业需求，公司将重点发展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两大产品

方向，持续投入研发，坚持自主创新。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低频段，可以满足基本的测试需求，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受到了部分业内专业人士的好评。未来，公司将重点关注产品性能的提高、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以及产品线的拓展。

针对消费电子产业需求，公司将继续深耕数字示波器与信号发生器领域，持续创新和改进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以求进入更广的测试领域。

针对汽车智能化产业需求，公司将针对需求上升的高精度的电压、电流、电阻等电量的测试领域加大研发力度，重点发展高精度可编程电源和高精度快速响应电子负载两大产品线，持续推广产品品牌，增加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水平提出的，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职业卫生处罚及一项税务处罚信息，有关情况如下：

（1）职业卫生处罚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因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被新安街道安监办罚款人民币2.5万元（罚款通知书号码：0621700000448104），处罚依据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作出当时现行有效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

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中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已调整为 10 万元以上。因此，公司受到新安街道安监办人民币 2.5 万元的罚款，未达到广东省较大数额的标准，不属于前述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故本所律师认为，此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受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新安街道安监办的罚款通知书后已缴纳罚款并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相关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不构成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税务处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被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罚款 100 元（处罚决定书：深国税宝西简罚[2017]12363 号），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回购及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补缴社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致同、锦天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做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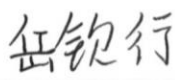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李绮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0年6月18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9
第一节 通知	29
第二节 公告	3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二章 附则	3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glent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5 栋办公楼 1-3 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测试测量仪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努力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测试测量仪器供应商和最具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军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

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轲	2,383.20	29.79%
2	邵海涛	2,076.00	25.95%
3	赵亚锋	1,691.20	21.14%
4	汤勇军	399.20	4.99%
5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00	8.80%
6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7.00%
7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	186.40	2.33%

	企业（有限合伙）		
	总计	8,000.00	100.00%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申报及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批准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及公司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或为任何自然人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法律、法规、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其他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二名及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

算。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亦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比例和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

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服务器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涉及网络投票、信息披露、利润分配安排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仅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签名/盖章
1	秦轲	
2	邵海涛	
3	赵亚锋	
4	汤勇军	
5	深圳市鼎为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轲 
6	深圳市众为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轲 
7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轲 

日期: 2020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099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